

2/033

学术研究

2

1979



XUESHU YANJIU

目 录

理论工作要把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

.....本刊编辑部 (3)

把理论学术研究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

——记本刊编辑部在广州召开的学术界座谈会 (8)

阶级斗争形式的改变与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 赖诗逸 (12)

划时代的伟大启蒙运动

——纪念“五四”运动六十周年 张 磊 (16)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几个问题 柯木火 (23)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几点理解

——兼与杜雷同志商榷 梁裕楷 (27)

批判林彪鼓吹的实用主义学风 梁 克 (34)

论“道”的物质性和老子哲学体系的唯物主义性质 张磬石 (39)

调查研究：从汕头地区集市贸易调查得到的几点认识

.....石祖培 李开云 (44)

- 谈当前田间管理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欧宣德 (50)
资金运动和资本运动的根本区别在哪里?
——与盛慕杰同志商榷 阳 炯 (56)

- 读书札记：怎样理解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劳动和
教育的早期结合” 王 干 (68)
杂文：二十世纪的一个“神话” 史 谭 (68)

- 从琼剧《海瑞回朝》谈起 李 门 杨 嘉 (69)
关于《水浒》的几点供讨论的意见 林文山 (74)
柴进·晁盖·宋江 欧阳健 (82)
李自成、崇祯帝和议初探 王春瑜 (92)
关于评论农民领袖思想的几点看法
——从明末农民起义和李自成思想谈起 沈定平 (95)
广东人民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反对英国租地斗争新议 廖伟章 (102)
李钟珏与“团练”质疑 黎智波 郑增发 (105)

- 书海酌蠡：“穿山透地不辞劳”一诗非冯云山之作（邢凤梧 宋鑫）(108)两条
“反孔”材料（燕京）(81)关于“周匝”的修辞方法（金韦）(101)是
故作谦虚还是“夫子自道”？（金韦）(73)

- 学术动态： 广东历史学会讨论“皇权主义”问题 (67)
广东社联各学会举行年会（京） (88)

理论工作要把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

本刊编辑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从此，我们伟大祖国奔向四个现代化的时代列车鸣笛启动了！

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我们理论工作的重点也要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以适应这个伟大的历史性转变的要求，努力为时代列车胜利前进作出自己的贡献。

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加速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这是历史的必然要求和人民的共同愿望，是我们的前人没有做过的宏伟的事业。要胜利地实现这个转变，必须进行大量的工作，包括党的理论学术工作。这里有两方面的意思，一方面是要使理论学术研究工作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紧密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另方面是要进行现代化的理论学术研究，使我们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达到现代化水平。

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工作，是党的事业胜利的重要保证。党的理论工作的这种性质，是因为党的理论工作是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对实际情况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详细掌握大量实际材料，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引出革命和建设的规律性的东西，得出科学的结论，用以指导实践，根据实践检验的结果，分别对原有的结论进行纠正、补充、丰富、发展，然后又回到实践中去，为实际工作服务。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在这样的循环往复中，实践产生理论，理论指导实践。一句话，是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的。从这个意义来说，我们党领导的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就是我们党的理论工作的胜利。

在民主革命时期，我国最大的实际就是要推翻三座大山，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党坚持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产生了毛泽东思想，发展了马列主义的理论。我们党领导的民主革命的胜利就是党的理论工作的胜利。现在，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是我国当前最大的实际。这个历史性的转变，要求我们党的理论工作要从这一实际出发，为实现这一转变作出新的努力。

本来，当我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问题，便提到日程上来了。但是，二十多年来，我们党一直没有能够实现这个转变，其中原因是多方面的；最近十年来，则主要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捣乱和破坏。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粉碎了“四人帮”，拨乱反正，抓纲治国，为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创造了条件，把全国人民的愿望变成现实。理论工作应该密切联系这个最大的实际，成为实现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重要保证。

现在，全国范围内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已经基本上胜利完成，而清除他们的影响深广的流毒还是长期的任务。我们要更集中地澄清被林彪、“四人帮”搞乱了的有关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问题，有关四个现代化建设问题，有关按客观规律办事问题，有关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等等一系列有关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性问题。只有划清这些问题的理论界限，是非界限，才能从根本上清除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打开禁锢人们头脑的精神镣铐，敢于想四个现代化，敢于干四个现代化，敢于奔四个现代化。粉碎“四人帮”以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理论战线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从实际出发，在拨林彪、“四人帮”之乱，反马克思主义之正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现在为了顺利实现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我们还要继续把这个拨乱反正的工作做得更深入，更有成效，为实现现代化建设扫清道路。

二

理论工作怎样把着重点转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呢？党的三中全会公报着重指出：党中央在理论战线上的崇高任务，就是领导、教育全党和全国人民历史地、科学地认识毛泽东同志的伟大功绩，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以发展。这就是新时期的理论工作的根本任务，就是今后理论工作的着重点。

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中，我们坚持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解决中国革命的许多新问题，指导中国革命取得了伟大的胜利。现在，在开始新的长征的重要时刻，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总结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和

教训，提出要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以发展。三中全会对理论战线提出的这一任务，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历史意义。

第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这是我们的坚定不移的基本态度。要发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这种作用，我们理论工作者就要认真读马列著作和毛泽东著作，要学会完整地、准确地理解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体系。如果象有些人那样，号称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却连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常识都模模糊糊，似懂不懂，这样搞理论工作，不但不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还会成为障碍。有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我们有些搞理论工作的人就是由于没有学会完整准确地理解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体系，才未能及时识破林彪、“四人帮”在思想理论领域里的种种骗局，甚至被牵着鼻子走路，弄得理论工作毫无威信。这是十分深刻的教训。

第二，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就要有的放矢，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之矢，射四个现代化建设之的。毛泽东同志在三十多年前，曾经批评过的那种“无的放矢”，乱放一通的人，那种仅仅把箭拿在手里搓来搓去，连声称赞“好箭”，却不愿放出去的人，指出这样的人容易把革命弄坏。毛泽东同志在更早的四十多年前就批评过那种凡是“上了书的就是对的”，“开口闭口‘拿本本来’”，凡是“上级”的指示，就要完全无异议地执行的本本主义者，指出这种本本主义是最危险的，甚至可能走上反革命的道路。只有坚持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才能发挥党的理论工作的威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必然会出现许多新问题，遇到许多新困难，需要我们认真研究，正确解决。这就要求理论工作要走在实际工作的前面，理论工作不只要做“事后诸葛亮”，更要做“事前诸葛亮”。有一种观点认为：理论工作既要从实际出发，就不可能走在实际工作的前面，这种观点是片面的。最近时期经济学界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哲学界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不就都跑在实际工作的前面，正确解决了许多实际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也许是我们已经习惯于那种对实际工作起注释作用的“事后诸葛亮”的角色，根本不敢去当那种走到实际工作前面的“事前诸葛亮”。其实，认识过程中的“意义更加伟大”的第二次飞跃。即由精神到物质，由思想到存在的发展阶段，不就是理论工作走到实际工作的前面去了吗！

坚持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使理论工作不仅赶上实际工作，而且走到实际工作前面，使实际工作者有能力正确解决现代化过程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困难。理论工作要有“事后诸葛亮”，更要有“事前诸葛亮”。从党的理论工作的指导作用来说，我们的现代化建设事业要求有更多的理论工作上的“事前诸葛亮”，这也是理所当然的。

第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当然必须遵循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原理。但

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既然是我们的前人没有做过的事业，特别是要在象我国这样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落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的国家进行现代化建设，便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许多新的情况，遇到许多新的困难，碰到许多新的问题。怎样分析新情况，战胜新困难，解决新问题，要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但是，我们不能躺在马列和毛泽东同志的书本上，要求他们给我们准备好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而是要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在四个现代化建设具体实践过程中有所发现，有所创造。同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又是千百万群众参加的生气勃勃的事业，这样的事业不能不是具有高度的独创性的事业。在这样伟大的实践中，肯定不只是少数几个人去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而必然会涌现出大批在理论研究上敢于思考，敢于探索，勇于创新的闯将。这里面包括党的领导者，理论工作者和普通的劳动者。当我们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对实践经验作出科学总结，概括出规律性的东西来，就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把马克思主义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怎样使理论工作更好地为全党工作重点转移服务，怎样完成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结合起来这新时期理论工作的根本任务，都有待于我们理论学术工作者各抒己见，集思广益，以便正确地解决这个理论工作的重要问题。

三

要使党的理论工作更好地为实现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服务，要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以发展，这就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没有百家争鸣，这一切就都成为一句空话。

解放思想是开展百家争鸣的重要条件。哲学社会科学是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具有实践性和阶级性的明显特点，这是不能否认的。但是长期来，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横行的十年来，他们为了篡党夺权，借口这个特点，在这个领域里造成史无前例的深重灾难。他们实行阉割篡改，以假乱真，他们设置重重“禁区”，制定种种“禁令”，他们僵化人们头脑，捆缚人们手脚，他们使党的理论工作既受严重的外伤，又遭沉重的内伤，他们以“一帮独鸣”，代替“百家争鸣”，结果弄得理论学术工作者人人自危，理论工作威信扫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被糟蹋得不成样子。粉碎“四人帮”，为解放思想，贯彻“双百”方针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党的三中全会更是开风气之先，真正实现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全会决定要把这种风气扩大到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中去。全会的这一决定，大

大地解放了理论学术工作者的思想。

大量事实证明：思想不解放，条条、框框就多起来；随风倒的现象就多起来；不从实际出发的本本主义就多起来。有了这“三多”，就没有百家争鸣，党的理论工作就不能发展，就没有力量，四个现代化就没有希望。只有思想解放了，才能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我们的理论工作才能真正从实际出发，解决实际工作中提出的新问题，解决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针、方法和措施，解决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革中的问题。一句话，我们的理论工作才有灵魂，才有生命力。

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理论学术工作者思想不够解放或者很不解放，这同缺少理论学术的民主有着密切的关系。多年来，在理论学术研究中，说是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事实上搞理论学术工作的，却总是“在劫难逃”。因为长时期来形成了一种错觉，似乎自然科学研究，可以多一点民主，而社会科学研究则必须多一点集中，因此，自然科学研究即使在试验中犯了六百零五次错误，也是容许的，只要第六百零六次正确，作为研究成果就被承认了，而社会科学研究即使在理论探索过程中说了几句错话，那可就不得了。其实，由于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是经常变化发展的社会现象，研究方法又不可能凭借“实验室”里的科学仪器，理应更容许他们在研究中出现错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同志的学说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他们在研究过程中也是不断地修正自己的缺点和错误的。所以，坚决执行“三不主义”，给理论学术工作有更多的民主，这也是按客观规律办事。只有在理论研究中容许犯错误，容许改正错误，才有理论工作的民主。有了这样的民主，才能打破思想僵化，解放思想，开动机器。我们主张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但是，我们反对看风转舵，更反对理论上的风派人物。

发扬了民主，解放了思想，人人敢想，敢说，敢做，敢写，七嘴八舌，议论纷纷，我们就会有文化科学和文学艺术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我国理论学术战线开辟了广阔的天地。党的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对近三十年党的生活、国家生活、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了一个基本的估计，进行了历史的回顾和基本总结。三中全会把打开禁区的工作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又提出了大量的新课题，这就交给理论学术工作者以崇高的任务。我们要高度自觉地不失时机地把理论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学术研究》是一个理论学术研究的刊物，我们一定虚心倾听和采纳广大读者和作者的批评和建议，同理论学术界的同志们一起，为完成这一崇高任务而努力。

把理论学术研究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

——记本刊编辑部在广州召开的学术界座谈会

正当我国人民迈开新长征的步伐的重要时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伟大战略决策，并指出：“党中央在理论战线上的崇高任务，就是领导、教育全党和全国人民历史地、科学地认识毛泽东同志的伟大功绩，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以发展。”这对我省学术界既是巨大的鼓舞，又是有力的推动。为了更好地学习领会三中全会提出的这一决策对理论学术研究工作的重大意义和要求，本刊编辑部于一月中旬邀请了广州地区的哲学社会科学界二十多位同志，进行了座谈。在座谈会上发言的有：史丹、黄文康、李思文、蔡馥生、卓炯、曾牧野、金应熙、陈华、胡守为、许宜陶、钟旭元、饶茺子等十多位同志。同志们都解放思想，畅所欲言，发表了自己的思想和看法。

伟大的转变与理论学术研究工作的新阶段

首先，参加座谈的同志都深切地感到，三中全会提出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中的一件大事，是一个伟大的转变，它充分反映了我国历史发展进程的客观要求，充分表达了全党全民的迫切愿望。这个伟大的转变，也向我们的理论学术研究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开拓了新的天地。

理论必须与实际结合。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是我国当前最大的实际，这个历史性战略任务，要求我们的理论学术研究工作要从这一实际出发，为实现这一转变作出新的努力。怎样努力呢？同志们认为，就是要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实践密切结合起来，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解决新问题，得出新结论，努力使理论研究工作走在实际工作的前头，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推向前进，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同志们说：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场伟大的革命，在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实践中，必将不断地出现新的情况、新的问题。许多问题不可能从马列著作和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中找到现成的答案，这就需要我们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去研究四个现代化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逐步地克服盲目性，认识客观规律，这既是四个现代化向理论学术研究工作提出的根本要求，

也是继续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根本途径。所以，我们的理论学术研究工作也必须迅速把重点转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这是关系到理论能不能为实践服务，理论能不能发展的大问题。

黄文康等同志说：过去，革命，推翻三座大山，在斗争中把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与我国的革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形成了伟大的毛泽东思想，并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才获得了革命的胜利。现在，要搞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我们对很多东西都不懂，迫切要求有理论的指导，要求理论工作要走在实际工作的前头，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扫除障碍，指明航道。如果不把理论工作的重点迅速转过来，不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与四个现代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我们的理论工作就不可能走在实际工作的前面，就不可能成为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力量。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理论学术研究工作提出了新课题

在座谈中，同志们认为，四个现代化建设向理论工作，向哲学社会科学各个学科都提出了迫切的新要求和大量的新课题，急待我们去研究、解决。卓炯同志说，经济学的研究与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关系至为密切，要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就一定要努力研究和掌握客观经济规律，其中，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与价值规律问题，就是个十分重要的课题。长期以来，由于我们对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还缺乏真正的认识，缺乏自觉性，搞了不少人为的违背规律的事情，结果吃了大亏，影响了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价值规律与生产发展的关系特别密切，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快，价值规律的强迫作用是个重要原因；如果我们将价值规律的作用缺乏自觉性，陷入盲目性，就必然会阻碍社会主义生产，影响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蔡馥生同志说，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给经济学研究提出了繁重的任务，经济管理体制与管理方法的研究是个重要方面。我们要认真研究如何运用经济组织和经济手段来组织生产，改善经营管理，改变那种单靠行政组织、行政手段领导经济工作的方式。这方面，兄弟社会主义国家和一些现代资本主义国家都有很多值得我们学习的东西，比如我们的农业经营管理与劳动力安排，就比不上他们。我们搞的移植劳力的办法，也不能说是成功的。究竟地少人多的地区的劳力该如何安排？劳力可不可以“出口”（出国）？这些问题都需要调查和研究。一些同志还提出，农业现代化是四个现代化的基础，就当前的情况来说，这个基础还十分薄弱，经济研究一定要面向现实，关心现实，首先要关心这个九亿人口吃饭的大问题，加强农业经济问题的研究。史丹同志说：过去，哲学研究方面谈的多是阶级斗争、路线斗争、政治运动的问题，而对生产斗争、科学实验的问题关心得少；讲述哲学问题时也往往只用阶级斗争的例子，而不用自然科学的例子。这是一种片面性。四个现代化建设要求哲学要更多地关心和研究经济建设的问题，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问题，更多地关心和吸取现代科学技

术的成果。比如，关于人工智能的研究，就涉及到哲学与生理学、心理学、信息学、仿生学等多学科的问题。所以，搞哲学的人一定要懂得些自然科学，一定要建立哲学与自然科学的联盟；也只有这样，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才不会有片面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不断地丰富和发展。这也为哲学发展史所证明了的。李思文同志说，在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一系列问题上，长期来由于林彪、陈伯达、“四人帮”以及那个号称“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黑顾问颠倒是非，混淆黑白，设置了重重禁区，目前还束缚着人们的思想，障碍着人们去想四化，干四化，哲学研究必须关心这个问题，解决这个问题，才能更好地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加快四个现代化建设开路。许宜陶同志联系教育科学的研究的实际情况，谈了四个现代化建设对教育科学的研究的迫切要求。他说，科学技术现代化是四化的关键，而科技人才培养的基础又在教育。教育与四化的关系十分密切。如何掌握教育规律，加快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适应四个现代化需要的人才，应该是教育科学的主要课题。但是，目前教育科学的研究还比较落后，以前，华南师范学院和广东教育学院等单位，有一批研究力量，现在这些力量分散，研究工作落后。与兄弟学科相比，我省教育科学的研究还是个“小弟弟”，必须加倍努力，迎头赶上。历史学界、语文学界的同志在发言中也都提出了一些为四个现代化所要求的研究课题。金应熙同志说，在历史科学的研究方面，我们也是比别的一些国家落后的，就如对我国的辛亥革命的研究来说，无论在广度和深度方面，都比不上日本。在大搞四个现代化当中，我们也一定要努力把历史科学的研究搞上去。胡守为同志说：实现四个现代化，民主很重要。史学工作者的任务之一，应该从批判旧世界中，促进我们克服障碍发扬民主的消极因素。比方说，为了更深刻地了解历史上专制主义以及专制与民主的对立的社会历史根源和思想根源，就要从我国长时期的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经济基础、政治制度和思想统治等方面来进行深入的分析。此外，还可以开展科技史方面的研究，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提供一些历史的经验和材料。钟旭元同志说，在语文方面，语言现代化和文字现代化问题的研究对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有着重要的作用。

坚持百家争鸣，发扬学术民主

如何才能保证理论学术研究工作真正能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有所作为，有所发展，有所前进呢？这是同志们在座谈中一致关心的又一个重要问题。发言的同志都联系到我国二十多年来理论学术研究工作的实际情况，谈了各自的感受和意见。大家一致认为，无论是从正面的或者是反面的经验来看，十分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始终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卓炯同志深有感触地回顾说：毛主席在一九五七年就提出了“双百”方针，但一直没有认真贯彻。如在六十年代初，我曾经写了几篇论文，对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提出了自己的一些观点，尽管这些观点不一定成熟和正确，总可以讨论一下。但是，事情却非如此。某些领导一下子就把我的

观点说成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并组织对我的围攻，使我陷于“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处境。其中最典型的是在当时的《经济研究》上发表的对我进行攻击和谩骂的一篇文章。打倒“四人帮”之后，去年我又鼓起勇气写了一篇关于商品经济问题的文章送北京某刊物，但时过半年，仍一直没有回音。这样，又怎能发扬民主，开展争鸣呢！他还认为，工作重点的转变，为经济学研究开辟了广阔的天地，在这种情况下，更应让各种不同的观点、意见发表出来，理论才能繁荣；即使被认为是错误的意见，也要让它放出来讨论。有些观点、意见究竟是正确还是错误，是需要经过长期的反复的实践检验才能定论的。陈华同志说，中国的战国时代，其所以成为文化史上的黄金时代，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只要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就能够成为一个学派，就可以出来争鸣。荀子写过《非十二子》，批评了许多学派，但同时又承认他们“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因而承认他们的学派地位。到了西汉“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凡不同意孔孟之道的，就被斥为离经叛道，从而窒息了文化学术的发展。“四人帮”横行的时候，实行法西斯文化专制主义，完全扼杀了“双百”方针，造成文化科学事业的极大破坏。我们必须吸取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打破禁区，坚决执行“双百”方针，才能促进我国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当然，要成家成派，要争鸣，就要有真才实学，要认真读书，要调查研究，而不是乱放炮，放空炮。胡守为同志提出，没有学术民主，“百家争鸣”就没有保证，也就争不起来。因此，各级领导对学术问题不要随便下结论，特别是不要随便在政治上定性；至于要不要划分学术与政治的界线，还值得认真研究。不分，确实有很多问题。起码应该肯定，学术上的错误与政治上的错误性质是不同的，学术观点上的错误更不等于就是反党反社会主义。要允许人家发表不同的意见，通过实践来检验。

同志们还认为，有的学科时至今日，还一片沉闷，活跃不起来，就是由于民主空气缺乏。如党史研究方面，本来有不少问题可以讨论，但却讨论不起来，这是因为人们还心有余悸，怕犯政治错误，以致党史研究成了百家争鸣的禁区。这个禁区应该冲破。又比如，在近代史研究中，研究太平天国的、研究辛亥革命的逐渐活跃起来，而研究洋务运动的还是很沉寂，不敢写这方面的文章，更不敢对洋务运动的功过一分为二。其实，史学界对洋务运动的看法并不一致。究其原因是怕被扣上为“洋奴买办”评功摆好的帽子。饶芃子同志在谈到文学理论研究方面的问题时，也专门就发扬学术民主问题谈了她的意见。她认为，不能用毛主席提出的六条政治标准完全代替了文学评论的标准，否则，对文学评论和文艺创作都是不利的。

在座谈中，同志们还就理论研究工作重点转移的一些具体条件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一是要创设条件，使理论学术研究工作者与实际工作结合的问题；二是情报资料的交流问题，史学界的同志特别提出要打破对史料“互相封锁，各自为政”的状况；三是要组织队伍，统一规划，统筹兼顾的问题；四是要加强力量，办好《学术研究》刊物等问题。

同志们在发言中，都满怀豪情地表示，在奔向四个现代化的时代列车启动飞奔的时刻，我们理论工作者一定要为加快列车的进程作出应有的贡献！

（渭集文）

阶级斗争形式的改变与全党 工作重点的转移

赖诗逸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一个伟大的战略决策：从一九七九年起，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全会公报在分析转移党的工作重点的依据时，重申了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七年作出的关于“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的重要论断，并指出：“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应该按照严格区别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方针去解决，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去解决，决不允许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界限，决不允许损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什么说“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与阶级斗争形式的改变有什么关系？弄清楚这个问题，对于我们胜利地进行新长征，是很有必要的。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问题，无产阶级革命导师作过许多论述，尤其是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列宁，在理论和实践方面都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和研究。列宁曾经指出：“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阶级虽然还存在，但每个阶级都起了变化，它们相互间的关系也起了变化。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阶级斗争并不消失，只是采取了别的形式。”（《列宁全集》第三十卷，第九五页）由于列宁逝世过早，还来不及领导苏联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他对于生产资料私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以后的阶级斗争问题，只提出了一些基本原则，还没有具体的阐述。

在我国基本上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毛泽东同志在论述阶级斗争问题时，提出了这样的重要论断：“现在的情况是：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但是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三七五页）指出“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与肯定“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是两个极其重要的观点。这两个观点是统一的，必须把两者联系起来看，才能全面地、正确地认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阶级斗争。社会主义社会，不同于过去的阶级社会，也不同于无阶级的社会，而是从有阶

级的社会向无阶级的社会的过渡。在它发展的各个阶段中，阶级斗争的情况是有所不同的。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是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发生很大变化的重要关头。面对着这个变化，我们应该怎样看呢？如果认为没有阶级斗争了，那就会滑到“阶级斗争熄灭论”的泥坑里，放弃阶级斗争，犯右的错误。但是，如果没有看到“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了，则会夸大阶级斗争，把阶级斗争扩大化，从而犯“左”的错误。近二十年来，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是特别深刻的。

为什么说我国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了呢？

首先是因为，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阶级斗争的形势起了重大的变化，阶级斗争的形式必须适应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恩格斯指出：“自从有工人运动以来，斗争是第一次在其所有三方面——理论方面、政治方面和实践经济方面（反抗资本家）互相配合，互相联系，有计划地进行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第五六六页）阶级斗争，包括理论、政治、经济三方面的内容，这在各个革命阶段是共同的，但斗争的形式却因各阶段革命任务和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而有所不同。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的敌人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阶级斗争的形式主要是武装斗争。由于帝国主义者和地主官僚资产阶级决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由于他们手中掌握着庞大的武装力量，无产阶级要打倒他们，就必须拿起刀枪，同他们进行殊死的战斗。别的办法是没有的，“议会道路”是根本行不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之后，我们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为了战胜剥削阶级的反抗，巩固新生的无产阶级政权，采取这样大规模的斗争形式是完全必要的；不开展声势浩大的群众斗争，就不能把反革命分子的气焰打下去，把无产阶级专政的权威确立起来。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也是一场大规模的群众阶级斗争。由于私有制已存在了几千年，根深蒂固，要把它改造过来，斗争是十分尖锐的。把资本主义所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这是一个天翻地覆的大变化。但是，在三大改造中，我们党对待农民、手工业者和对待资产阶级的做法，又是不同的。就是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采取了和平的方式。当时，尽管斗争的形式因情况而有所不同，但一般地说，为了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和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必须采取“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正因为如此，在无产阶级已经夺取了政权、并大体上击退了剥削阶级的反抗以后，在资产阶级所掌握的生产资料已被赎买或剥夺以后，在个体劳动者已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以后，这种大规模的群众阶级斗争就可以说是“基本结束”了。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前，我们开展的各种阶级斗争，归根结底，都是为了打击剥削阶级和阶级敌人，解放生产力。在生产力已获得解放的情况下，就要转为主要保护和发展生产力。阶级斗争形式的改变，也是很自然的了。

其次，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人民内部矛盾突出起来了，必须采取适合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斗争方法。社会主义社会，既有敌我矛盾，又有人民内部矛盾。在不

同时期，这两类矛盾的表现又有所不同。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前，敌我斗争十分尖锐，对抗性的矛盾比较突出；在这之后，虽然还存在着敌我矛盾，但大量的是人民内部矛盾。民族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可是，由于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这个矛盾一般地也可以作为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阶级斗争的这种新情况，要求我们具体分析，对不同质的矛盾采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没有认识到阶级斗争大量的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就不能正确地解决阶级斗争问题。处理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当然不能搞“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否则，就会混淆两类性质不同的矛盾，导致阶级斗争扩大化。在无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斗争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有反复的；但是，由于民族资产阶级当中的绝大多数人接受了社会主义改造，我们也不应再采用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来解决这个矛盾。对于敌视、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对于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以及其他刑事犯，我们是要坚决加以打击的。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已经从上到下建立了一整套无产阶级专政的机构，可以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来惩治他们了，也不必搞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这样做，是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对广大人民也更为有利。

第三，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主要是在政治、思想战线上，特别是在意识形态方面。虽然在一定时期内，资产阶级还在经济上领有定息，但作为一个阶级来说，它已被推翻了。无产阶级在政治战线上的任务，已不是夺取政权，而是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至于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那是另一回事。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旧社会灭亡的时候，它的死尸是不能装进棺材、埋入坟墓的。它在我们中间腐烂发臭并且毒害我们。”（《列宁全集》第二十七卷，第四〇七页）因此，兴无产阶级思想，灭资产阶级思想，就成为一个长期的、严重的斗争。而要战胜资产阶级思想，既不能靠短时间的冲锋、突击，也不能靠刀枪棍棒，而要靠耐心细致的教育、改造工作。另一方面，在干部和群众中，又会有部分人受到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腐蚀和反腐蚀，无疑是意识形态领域里的一场阶级斗争。但是，消除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影响，也决不能随便搞急风暴雨式的斗争，采用专政的办法。否则，不仅不能解决思想问题，反而会人为地激化矛盾。所以，“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的结论，也是符合阶级斗争内容的这种新变化的。

当然，“基本结束”并不等于“完全结束”。当外敌大规模入侵，或者国内发生全国性的反革命暴乱、党内出现了阴谋集团妄图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时，无产阶级又必须发动“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以打击外国入侵者和国内阶级敌人，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但是，以上这些情况终究不是经常发生的。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阶级斗争形势确实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且，从总的的趋势来说，阶级斗争不是日趋尖锐，而是逐渐减弱，这是我们应该肯定的。

总之，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是一定要坚持的。无产阶级刚取得政权时

离不开它，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仍然需要它；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各个阶段中，阶级斗争的形式可以而且应该有所不同。阶级斗争形式的改变，并不意味着阶级斗争的消失。列宁说得好：“无产阶级专政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式中的继续。”（《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第三四三页）如果认为，要肯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还存在阶级斗争，就要否定“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或者反过来，以为要承认“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就不能讲现在还有阶级斗争，那是形而上学的观点。如果把革命时期的阶级斗争形式绝对化，那也是不符合唯物辩证法的。

在这个问题上，林彪、“四人帮”长期来肆意歪曲、篡改了毛泽东思想，把人们的思想搞得很乱。“四人帮”疯狂地反对毛泽东同志关于“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的科学论断。在他们炮制的文章中，凡是引用毛泽东同志对这个问题的论述时，都采用“腰斩”或“砍头”的卑鄙手法，阉割了这句话。在他们横行时，这个论断实际上被禁用了。不仅如此，他们还打着批判“阶级斗争熄灭论”的旗号，大叫大嚷，用阶级斗争否定生产斗争，颠倒社会主义社会的敌我关系，宣扬“斗争就是一切”、“斗争就是政策”的“斗争哲学”，鼓吹“打倒一切”、“全面内战”、“越乱越好”的反动谬论和反革命策略。在他们看来，什么矛盾都是“阶级矛盾”，什么斗争都是“阶级斗争”，到处都是“阶级敌人”。这一套货色，决不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阶级斗争学说，而是彻头彻尾的对广大干部和群众实行“全面专政”的法西斯理论。

全面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阶级斗争问题的论述，对我们坚定地实现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有着重要的意义。正是从“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的论断出发，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七年就向全党发出号召：一定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以后，又多次提出，全党要把工作中心转到经济方面和技术革命方面来。我们知道，党的工作重点要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工作重点的转移又要具备一定的条件。“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就是这样的重要条件。毛泽东同志虽然反复提出了工作着重点转移的问题，但是，由于主客观上的种种原因，特别是近十多年来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没有实现这个转变。林彪、“四人帮”是反对毛泽东同志关于“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的论断的，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党的工作重点转变的可能性。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从反面告诉我们：毛泽东同志的上述论断，对于我们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问题，从思想上认识三中全会提出的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战略决策，是多么重要。

划时代的伟大启蒙运动

——纪念“五四”运动六十周年

张 磊

一九一九年发生的五四运动不仅是政治上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革命运动，而且还是波澜壮阔的新文化运动。正是这场“冲其网罗而卓自树立，破其勒串而突自解放”的伟大启蒙运动，极大地促进了中国人民的觉醒，使他们摆脱封建主义的精神桎梏，接受了民主与科学的洗礼，并开始了新的探索和追求，最终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真正的革命的科学。

(一)

新文化运动发端于一九一五年。《青年》杂志（从第二卷起更名为《新青年》）的创办即为主要的标志。这场猛烈的思想革命风暴的孕育和兴起不是偶然的。历史进程要求启蒙运动充当革命的前导，以便打破当时的沉默冰层而让群众斗争的洪流奔腾起来。

严峻的现实是：从鸦片战争直到辛亥革命，八十年间，中国人民为反对资本——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斗争。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秩序始终没有根本变易，人民群众仍然处于贫困无权的境地。不仅如此，历史还走了“回头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袁世凯在搜夺了辛亥革命的果实后，不久就串演起一出“洪宪新朝”的丑剧。与此相应，意识形态领域中的“尊孔”与“发扬国粹”的鼓噪甚嚣尘上，“孔教会”、“尊孔会”等组织纷纷出笼。迷信邪说盛行一时：什么科学扶乩，哲学算命，张天师传言，……不一而足。上海还成立了灵学会并出版了汇集乩书的《灵学》丛志，甚至公然叫嚣“鬼神之说不张，国家之运遂促。”真是鬼话连篇，乌烟瘴气。

然而，历史的潮流终归滚滚向前。中国人民既然经历了民主革命的磨砺，在辛亥革命中又承受了民主主义精神的洗礼，并从当时的复辟逆流中初步总结出某些经验和教训，就绝对不会安于被重新套上枷锁的厄运。摆在先进人士面前的任务是明确的：首先，必须进行民主主义的“补课”——冲决封建主义的网罗，破除君临一切的权威；发扬民主主义的精神，要求民主和科学。其次，必须把启蒙运动推进到新阶段。一九一七年爆发

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展示了“新世纪的曙光”，改变了整个世界历史的方向。中国社会经济、政治发生了变化，民主革命处于转变阶段。应当让时代检验和扬弃先前的观念，展开马克思主义思想运动——“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重新考虑自己的问题。”（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新文化运动承担了历史的使命；完成了时代赋予的艰巨而光荣的任务。从而，无愧为划时代的启蒙运动。

（二）

近代中国的民主主义启蒙运动，至少可以追溯到维新思潮。资产阶级改良派在上个世纪末叶曾经从西方引进了“新学”，比较广泛地传播过关于社会变革的观念，起到了不容忽视的启蒙作用，形成了一次思想解放运动。然而，“君子”们实行的是“跪着的造反”，既不敢于鲜明地亮出自己的旗帜，更未曾对传统的封建主义思想体系进行有力的冲击。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开展了民主主义的宣传，但却侧重于“反满”口号和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的阐发，加以又把主要精力投入武装反清斗争，所以也未能对封建主义思想作一番认真的清算。他们虽然抛开了往往为改良主义者借用的“托古”的保护伞，却在扮演开拓“历史新场面”的角色时仍给自己的战袍上缝缀着陈旧的布片——例如，即使是“受过欧洲式教育”的孙中山在论述他的民主主义纲领时也难免援引孔孟和附会古典。这不仅是形式的问题，主要还是理论上、思想上缺乏独立精神的表现。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资产阶级“没有提出反封建社会制度和反封建文化思想的口号”。（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毫无疑问，他们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给后继者留下了沉重的遗产。

初期的新文化运动，实质上是先前的“资产阶级新文化”（所谓“学校”、“新学”、“西学”）同“封建阶级旧文化”（所谓“科举”、“旧学”、“中学”）斗争的继续和发展。这场启蒙运动依然属于旧民主主义革命范畴，倡导者们还是从西方资产阶级思想武库中借取兵器，但却表现出较之他们前辈更为猛烈和彻底的战斗精神，在一定程度上喊出了反对封建思想和封建社会制度的口号。耐人寻味的历史现象是：旧民主主义革命已经临到了尾声，却又出现了民主主义精神的空前昂扬。

初期的新文化运动把批判的矛头指向封建儒学，发出了“利刃断铁，快刀理麻”般的战斗呐喊：“打倒孔家店”！这种激越的呼声响彻在窒闷黑暗到极点的中国社会，确是起了使人们“神经震撼”的作用。儒学在它的创始阶段，曾是维护奴隶制的思想体系。稍后，被改造成为封建阶级实行专政的精神武器。近代中国的一切反动派（从顽固派、洋务派、保皇派直到辛亥革命后的复辟派）也都奉传统的封建儒学为至宝，乞灵于孔孟之道，以抵制和反对民主革命的洪流，达到维持现存社会秩序和“开倒车”的目的。张之洞在《劝学篇》中直率地招认了宣扬封建儒学的反动政治意图：“故知君臣之纲，则民权之说不可行也；知父子之纲，则父子同罪免丧废祀之说不可行也；知夫妇之纲，则男女平权之说不可行也”。这种以封建儒学为中心的、严重毒害人们精神的旧思想文化，在过去的民主革

命过程中并未受到真正的有力冲击。中国旧民主革命终归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此。彻底破除封建儒学，无疑是人民觉醒和战斗的十分重要的条件。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把专制与迷信视为旧社会的症结，举起了民主与科学的战旗。陈独秀明确宣称：“只有这两位先生（指民主和科学——引者）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的黑暗”。不破不立，不塞不流。“要拥护那德先生，便不得不反对礼教、礼法、贞节、旧伦理、旧政治。要拥护那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旧艺术、旧宗教。要拥护德先生又要拥护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国粹和旧文学。”（陈独秀：《〈新青年〉罪案之答辩书》）在他看来，民主同“人权”的概念相同，意味着挣脱封建主义的压迫，“脱离夫奴隶之羁绊，以完其自主自由之人格之谓也”。至于科学的重大作用和意义，也必须予以充分估计：“科学之兴，其功不在人权说下，若舟车之有两轮焉。今且日新月异，举凡一事之兴，一物之细，罔不诉诸科学法则，以定其得失从违，其效将使人间之思想云为，一遵理性，而迷信斩焉，而无知妄作之风息焉。”（陈独秀：《敬告青年》）

两军对垒，旗帜鲜明。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首先向封建儒学开火，展开了猛烈的进攻。陈独秀揭露和批判了三纲五常的罪恶，指出“儒者三纲之说，为一切道德政治之大原。”依据这种关于君臣、父子、夫妇关系的原则，结果必然是“民于君为附属品”，“子于父为附属品”，“妻于夫为附属品”。“缘此而生金科玉律之道德名词，曰忠，曰孝，曰节，皆非推己及人之主人道德，而为以己属人之奴隶道德也。”（陈独秀：《一九一六年》）他认为这一切把人们沦为奴隶的伦理道德和制度必须废弃：“破坏君权，求政治之解放也。否认教权，求宗教之解放也。均产说兴，求经济之解放也。”（陈独秀：《敬告青年》）在他看来，对这种陈腐的纲常名教大张挞伐是十分必要的，因为“由专制政治，趋于自由政治；由个人政治，趋于国民政治；由官僚政治，趋于自治政治”是“立宪制之潮流”和“世界系之轨道”。中国“既不克闭关自守，则万无越此轨道、逆此潮流之理”。“欲图世界的生存，必弃数千年相传之官僚的、专制的个人政治，而易以自由的、自治的国民政治。”（陈独秀：《吾人最后之觉悟》）要真正实现民主、人权和自由，就必须彻底铲除三纲五常之类的封建思想和制度。二者的调和、共处是“绝对不可能之事”——“盖共和之宪制，以独立、平等、自由为原则，与纲常阶级制为绝对不相容之物，存其一必废其一。”（同上）在这种意义上，陈独秀主张“输入西洋式社会国家之基础”，即“所谓平等人权之新信仰”，（陈独秀：《宪法与孔教》）以取代陈腐透顶的“纲常阶级制”。实际上，这种“新信仰”不过是“法兰西文明”。陈独秀十分向往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极为赞赏《人权宣言》。对于“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和“法律之前，个人平等”的原则，采取了完全服膺和尊崇的态度。（陈独秀：《东西民族根本思想的差异》）

新文化运动的另一位倡导者、后来牺牲在敌人绞架下的共产主义战士李大钊的活动曾经产生过重大影响，他那些鞭辟入理的、充满战斗激情的政论给人们以启示和鼓励。李大钊是封建主义的不共戴天的敌人，坚信封建主义与民主主义之间只能存在不可调和的斗争：“民与君不两立，自由与专制不并存，是故君主生则国民死，专制活则自由亡。”

他极端憎恶封建意识，大声疾呼地号召青年们抛却因袭的重担，振奋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冲决过去历史之网罗，破坏陈腐学说之囹圄”。（李大钊：《青春》）因为希望寓于未来，中华民族命运攸关的问题，“不在白首中国之苟延残喘，而在青春中国之投胎复活”。他对自己发出的战斗召唤是身体力行的，不惜“冒毁圣非法之名”向封建主义宣战。李大钊对封建儒学的批判是猛烈和中肯的，他毫不含糊地指出：“孔子者，数千年之残骸枯骨也；”在漫长的中国历史进程中，它起了“历代帝王专制之护身符”的作用。与同代的许多战友相较，李大钊对封建儒学作了具体的分析，因而使得这种革命的批判，带有一定程度的历史主义因素。考虑到“古今之社会不同，古今之道德百异”，所以，李大钊宣称“余之掊击孔子，非掊击孔子之本身，乃掊击孔子为历代君主所雕塑之偶像的权威也；非掊击孔子，乃掊击专制政治之灵魂也。”（李大钊：《自然的伦理观与孔子》）

在向“孔家店”进军的队伍中，来自四川的学者吴虞不愧为一员猛将。他对封建主义的揭露和批判，侧重于旧礼教方面，在鲁迅的《狂人日记》的启发下，吴虞剥去了封建礼教的“仁义道德”画皮，暴露出它的“吃人”的本质。他在《吃人与礼教》一文中一针见血地指出：“吃人的就是讲礼教的，讲礼教的就是吃人的”。要求人们赶快觉醒过来，再也不要充当吃人者的牺牲品。应当意识到“我们不是为君主而生的，不是为圣贤而生的，也不是为纲常礼教而生的”；看穿“甚么‘文节公’呀！‘忠烈公’呀！都是那些吃人的人设的圈套，来诓骗我们的。”在控诉“杀人吃人”的“孔三先生的礼教”的同时，他进一步在《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中指出了封建伦理道德同专制制度、家族制度的相互关系，认为“孝弟二字为二千年来专制政治与家族制度联结之根干”。他还着重说明了封建伦理的严重危害性，认为正是这些陈腐反动的精神镣铐，“把中国弄成一个制造顺民的大工厂”。（《吴虞文录·说孝》）吴虞对封建儒学——特别是旧礼教的冲击，在当时起了振聋发聩的历史作用。

鲁迅是在晚些时候投入战斗的。在辛亥革命前后的那代革命党人中，他一贯重视对人们的启蒙工作。还在日本留学时期，他就十分注重和研讨过所谓“国民性”问题。鲁迅的爱憎极为分明，对旧营垒的剖析十分深刻，一旦投身于新文化运动的洪流，他的著述——主要是短篇小说和杂文就无异于刺向旧社会的匕首和投枪。一九一八年四月问世的第一篇语体文小说《狂人日记》，彻底撕下封建制度和观念的“道貌岸然”的假面，深刻地暴露了它的丑恶和黑暗，并将其本质归结为血淋淋的两个大字——“吃人”。鲁迅认为这种“文明”和它赖以产生的社会必须消灭，因为社会总是不断前进的：“将来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在小说的结尾处，他发出“救救孩子”的震撼人心的呼声。《狂人日记》是一篇声讨封建主义的檄文，在好象一间密闭的铁屋子似的旧中国宛如响彻长空的霹雳。随着第一声呐喊，鲁迅的创作活动“一发而不可收”。在五四运动前夕写成的小说《药》中，他通过革命党人被杀戮、小茶馆主人向刽子手购买人血馒头治疗儿子“痨病”的情节，既揭露了封建专制主义的残酷，也展示了罪恶的社会制度在人们中间所造成的愚昧和迷信。与此同时，鲁迅还在《我之节烈观》等杂文和一系列《随感录》中以锐利的笔

锋剖析了封建主义“文明”的虚伪、凶残和腐朽，阐明它的根深蒂固和流毒深远，谴责了复古主义者的罪恶行径。尽管鲁迅尖锐地揭示了旧中国的阴暗面，但他相信将来必定是“宽阔光明”的，人们将享有“正当的幸福”，大家“都纯洁聪明勇敢向上。要除去虚伪的脸谱，要除去世上害己害人的强暴。”鲁迅的著述发人深省，有力地促进了人民的觉醒。

民主和科学，是两个相互联系的课题。前者是后者发展的重要条件，后者则对前者给予促进作用。两者都是使得社会摆脱中世纪状态的关键，成为飘扬在新文化运动的队伍中的两面大旗。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要求科学是完全必要的，他们所理解的科学有着丰富的内涵，不仅包括自然科学、社会政治学说，实际上同理性的概念相等同。与此相反，一切反动统治阶级总是积极推行愚民政策，千方百计地使广大群众陷于迷信和愚昧的精神状况，成为供他们驱使的“顺民”，以维护朽败反动的旧制度。因此，科学同迷信和愚昧的斗争就赋有严重的社会意义，决不能把科学这个战斗口号，单纯地归结为知识问题。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陈独秀将科学视为判断事物的最高准则：凡是有悖于科学的，不论是“祖宗之所遗留，圣贤之所垂教，政府之所提倡，社会之所崇尚，皆一文不值也。”（陈独秀：《敬告青年》）他认为科学的主要任务在于消除迷信和愚昧：“无常识之思维，无理由之信仰，欲根治之，厥为科学。”他在《有鬼论质疑》等文章中宣扬了无神论，以现代自然科学为武器批驳了喧嚣一时的连篇鬼话。在他看来，古今中外的宗教应当全在扫荡之列。因为“一切宗教，都是一种骗人的偶像。阿弥陀佛是骗人的，耶和华上帝也是骗人的，玉皇大帝也是骗人的，一切宗教家所尊重的崇拜的神佛仙鬼，都是无用的骗人的偶像，都应该破坏。”（陈独秀：《偶像破坏论》）至于社会政治、思想领域中的虚妄、盲从和迷信，更须加以破除。应当象消灭关于鬼神的胡言乱语一样，杜绝“政治上道德上自古相传的虚荣、欺人、不合理的信仰。”陈独秀强调人们应当树立“真实而合理的信仰”，把“宇宙间实在的真理与吾人心坎儿里彻底的信仰”统一、一致起来。鲁迅也在许多杂文中提倡科学，揭穿和批驳形形色色的鬼话。他认为科学是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动力，因为“科学能教道理明白，能教人思路清楚，不许鬼混。”（鲁迅：《随感录·二十三》）邪说则戕害人们的思想，造成精神上的“昏乱”。他确信科学的重大积极作用：“要救治这几乎‘国亡种灭’的中国，那种‘孔圣人、张天师自山东’来的方法，是完全不对症的，只有这鬼话的对头的科学！——不是皮毛的真正的科学。”（同上）钱玄同、刘半农也积极参与了科学同迷信和愚昧的斗争，鼓动青年人奋起“剿灭这种最野蛮的邪教和这班兴妖作怪胡说八道的妖魔！”

毫无疑问，这场深刻的思想变革必然伴之以“文学革命”。所以如此，不仅由于“文学革命”本身是构成新文化运动的重要部分，还因为新思想、新文化要求与之相适应的表现形式，即语言、文风的更新。正如鲁迅所指出的：“僵死的语言”，是没落阶级兜售“朽腐的名教”的工具；传播新思想、新文化，则要求用“四万万中国人嘴里发出的声音。”（鲁迅：《现在的屠杀者》）所以要扫除“文以载道”的、形式主义的“桐城孽种”和“选学妖孽”，代之以内容和形式全新的革命文学。提倡新文学，反对旧文学，提倡白话文，

反对文言文——这就是“文学革命”的基本内容。这场斗争的结果导致了封建主义旧文学的崩溃，促成了具有时代精神和风貌的新文学的诞生，因而，有力地推动了启蒙运动的发展。鲁迅的《狂人日记》所起的巨大作用和影响，充分说明了“文学革命”在整个新文化运动中的重要地位和意义。

初期的新文化运动是民主主义的启蒙运动，实质上并没有超越资产阶级“新学”的范畴。但运动的倡导者表现出较之他们的前辈更为彻底得多的反封建精神，因而使得这种“补课”具有了空前的深度和广度，沉重地打击了旧思想、旧文化，加速了封建主义精神堡垒的瓦解。同时，这种“补课”并不仅仅是“继往”或“承先”——完成民主革命先行者的未竟之业；它在某种意义上还具有“开来”、“启后”的作用——只有彻底砸碎封建主义的精神桎梏，猛烈鞭挞愚昧和迷信，广泛传播民主和科学的观念，才会造成革命精神的昂扬和信仰科学、追求真理的热潮，从而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提供有利的条件。

事实正是这样，以五四运动为起点，破封建主义之旧、立民主主义之新的初期思想启蒙运动，开始转变为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启蒙运动。这是又一次伟大的启蒙运动，是近代中国文化思想战线的飞跃。初期新文化运动倡导者中的优秀分子认识到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拓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意识到中国社会政治、经济状况的变化，开始了新的探索和追求，转向了马克思主义。一批热切追求真理的青年，也很快地接受了无产阶级世界观。近代中国社会出现了第一代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新人，他们成为马克思主义思想运动的骨干。他们广泛传播马克思主义，阐发俄国十月革命的历史经验，并深入到工人群众中去，促成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与工人运动相结合，从而，在思想上和干部上准备了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中国革命从此面目一新，走上了以中国无产阶级（经过它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道路。

五四时期的新文化运动尽管有其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但它的伟大历史功绩是不可磨灭的。划时代的伟大启蒙运动，——乃是对其的确切的、科学的评价。

(三)

纪念五四运动，当然不仅是作历史的回顾。非常清楚，揭示这场革命运动的规律，总结它的经验和教训，对今天的中国依然有着尖锐的现实意义。发人深省的是：中国人民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充分地、亲切地理解新文化运动的伟大启蒙作用。尽管这场运动过去了半个多世纪，但民主与科学的战斗口号，迄今并不令人感到遥远和陌生。所以如此，归根结蒂是由于民主与科学的问题直到现在还没有完满解决。

近十余年，中国人民似乎经历了一场噩梦。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里，竟然出现了林彪——“四人帮”的封建法西斯专政（而且还是“全面专政”）！这是一场罕见的——如果不是空前的——浩劫，甚至五四运动的成果都遭到毁弃。民主荡然无存，法制消灭殆尽。鬼魅横行宇内，冤狱遍于国中。科学备受摧残，文化近于真空。愚昧达于

极点，迷信盲从盛行。引进欧洲中世纪的宗教仪式，居然“洋”为中用；恢复中国封建伦理道德，堪称“古”为今用。……真是地狱现形，人间何世！时至今日，林彪——“四人帮”虽然已经折戟沉沙或被押上了历史的审判台，但其流毒还未肃清，拨乱反正的任务仍十分繁重。在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战斗中，继承和发扬五四运动的彻底反封建精神正是革命的需要。

林彪——“四人帮”的出现不是偶然的。惨痛的、血淋淋的教训迫使人们深思，并去进一步探究历史的、社会的根源。严峻的现实是：中国封建社会延续了两千余年，辛亥革命虽然结束了帝制，封建主义的统治却依然存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并发展为社会主义革命，改变了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但剥削阶级——主要是封建阶级的文化、思想、习惯仍旧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小生产的习惯势力更是根深蒂固。至于社会经济的落后，则是封建残余赖以存在的物质条件。封建旧经济在解放前的中国居于主导地位，科学文化水平十分低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改变这种“一穷二白”面貌提供了可能性，但“左”、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干扰和实际工作中的缺点、错误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国民经济未能转移到大生产的技术基础上来，科学文化水平提高很慢。所以，为了杜绝封建主义的复辟，消除林彪——“四人帮”之类的封建妖孽滋生的土壤，首先必须大力发扬民主——社会主义的民主；同时，通过实现四个现代化根本改变落后的经济面貌，而四个现代化的关键，就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中国人民在新长征的途中依然迫切需要民主与科学。没有民主与科学，四个现代化只是一句空话。因此，七十年代的五四运动——“四五运动”必然还是要求、争取民主与科学，反对封建专制，反对迷信盲从。当然，社会主义的时代赋予了民主与科学以新的内涵。

五四运动时期的先驱者曾为“索我理想之中华”而探索、追求和奋斗。这桩伟大的历史任务将在中国人民的新长征过程中实现。我们一定要继承先驱者的遗志，发扬五四运动的战斗精神，在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奋勇前进，尽快地把中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

1979年2月·广州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几个问题

柯木火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统一的领导，需要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但是，必须有充分的民主，才能做到正确的集中。由于在过去一个时期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在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强调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使党的统一领导和各个生产组织的有效指挥建立在群众路线的基础上。这是一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的决定。为了真正实现这一重大决定，就必须对全党全民进行社会主义民主的教育，增强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自觉性。为此，就必须解放思想，广泛研究和探讨社会主义民主问题的各个方面。本文拟就以下几个问题谈点粗浅的意见。

民主和社会主义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社会制度包括社会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在阶级社会中，政治制度，主要是指国家制度，国家的形态和结构。在任何国家中，给什么阶级和社会集团以民主，对什么阶级和社会集团实行专政，也就是把它们排斥于民主之外，这就构成国家的阶级性质，并据以划分不同类型和形态的国家制度。正如列宁所说的，“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57页）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民主制度也就是国家制度，是国家的政治制度。同时，马克思主义还告诉我们，民主是属于上层建筑的东西，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不同的民主制度，适应不同经济制度的需要，体现着不同性质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因此，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就是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性质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集中体现。资本主义民主，实质上只是供少数人、供富人享受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第一次提供人民享受的、大多数人享受的民主。这是一种新型的、比资本主义民主更先进、更完全的民主制度。这种民主制度，就成为社会主义制度区别于和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标志之一。所以，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就是维护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就是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不断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项重要任务。当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之后建立起来的民主制度，同整个社会主义制度一样，需要有一个继续巩固和完善的过程。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必须伴随着民主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民主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又是社会主义革命真正深入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成果所不可少的。如果离开了人民民主来谈什么革命，这就不是真正的革命。林彪、“四人帮”就是借口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残酷镇压人民，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就是赤裸裸的反革命。充分发扬民主，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又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证。首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亿万群众的共同事业，没有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聪明才智的充分发挥，是不可能实现的。而没有民主，群众的积极性就不可能发动起来，就不可能万众一心地去克服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其次，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当然需要高度的集中。但是，我们所讲的集中，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没有民主的所谓集中，只能是假集中、空集中，是货真价实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这样的集中，对四个现代化是一点好处也没有的，只能起着阻碍和破坏的作用。第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使全党、全民团结起来，就必须发扬民主。只有充分发扬党内外的民主，人们在生产和工作中的同志式关系才能实现，大家的心情才能舒畅，才可能团结一致。安定团结和发扬民主是相辅相成的，充分发扬民主，才能保证真正安定团结的局面。第四，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是实现四个

现代化的关键。而科学是同民主不能分离的。只有在民主的环境和气氛中，只有真正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科学技术才能得到迅速的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民主气氛好，科技的发展就迅速，反之，就发展缓慢，甚至停滞不前。所以，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有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学术上的民主。

总之，能否充分发扬民主，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带根本性的问题，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重大问题。我们完全可以这样说，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也是一个为实践所证实了的真理。

目的和手段

为了更好地认识社会主义民主，还必须正确地理解民主是目的还是手段的问题。过去，由于认识上和宣传上的片面性，使得有些人以为，既然说民主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就是不重要的，好象一件工具一样，需要时就用它，不需要时就丢弃它。这是一种错误的看法。

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说：“要求抽象的自由、抽象的民主的人们认为民主是目的，而不承认民主是手段。民主这个东西，有时看来似乎是目的，实际上，只是一种手段。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民主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这个范畴。这就是说，归根结蒂，它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对这段话应该如何准确地去理解呢？毛主席讲民主是手段，第一是针对那种把民主看作是抽象的、超时代、超阶级的错误观点讲的，强调民主是具体的，是属于一定时代和一定阶级的；第二是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关系来讲的，强调民主是受经济基础所制约，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这里丝毫也没有贬低社会主义民主的重大意义。那种从民主是手段而推论出民主不重要的观点，只是一种曲解。其实，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关系看，在“归根结蒂”的意义上，不仅民主，而且凡是属于上层建筑的一切东西，包括政党和国家政权，都不是目的，而只是手段，是人们从事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一种工具。难道能够因为它们是工具就说它们不重要吗？马克思主义认为，上层建筑当然是被经济基础决定，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但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集中表现，对它有着巨大的反作用，在一定条件下甚至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从这方面讲，我们完全可以说，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就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在“归根结蒂”的意义上，民主当然是手段。但是马克思主义还告诉我们，目的和手段的关系也是相对的：在一定范围和意义上表现为手段的东西，在另外的范围和意义上可以表现为目的。广泛的人民民主，就意味着人民在政治上真正当家作主，标志着劳动者是国家的真正主人，这当然不能不是共产党人所追求并为之奋斗的目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宣布：“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72页）在他们看来，争得民主和无产阶级成为统治阶级是同一回事，而这就是“共产党人的最近目的”。只有实现这个“最近目的”，无产阶级才能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去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很清楚，相对于“最后目的”来说，民主的确只是个手段，但是，它却是无产阶级的“最近目的”，不实现这个“最近目的”，“最后目的”就无从谈起。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三七年论述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时提出，要为民主和自由而斗争，并且批判了那种认为“强调民主是错误的，仅仅应该强调抗日”的错误论调，指出“为民主即是为抗日”，在抗日的新阶段中，“历史给予我们的革命任务，中心的本质的东西是争取民主。”（《毛泽东选集》第一卷252页）毛主席在这里把民主当成“中心的本质的东西”，这对于我们今天准确地理解社会主义民主问题不是很有启发吗？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已取得了政权，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但是不能说不再存在着反民主的社会势力和传统习惯，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享受着比任何资本主义国家更广泛的民主，这仍然是共产党人为之而奋斗的目的；这个目的不实现，民主就不可能成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有力的工具。所以，对于目的和手段的关系，也不应作绝对化的、形而上学的理解，以便能够充分地认识民主的重要意义和巨大作用。

内 容 和 形 式

社会主义民主，同其他东西一样，有它的内容和形式。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必须适合内容的需要。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正确理解和处理民主的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只有当我们不仅从内容方面，而且从形式方面，去全面地完善和发展民主时，民主才能得到真正的加强。

在阶级社会里，民主总是一定阶级的民主。列宁说过，资产阶级民主和无产阶级民主之间的区别在于：资产阶级民主把重心放在冠冕堂皇地宣布各种自由和权利上，而实际上却让工人和农民稍微充分地享受这些权利，相反地，无产阶级民主则把重心放在实际保证劳动人民真正享受这些自由和权利上面。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的民主是形式上民主，实际上不民主，其内容和形式是不一致的，是虚假的；社会主义的民主是实际的民主，是有保证的、真实的民主，其内容和形式是一致的。我们反对虚假的资产阶级民主，绝不是否认民主形式的作用，绝不是认为社会主义民主可以不要形式。恰恰相反，没有同内容相一致的民主形式，人民的民主权利就不能得到“实际保证”。所以，我们主张充实丰富的民主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民主形式的一致，既反对把社会主义民主变成空洞的形式，又反对轻视民主形式的错误倾向。

社会主义民主之所以比资本主义民主先进，除了它是大多数人的民主外，还因为国家所宣布和规定的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是得到切实保证的。如果人民的民主权利得不到保证，社会主义民主就变成同资产阶级民主一样的形式上的民主，虚假的民主。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在他们统治的地区和单位，即使形式上的民主也没有，是赤裸裸的封建法西斯专政。在他们的破坏和影响下，在过去的一段时期中，人民的许多民主权利陷于名存实亡；有些干部实际上把社会主义民主当成“长官意志”的装饰品，官僚主义的遮羞布，形式上民主，实际上封建。因此，当前在加强民主的斗争，要特别强调和注意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把重心放在实际保证劳动人民真正享受这些自由和权利上面”。

为了加强民主，还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容与形式相统一的思想，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就是由国家用制度和法律，把社会主义民主具体化，成为广大群众能够经常地、普遍地、简便地加以行使的、实实在在的东西，对人民的自由和权利加以切实保护。法制，是由人来制订和执行的，只有当我们党和国家机关的各级工作人员真正具有民主的思想、作风和方法时，社会主义法制才能真正起到它应有的作用。但是，有没有法制，法制健全不健全，这本身对于社会主义民主是一件极为重要的事情。只有当我们有了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所需要的各种法制和负责执行这些法制的机关之后，才有可能严格监督人们切实实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才有可能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和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为作强有力的斗争。列宁曾经指出，“由于形式不成熟、不牢固，我们无法采取继续前进的重大步骤来发展内容，因而造成了可耻的停滞，力量的浪费，言行的不一。”（《列宁选集》第一卷第485页）这段话，对于我们今天正确理解民主的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以及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是很有教益的。在强调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的同时，必须强调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把两者紧密结合起来，才能防止在民主问题上出现“可耻的停滞，力量的浪费，言行的不一”等等恶劣现象。

发 扬 和 压 制

在社会主义民主问题上，我们党的一贯方针是：充分发扬民主，保障人民权利。但是，由于存在着反民主的社会势力和传统习惯，存在着官僚主义，压制民主的现象仍然存在，有的还十分严重。在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这种现象同样是不可避免的。只有坚持不懈地、强有力地同压制民主的行为作斗争，民主才能得到加强，党内外的民主生活才能真正健全起来。

社会主义民主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这种民主越充分、越广泛就越好，就越能体现人民是国家主人这个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性质。在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害怕民主的“发扬”，害怕民主超出资产阶级的框子；与此相反，无产阶级绝不把社会主义民主看成僵死的、凝固的、一成不变的东西。在无产阶级看来，人民民主越发扬，越广泛，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就越迅速，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就越

快，这正是我们所盼望和追求的。无产阶级绝不会害怕民主的充分发扬，只是害怕民主太少。有那么一些人，自觉或不自觉地把自己当成人民的“主人”，当成人民民主权利的恩赐者。在他们看来，民主是我给你们的，是我给你们讲话和批评的权利的，因而你们讲的话不能超出我喜欢和规定的范围，否则我就要取消你们讲话的权利。这真是距离社会主义民主十万八千里，不要说没有社会主义民主的味道，实际上连资产阶级民主也不如，而是充满着封建主义的浓厚臭味。

要充分发扬民主，就必须同压制民主的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这两个方面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不进行这种斗争，或者斗争不坚决，发扬民主就会成为空话。对民主的压制，方式和手段是多种多样的，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赤裸裸的、“粗暴的”压制，例如，打骂群众，对批评者打击报复，以莫须有的罪名把群众和干部打成反革命、监禁判刑，等等。这种压制容易引起人们的注意和愤慨，克服和纠正起来也比较容易。另一类是隐蔽的“文明的”压制，就是用一些似乎是“革命的”、“正当的”理由为借口，对人民的民主权利采取一些似乎是“细微的”限制。这些借口很多，例如“协商一致”、“内外有别”、“组织手续”、“讲究方式”，等等。在这些借口的掩饰下，人民的民主权利只能在某些人规定的“范围”和设置的“框子”里来行使，也就是说只能在他们允许的范围内来行使，民主悄悄地被缩小了，减少了，甚至取消了。这一类的限制，可以称为对民主的“文明的”压制，纠正起来比较困难，特别值得我们警惕。

当然，任何民主都是具体的、相对的，极端民主化是错误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社会主义民主，是受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和文化条件制约的；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真正完全的、真正没有任何禁止的民主才有可能，才会实现。”（《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47页）这种限制，是客观历史条件的限制，社会主义民主正是建立在这种客观历史条件的基础上的。但是，在这样的客观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义民主，党和国家根据一定的客观历史条件规定的人民民主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谁都不能对它加以任何限制和禁止；谁限制它，不管采取什么方式，有什么“理由”，都是对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削弱和破坏。列宁曾经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到处都可以看到对民主的重重限制，“对穷人的这种种限制、禁止、排斥、阻碍看起来似乎是很细微的，……但是这些限制加在一起，却把穷人排斥和推出政治生活之外，使他们不能积极参加民主生活。”（《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46页）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如果允许上面所说的对人民民主权利的种种似乎是很细微的限制存在下去，其实质和严重后果同样是把人民群众排斥和推出国家政治生活之外。

在发扬民主的过程中，经常教育人民群众认识社会主义民主的性质，全面理解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的关系，懂得正确运用和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防止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的影响，反对各种破坏纪律和团结的行为，这当然是一项长期的、重要的任务。但是，这种教育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发扬民主，而不是为了限制民主。即使在发扬民主过程中真的出现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的现象，也仍然是思想教育和引导的问题，而不是减少和限制民主的问题。事实说明，出现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的现象，往往是由于缺乏民主和民主太少所导致的，是对于官僚主义和压制民主的惩罚和反抗。因此，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除了加强思想教育外，最重要的是必须进一步发扬民主，健全党内外民主生活。只有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完善和发展，人民群众才能在民主的实践中真正学会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的现象才能得到有效的防止和克服。有些干部不懂得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的辩证关系，脱离民主去强调集中，脱离自由去强调纪律，借口防止和反对极端民主化和无组织无纪律行为，去减少、限制甚至取消、剥夺人民的民主权利，把自己同人民群众对立起来，把自己置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对立面，是完全错误的，极端有害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有些人把人民群众对他们的“长官意志”、“霸王作风”的抵制和反对，斥之为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更是非常恶劣的，不能容忍的。

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途中，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是一项意义重大而又非常艰巨的事情。特别是在经过林彪、“四人帮”长期来对社会主义民主的严重破坏之后，更不是轻而易举的。我们要更高地举起社会主义民主的旗帜，为不断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而奋斗。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几点理解

——兼与杜雷同志商榷

梁 裕 楷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的特殊运动形态。社会基本矛盾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各个社会形态，是人类社会的基本规律。马克思创立的社会基本矛盾学说，是人类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的科学概括。关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并最终决定整个社会关系的原理，关于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性质，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要求的原理，关于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的原理等等，适用于任何一个社会形态，当然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所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必须注意它同其他社会形态的基本矛盾的共同点。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矛盾论》）所以我们又必须着重地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特殊点，研究它的不同性质和情况。否则，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就将得不到正确的认识。

杜雷同志在《坚持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科学分析》一文中，提出要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作历史的、科学的分析，这无疑是我们所同意的，但他在分析过程中所得出的某些结论，则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本文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以供讨论。

（一）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但一当深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就会发现，这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是纯粹的，而是包含着复杂的情况。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一九五七年，也即在毛主席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一光辉著作的时候，我国在生产关系领域中，有已经建立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这主要是指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也还存在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残余，主要是在工商业的公私合营企业中，资本家还拿定息，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有一部分还是半社会主义的，还存在个体所有制的残余。这说明了在当时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中，既存在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又包括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残余同生产力的矛盾。在上层建筑领域中，按

照毛泽东同志当时的分析，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这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同时又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和国家机构中某些官僚主义作风，显然，这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而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上层建筑。因此，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中，既有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矛盾，又存在着资本主义上层建筑的残余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矛盾。正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以及还残存着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资本主义上层建筑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矛盾，构成了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矛盾运动的复杂情况。

经过人民公社化运动，城乡“四清”运动以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否已经完全排除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残余呢？应当承认，二十年来，我国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各个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从我国现阶段来说，资本家拿定息这种情况不存在了，公私合营的企业已经改造成为国营企业，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已经转变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了，并且成立了人民公社。这些事实说明了，在生产关系领域中，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日益占据统治的地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残余已经越来越缩小了它的地盘，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残余仍然存在，还存在小生产者的自发倾向，还有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生，这些和生产力的发展是相矛盾的。在上层建筑领域中，无产阶级专政得到进一步的巩固，马列主义得到进一步的推广，但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和国家机构中某些官僚主义作风仍然存在，小生产方式和旧习惯势力的影响还在许多方面束缚着我们一些同志的手脚，在国家政权上也发生过被走资派篡夺了部分领导权的情况，这些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又是相矛盾的。所以，尽管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已经发生了新的变化，但基本的情况仍然如毛主席在一九五七年所分析的那样：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基本矛盾，除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外，仍然存在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残余和生产力的矛盾，资本主义上层建筑的残余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虽然包括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残余，但它同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不能相提并论，因为两者不是居于同等的地位。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中，占支配地位的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这一矛盾规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从而也规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规定了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这既同资本主义社会有根本性质的区别，也表明了它仍然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

以往社会形态的基本矛盾都是该社会所特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却有这种不同情况呢？这里有什么新的条件和特点呢？以往的各个社会形态，如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以及资本主义社会，都是独立的社会形态。尽管每一社会形态（原始社会除外）都残存着它以往

社会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某些方面，但其基本矛盾则是该社会所特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而社会主义社会则不同。它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而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历史时期，是从阶级存在到阶级消灭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和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区别于其他独立社会形态的不同特点。而这种特点正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这种不同情况的表现。

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这种看法会不会有同综合经济基础论界限不清的地方呢？综合经济基础论把我国当时存在的五种经济成分看作是平行发展的，综合构成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而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则要一视同仁地为各种经济成分服务。显然，这是保护资本主义的错误理论。我们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中包括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残余，但同时着重指出：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残余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只有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而不是综合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只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服务，而不能同时又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服务；二、矛盾运动的结果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不断完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不断缩小以至最后消灭，这里，不存在平行发展的问题。所以，我们这个看法同综合经济基础论毫无共同之处，不存在界限不清的问题。

(二)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同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有着根本不同的性质。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是对抗性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使封建社会的个体生产和自然经济变为社会化的大生产，同时又把生产资料越来越集中于少数资本家手里，这就形成了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的阶级表现就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生产的社会化必然要求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但资本家却占有了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又竭力维护这种腐朽的经济基础。这样，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就同生产力的发展处于严重对抗之中。生产力要获得解放，就必须冲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束缚，就必须由作为先进生产力代表的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暴力来推翻资本主义制度。这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那种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而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够加以解决”。（《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解决了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制之间的矛盾。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同生产的社会化是相适应的，而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又是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的不断完善服务的，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和特点的论述，已为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所证实。解放后，我国农村经过土地改革，农业生产力已经从封建剥削制度下面获得了解放，但在我国农业中占绝对优势的还是小农经济。小农经济是分散的和落后的，它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发展的要求，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而且它还必然产生两极分化。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党领导农民走组织起来的道路，经过互助组、初级社和高级社等形式，把个体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生产关系的变革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又出现新的矛盾，又需要主动调整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农业生产如此，工业生产以及整个社会生产也是如此，这是矛盾的非对抗性所必然产生的特点，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

一方面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另方面又说它包括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残余，这不是自相矛盾吗？其实不然。

我们说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是非对抗性的，是就其矛盾的主要方面和其发展的最终结果说的，并不否认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残余在基本矛盾运动中的次要地位。毛泽东同志说：“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矛盾论》）由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中占居支配的地位，这就规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承认这一点，同承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残余的存在，并不违背毛泽东同志的有关论述，也不自相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和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由于性质不同，其运动的规律和发展趋势也各不相同。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尽管一开始就具有对抗的性质，但在开始时它还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矛盾和冲突还没有充分展开，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就逐渐失去其适应的作用，变成腐朽反动的生产关系了，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了，这就引起了社会革命。经过社会革命，变革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而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就或迟或速地发生变革。这就是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客观规律。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运动规律是不同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是又相适应又相矛盾，而且相适应的一面是其主要的、基本的一面。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特点，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以往社会制度的表现。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生产社会化的要求是相适应的。生产社会化越是高度发展，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水平也将经过不断调整而随之相应提高。所以，不仅现阶段，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是相适应的，而且在将来，两者之间也仍然是相适应的，而且也仍然是基本的、主要的一面。这当然不否认两者之间仍然存在着相矛盾的方面，也不否认这个相矛盾方面也是永远存在的，而是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有着不同水平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所以，又相适应又相矛盾，贯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运动的过程，它不会由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成束缚生产力的桎梏。社

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运动，情形也是这样。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是互相作用、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通过对其相矛盾方面的不断克服，就使其相适应的方面得到不断的加强。反之，其相适应方面的加强，也有利于其矛盾方面的解决。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相矛盾的情形：一种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某些不完善方面所造成的矛盾，一种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残余所造成的矛盾，这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矛盾，因而也就有着完全不同的解决矛盾的途径。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某些不完善方面，是根据不同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使之完善起来从而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而在完善以后又出现新的不完善，又需要进行调整。不完善方面的不断产生又不断调整，就使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日臻完善。而对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残余则要进行不断的斗争，使之逐渐缩小以至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而最后消灭。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正是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不断地解决其相矛盾的一面，使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能在更大范围里和更高程度上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而生产力的发展又进一步促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完善和巩固。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过程，就是不断地扫除以至最后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残余部分的过程，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断完善的过程，是促进生产力以更快速度向前发展的过程，也就是促使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过程。这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没有什么力量能够阻挡它的向前发展。

(三)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是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依据。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学说是无产阶级不断革命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理论基础。

“四人帮”胡说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集中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特别是集中表现为无产阶级和执政的共产党内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这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学说的明目张胆的篡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是非对抗的，它大量地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如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矛盾，中央和地方的矛盾，生产和交换的矛盾，积累和消费的矛盾以及在文化艺术上的不同学派、不同意见之间的矛盾等等，所以不能说是集中表现为两个阶级的矛盾，更不能是集中表现为无产阶级和党内资产阶级的矛盾。但能否因此就如杜雷同志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两个阶级的矛盾之间没有联系呢？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完全不表现为阶级矛盾呢？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一定历史时期的主要矛盾。如果这个主要矛盾和基本矛盾没有联系，不能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中找到它的根源，那么，它的根源又在那里呢？杜雷同志等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原来的资本主义社会的

主要矛盾还未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从它的先代“承来的”，它的根源就在于原来的资本主义社会之中。事实果真如此吗？我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同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虽然字面相同，但性质各异，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者在矛盾中的地位、作用已经根本颠倒过来，它们不是同一矛盾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而是性质根本不同的两个矛盾过程。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被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和巩固，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已从根本上解决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是同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有着根本性质不同的新的矛盾统一体，两者不能混淆。在我国，资本主义制度已被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怎能说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还未解决呢？有什么根据说资本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残余又居然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呢？所以，这种意见是不能令人信服的。社会主义一定历史时期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这个主要矛盾的根源不应当到它以外的什么社会形态中去寻找，而应当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中寻找。

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中存在着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斗争的根源，是否就把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看作是产生资产阶级的土壤因而和“四人帮”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两重性”的观点一模一样呢？所以产生这一疑问，是因为把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同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或上层建筑看作是一回事的缘故。但事实上它们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根源，并不包含资本主义的因素，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也不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四人帮”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看作是产生资产阶级的土壤，纯属无耻捏造。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矛盾斗争的根源，并且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这也是事实。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除了占矛盾支配地位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还有残存着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的矛盾，这已如上述。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的代表是无产阶级，先进的生产力的代表也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意识形态，是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因此，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不表现为阶级矛盾，不成为阶级斗争的根源。但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残余还存在，维护这种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新老资产阶级在一定时期内也还有力量，这样，无产阶级要扫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残余，巩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就必然碰到维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资产阶级的抵抗，就必然引起两个阶级之间的斗争。可见，两个阶级的斗争，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及其阶级表现。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之具有阶级斗争性质，是由于它的内在因素的矛盾斗争的结果，认为只是由于阶级斗争的影响而才使基本矛盾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的意见，恰好是

颠倒了这个问题上的因果关系。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这就奠定了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客观必然性。毛泽东同志说：“社会主义革命是在一个什么范围内的革命，是一些什么阶级之间的斗争呢？就是无产阶级领导劳动人民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坚定地相信群众的大多数》）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革命的斗争锋芒仍然是指向资产阶级，特别是指向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残余。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领域里，继续扫除以至彻底消灭资本主义的残余，不断巩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这仍然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主要任务。在现阶段以及今后的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将围绕着是彻底扫除还是竭力维护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残余而展开。我们要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就“必须继续进行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在各个文化领域的专政，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必须继续进行生产关系领域的革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必须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迅速发展生产力，使社会主义制度获得日益增强的物质基础，推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发展和变革。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把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最后达到消灭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华主席：《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

正如世界上各种事物的运动、变化一样，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也有它运动、发展的过程。善于根据它在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阶段的不同特点，以部署党在社会主义不同时期的战略任务，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领导艺术。在我国，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建立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就意味着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已经从根本上被推翻，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就为生产力的高速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早在五十年代后期，毛泽东同志就及时地提出：“要在继续完成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同时，把党的工作的着重点放到技术革命上去。”（《不断革命》）但二十年来，由于种种原因，这一战略转移没有得到实现。现在，全国范围内的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已经基本上胜利完成，党中央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实现四个现代化，固然要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同时也必然要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不断巩固和完善。所以，党中央的这一重大决策正是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新阶段的新特点，生动体现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运动的客观辩证法。在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全党和全国人民正在满怀信心，团结一致，同心同德，为我国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批判林彪鼓吹的实用主义学风

梁 克

毛泽东同志曾指出：“我们的眼力不够，应该借助于望远镜和显微镜。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就是政治上军事上的望远镜和显微镜。”^①一切修正主义头子都懂得，只要人民群众掌握了马克思主义这个望远镜和显微镜，他们的本来面目就无所遁形。林彪这个反革命野心家、阴谋家，为了达到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目的，便千方百计地干扰破坏广大人民群众学习马克思主义运动。他打着“高举”、“紧跟”的幌子，把“从实际出发”加以别有用心的歪曲。本来，从实际出发学习理论，是要理论联系实际，即研究问题、应用理论，要从实际出发。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学风。林彪却偷梁换柱，在“从实际出发”的幌子下，狂热鼓吹：学毛主席著作“要带着问题学，活学活用，学用结合，急用先学，立竿见影，在‘用’字上狠下功夫。”这实质上是以实用主义的学风来代替马克思主义的学风，是杜威所鼓吹的“应用教育”的翻版。过去，凡是对林彪的实用主义学习方针，提出怀疑、反对的，都遭受到压制、打击和迫害，我自己也曾有过这样的遭遇。

现在我们通过对林彪在学风问题上所鼓吹的实用主义方针及其所造成的恶果，加以分析、批判，就可以看穿他的那套实用主义学风的反动实质。

一

在理论学习问题上，究竟要以什么方针为指导？提出什么要求？运用什么方法？这些都是理论学习的根本原则问题。在这个原则的问题上，林彪鼓吹的是什么呢？他在一九六〇年十月到部队鼓吹“带着问题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著作，这种方法是有的放矢。部队学理论就是要有什么问题学什么，需要什么学什么，从实际出发，结合实际学”。一九六六年，他再次强调，“对毛主席著作的学习，部队干什么学什么”，“还是干什么就学什么，有目的地学，和自己的工作结合起来学。用得上的学了就容易懂，容易记”。

所谓“干什么就学什么”，“需要什么学什么”，“有什么问题学什么”，这种实用主义的所谓“从实际出发”，在学习方针上是片面的，在学习方向上是错误的，在学习效果上是有害的。

毛泽东同志关于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方针，早有明确的指示：“应确立以研究中国革命实际问题为中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则为指导的方针，废除静止地孤立地研究马

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②他要求我们以三大革命运动中的大是大非问题为中心进行学习，联系方向、路线和当前阶级斗争的重大问题来学。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为着解决中国革命的理论问题和策略问题而去从它找立场，找观点，找方法的”。^③

显而易见，林彪所鼓吹的那个学习方针，是和毛主席提出的学习方针相对抗的。林彪所强调的学习方针仅仅是为了解决日常生活、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而去毛主席著作中找现成的答案。这种目的和要求，虽然有时似乎也可以“解决”某个具体问题，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但这种效果只是眼前的、暂时的、局部的。它不可能使人们通过学习，从根本上提高路线斗争和阶级斗争觉悟，解决工作中斗争中的方向、路线问题。只有以研究三大革命运动中的大是大非问题为中心来学习，才能收到纲举目张的学习效果，小是小非问题也就可迎刃而解。如揭批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是大是大非问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就是要联系这个大是大非问题的实际。路线是非问题解决了，必然会带动解决实际工作中的许多问题。路线觉悟提高了，我们才有可能搞马克思主义，不搞修正主义。

“干什么学什么”，“需要什么学什么”，这只能是人们在学习过程中根据各自的实际情況提出的具体学习要求，而林彪却把这种学习上的具体要求、局部经验，故意提高到学习方针、方向上来，把它摆在主要地位，作为学习毛主席著作的指导思想。其目的就是只把人们学习的注意力纠缠在一些小是小非问题上，而放弃对于重大的社会问题的研究。多年来，林彪就是这样把人们的学引向斜路，企图把人们培养成鼠目寸光，胸无大局的政治庸人，成为供他们驱使，任他们摆布的驯服工具。

二

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究竟要从中学什么呢？关于这个问题，毛泽东同志曾多次指出，要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他说：“学习马克思主义，是要我们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观点去观察世界，观察社会，观察文学艺术”。^④

而林彪的所谓“有什么问题学什么，需要什么学什么”，却是要人们碰到问题时才去毛主席著作中找现成的答案。对毛主席著作中的某个论点、词句，认为对自己有用的就随手拈来，用完就束之高阁。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完整的体系分割成互不相干的片断。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完整的无产阶级世界观。它的各个组成部分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它有科学的、严密的系统性。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就是要系统地而不是零碎地学，这样才有可能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完整的世界观，才有可能从根本上提高我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认识能力。毛泽东同志说：“世界观的转变是一个根本的转变”。^⑤学习理论的过程就是转变世界观的过程，就是要使无产阶级世界观在思想上扎根，使我们能够随时随地应用这种世界观来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

解决问题，按照它来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而林彪宣扬的“急用先学，立竿见影”就是要人们在毛主席著作中随时找出现成的答案，引用现成的词句。这完全是一种实用主义的观点和学风，是从根本上否定马克思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

林彪为了达到他不可告人的目的，竟公然指责说：“在理论学习方面，只是讲什么‘完整的’、‘系统的’学习书本，……这种‘完整’和‘系统’是糊涂观念。”这是林彪公开反对毛泽东同志关于系统地而不是零碎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指示。在林彪看来，似乎系统地学习理论就是理论脱离实际，就会导致教条主义；而只有“干什么学什么”，才能算是从实际出发。他的实用主义学风一推行，就造成了扼杀系统学习、完整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严重恶果。

三

学习理论是理论联系实际还是理论和实际相脱离？这是学风上的一个根本原则问题。

毛泽东同志曾指出：“我们学的是马克思主义，但是我们中的许多人，他们学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是直接违反马克思主义的。这就是说，他们违背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所谆谆告诫人们的一条基本原则：理论和实际统一。他们既然违背了这条原则，于是就自己造出了一条相反的原则：理论和实际分离。”^⑥毛泽东同志这个批评当时是针对理论脱离实际的教条主义学风的，但同样也适用于批判林彪的实用主义学风。林彪大肆鼓吹的“在‘用’字上狠下功夫”的原则，就是一个理论与实际相脱离的实用主义原则。

所谓“在‘用’字上狠下功夫”，似乎很强调马克思主义的应用，但那是不要理论为指导的实用主义的“用”，是要“立竿见影”的“活学活用”。为此，林彪还提出了一个投机取巧的“走捷径”的学习方法。首先是在学习内容上“走捷径”，要人们选择那些最容易学的，学了又“马上可以用的”来学。他说，“这是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捷径。……我们学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容易学，学了马上可以用，是一本万利的事情。”后来，他又把学毛主席著作压缩成学《老三篇》。他说：“老三篇最容易懂，……要把老三篇作座右铭来学。那一级干部都要学”。最后就干脆只要人们学语录了：“带着问题选学毛主席的语录，是一种学习毛泽东思想的好办法，容易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看！林彪这个阴谋家，玩弄的是什么花招？他迫使人们多年不学马列，不学《毛泽东选集》，而把这种愚弄说成是“几年来广大群众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经验”。用心何等险恶！林彪就是要取消人们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的学习，从而取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企图以反革命修正主义黑货取而代之，从而达到复辟资本主义的目的。

其次，在学习方法上也有“捷径”，那就是“背警句”、“记条条”。林彪说：“我主张背一点东西，首先是把毛主席著作中最精辟最主要的话背下来，脑子里就是要记住那么几条。辩证法就是那么几条”。他竟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都给压缩成“那么几条”了，多么

阴险！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历史实际和革命斗争实际的最高概括和总结，其内容丰富，思想深刻，绝不是“那么几条”能代替得了的。毛泽东同志指出：“不应当只是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词句，而应当把它当成革命的科学来学习。不但应当了解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他们研究广泛的真实生活和革命经验所得出的关于一般规律的结论，而且应当学习他们观察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立场、方法。”^⑦毛泽东同志这个教导，就是要求我们对马克思主义不但要知其然，而且还要知其所以然。否则，即使把个别词句和结论背得烂熟，我们的理解也还具有很大的盲目性。应用起来，只会断章取义、生搬硬套，甚至曲解原意，适得其反。

要知其所以然的关键，在于能够“精通它”，即掌握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的精神实质，应用于说明实际问题。毛泽东同志指出：“如果你能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说明一个两个实际问题，那就要受到称赞，就算有了几分成绩，被你说明的东西越多，越普遍，越深刻，你的成绩就越大。”^⑧要达到精通的要求只有认真看书学习，刻苦钻研。林彪鼓吹“走捷径”的学习方法，就是要人们不费气力地“念一念”、“背一背”。这样“一学就懂”的形式主义，就只能变成理论上的盲人，实践上的瞎子。

其三，林彪鼓吹的在“用”字上的“捷径”，就是要人们一学就用，“立竿见影”，立即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立即在生产上见效，立即把旧思想改造过来，否则就是“脱离实际”、“言行不一”、“表里不一”。这种“用”的“捷径”，曾经使人们在学习上念几条语录就立即行动——检查思想，进行批判，指导工作，学习讨论会变成思想检讨会。这种貌似以实践作为检验学习效果的标准，其实是实用主义的检验标准。

究竟以什么为尺度作为检验学习效果的标准呢？毛泽东同志曾在《整顿党的作风》中，提议中央党校定个规矩，即“看一个学生学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以后怎样看中国问题，有看得清楚的，有看不清楚的，有会看的，有不会看的，这样来分优劣，分好坏。”这是一条马克思主义检验学习效果的标准。“看中国问题”，就是应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结合当前运动的实际情况，予以分析、说明。如果说明得正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那就说明对问题看清楚了；就是理论联系了实际，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应用。当然，还要进一步地用于改造世界。

林彪在“用”字上的所谓“捷径”，既取消了应用前要能“精通它”这个重要前提，又取消了用它来说明世界。他要人们实用主义地学点皮毛，就马上用于“实际行动”。这样，只能生搬硬套，根本违反马克思主义学用结合的原则。这是假学，不是真学，是假用，而不是真用，是不要理论为指导的盲目应用、盲目实践。这种“用”的“捷径”，实际上就是取消学习，取消理论，以干代学。

林彪这个野心家、阴谋家、反革命两面派“万岁不离口，语录不离手，当面说好话，背后下毒手”，这就是他在“用”字上狠下功夫的罪恶写照！他狂热鼓吹实用主义的学风，就是要为他们一伙篡党夺权扫清道路。他炮制了一系列破坏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的谬论，蛊惑人心，流毒深远。

一九七一年春，毛泽东同志发出了“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的号召，这对林彪鼓吹的实用主义学风是当头一棒，击中它的要害，并为清除实用主义学风的流毒提供了理论武器。但是，由于“四人帮”把持了宣传大权和舆论工具，他们包庇林彪，禁止人们批判林彪的“三十字经”。国民党特务张春桥竟公开扬言“三十字经”是他写的，不能批判。因此，林彪的实用主义学风不仅得不到应有的清算，相反，“四人帮”的实用主义却变本加厉。他们篡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断章取义，肆意歪曲，为“帮”所用。他们还疯狂叫嚷“宁可要没有文化的劳动者”，不仅要我国人民做理论上的盲人，而且要做文化上的盲人，以便任由他们颠倒黑白，混淆是非，制造混乱，乱中夺权。

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学风问题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第一个重要的问题。”^⑨只有分清学风问题上的是非，彻底批判林彪和“四人帮”的实用主义学风和手法，肃清其流毒，才有可能恢复和发扬马克思主义的学风，从而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水平，提高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

-
- ①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
 - ②③ 《改造我们的学习》
 - ④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 ⑤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 ⑥ 《改造我们的学习》
 - ⑦ 《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
 - ⑧⑨ 《整顿党的作风》
-



广东社联系学会举行年会

广东社会科学界经过去年下半年的准备，于今年二月十七日举行了一九七八年年会开幕大会，参加大会的学会会员有一千三百多人。会后，各学会根据当前理论战线提出的重要问题，结合各学科的实际，分别组织专题讨论。经济学会着重讨论关于全党工作重心转移的几个理论问题，如全党工作重心转移的客观必然性及其理论依据，总结我们党在这个问题上的经验教训，提高实现转移的自觉性；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关系，政治和经济的辩证关系，为什么要坚持以生产斗争为中心，怎样认识阶级斗争为纲和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同时还探讨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哲学学会主要讨论关于真理的阶级性问题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历史学会主要讨论中国近代史上向西方资产阶级学习的思潮如何评价的问题，和如何评价历史上劳动人民的思想包括农民是不是无神论、泛神论者、皇权主义者，他们是否反天命，是否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等问题。教育学会讨论的中心是教育与政治、经济的关系及教育工作的规律性问题，还组织对中小学教育、幼儿教育、教育心理、教育史等方面的讨论。语文学会主要讨论文字改革问题和如何评价《水浒》问题。图书馆学会讨论图书资料工作如何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问题。

广大学术工作者积极参加了年会的筹备和讨论，为年会提供了二百一十多篇论文，共二百二十万字。

在年会期间，各学会还选举了新的理事会。

(京)

论“道”的物质性和老子哲学体系的唯物主义性质

张 磐 石

恩格斯指出：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关系问题是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营。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说来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以某种方式承认创世说的人……，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二二〇页）这是我们划分唯物主义派别和唯心主义派别的唯一科学的标准。老子哲学体系究竟是属于哪一种哲学派别？也只能用这个标准来判断。

“道”是老子哲学的最高范畴，是老子哲学的核心。历来学者对老子哲学体系性质的不同看法，主要都是由于对“道”的不同理解。把“道”理解为精神性的，就断定老子哲学是唯心主义体系；把“道”理解为物质性的，就断定老子哲学是唯物主义体系。所以，要正确判断老子哲学体系的性质，就必须弄清楚“道”的真实内容，就必须考察老子是怎样通过“道”这个范畴来回答哲学最高问题的。

究竟“道”是精神性的？还是物质性的？古今中外有许多学者，或是沿袭庄子的观点，或是沿袭黑格尔的观点，把“道”说成是精神性的，从而把老子哲学体系划归唯心主义阵营。我认为，这种见解不是根据老子原著得出来的，不符合老子原著的本义，是对老子哲学的歪曲理解，是强加于老子哲学的唯心主义的解释。

要正确理解“道”的涵义，从而正确判别老子哲学体系的性质，必须以老子的原著为依据，这是唯物主义的前提。离开这个唯物主义的前提，就势必陷入主观主义、唯心主义。

本文就是力图依据老子的原著，就老子哲学核心“道”的性质问题，提出与过去的一些流行的观点商榷，说明老子视之为世界本原的“道”的物质性，说明老子哲学体系是唯物主义体系。

“道”是“理”吗？

有些学者说：“道者，理也。”“道者，规律也。”他们把老子哲学中的“道”，解释为脱离了物质的抽象的“理”，或脱离了物质的抽象的“规律”。于是，把老子关于“道”“先天地生”，“为天地母”的思想，解释成“未有天地之先，毕竟先有此理”，“理生天地万

物”，“规律生天地万物”，从而断言：老子的“道”是精神性的，老子的哲学体系是唯心主义体系。

细读《老子》书，我们可以看到，老子在论述“道”“先天地生”，“为天地母”时，“道”这个范畴，是作为世界本原的意义来运用的；老子在论述“天之道”，“人之道”时，“道”这个范畴，是作为世界的运动规律的意义来运用的。可见，在老子哲学中，“道”这个范畴有双重的意义。它既是指世界本原，又是指运动规律。作为世界本原来说的“道”，是按规律运动着的物质。作为运动规律来说的“道”，是物质的运动规律。

把“道”说成是脱离了物质的抽象的“理”，或脱离了物质的抽象的“规律”，是对“道”的唯心主义的曲解。由于这样的曲解，老子对哲学最高问题的唯物主义回答，就变成了唯心主义的回答，唯物主义的老子哲学体系，就被曲解成唯心主义哲学体系。

“道”是“无”吗？

有些学者把《老子》书中“无名万物之始也”这句话，断读作“无，名万物之始也。”并将这句话解释为：“无”是世界本原，从而推论：“道”就是“无”，“道”是精神性的。

我认为，“无名万物之始也”这句话，应断读作“无名，万物之始也。”因为“无名”是老子哲学的特有概念，在《老子》书中曾多次运用，如：“道常无名”、“道隐无名”、“无名之朴”等等。老子是经常用“无名”这个词来表述“道”的，因此，说“无”是世界本原，不符合老子的原意。老子哲学认为：世界本原是“道”，“道”也就是“无名”。

“无名”，按字义来说，是没有名称或无以名之的意思。老子运用“无名”这个概念，是指“无名之物”，是指“道”。

在《老子》书中，有这样一段话：

“有物昆成先天地生纏呵缪呵独立〔而不孩〕可以为天地母吾未知其名字之曰道”

在这段话里，老子的意思是很明白的。老子看作是世界本原的“道”，是“吾未知其名”之“物”，也就是“无名之物”。可见，“道”是“有”，不是“无”，“道”是“无名之物”，不是“纯粹抽象概念”，“道”是物质性的，不是精神性的。

在《老子》书中，还有这样一段话：

“孔德之容唯道是从道之物唯豎唯物〔：呵望〕呵中有象呵豎呵物呵中有物呵津呵鸣呵中有请呵其请甚真其中〔有信〕自今及古其名不去以顺众仪吾何以知众义之然以此”

在这段话中，老子反复讲“道之物”、“有象”、“有物”、“有请”、“甚真”、“有信”等等，就是对“道”的物质性的再三地指明和肯定。

可见，说“道”是“无”，这是没有根据的。说“道”是精神性的，则更是错误的。

“道”是“没有物”吗？

有些学者在《老子》书中看到：“寻寻呵不可名也复归于无物”和“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物望”这两句话，便对这两句话中的“无物”二字，望文生义地作字面解释，硬说“无物”就是“没有物”，并把“没有物”与“道”连在一起，从而否定“道”的物质性。

只要细读“寻寻呵不可名也复归于无物”这句话，便可知：“寻寻呵”是连续不断，无

穷无尽的意思，这分明说是“有物无穷”，怎能说成是“没有物”呢？“不可名也”是无以名之的意思，这分明说是“有物无名”，怎能说成是“没有物”呢？

在“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物望”这句话里，假如把“无物”二字理解为“没有物”，那末，既然没有物，就当然没有状，没有象，老子怎么还会提出“无状之状”，“无物之象”呢？又怎么还要把“无状之状”，“无物之象”称之为“物望”呢？

联系上下文来细读，我认为，这两句话里的“无物”二字，都是“无名之物”的意思，都是“无名之物”的略词。如果把这两句话和“有物混成先天地生……”、“道之物唯壁唯物〔：呵望〕呵中有象呵壁呵物呵中有物呵……”等章节联系起来理解，则“无物”即“无名之物”的意思，就更是十分明显了。

所以，仅仅看到“无物”二字，便说“道”是“没有物”，说“道”是精神性的，这就是望文生义，歪曲了老子的原意。

“道”是“神秘的东西”吗？

“道”这个“无名之物”是怎样的呢？在《老子》书中，有这样的描述：

“视之而弗见名之曰聾听之而弗闻名之曰希擢之而弗得名之曰夷三者不可至计故园〔而为一〕一者其上不攸其下不物寻寻呵不可名也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汤望隋而不见元后迎〕而不见其首执今之道以御今之有以知古始是谓〔道纪〕”

在这段话中，老子指出：“道”是看不见，听不到，摸不着的东西。这东西，老子无以名之，称之为“无名之物”。这东西，老子无以状象，状之为“物望”。

有些学者认为：“道”既然是看不见，听不到，摸不着，那就是“神秘的东西”。“神秘的东西”不可能是物质性的，而只能是精神性的。

我认为，这种见解是站不住脚的。既违反了马列主义关于物质的定义，也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难道只有看得见、听得到、摸得着的才是物质性的东西吗？看不见、听不到、摸不着的就一定是神秘的精神性的东西吗？难道客观世界不是有许多看不见、听不到、摸不着的却并不神秘的物质性的东西吗？

从哲学史来看，阿那克西曼德认为世界的本原是“无限”，德谟克利特认为世界的本原是“原子”，王充认为世界的本原是“元气”，他们所讲的“无限”、“原子”、“元气”都是看不见，听不到，摸不着的，然而都是物质性的东西。正因为他们把物质性的东西看作是世界的本原，所以他们的哲学体系是唯物主义体系。这在哲学史上是已经作了定论的。

同样，不能因为老子认为是世界本原的“道”是看不见，听不到，摸不着的，就硬说它是神秘的精神性的东西。老子的“道”是物质性的，把“道”说成是精神性的神秘的东西，是对“道”的神秘化歪曲。

“道”是“若有若无”吗？

在《老子》书中，老子用“物望”这个词来状“道”。其中有“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物望”之句。

有些学者把“物暨”这个词，解释为“若有若无，疑有疑无，可有可无，非有非无”那种“只能在观念中存在，在实际中是不存在的状况”，从而断言：老子状之为“物暨”的“道”，是“若有若无”的，只能在观念中存在，在实际中是不可能存在的。因此，“若有若无”的“道”，不可能是物质性的，而只能是精神性的。

应该指出：在《老子》书中，“物暨”这个词，根本不是表述“道”的是否存在，不是表述“道”的存在的不确定性。老子明确地指出：“道之物唯暨唯物（：呵望）呵中有象呵暨呵物呵中有物呵”。可见，“道”是有，“道”是物，“道”的存在，老子是确定了的。在《老子》书中，“物暨”这个词，只是描述“道”这个“无名之物”的状象，及其状象的不确定性。老子指出：“道”是没有确定形态的，就是说，没有确定状象的。老子就是把“道”这种没有确定状象的状象，即所谓“无状之状”，把“道”这个“无名之物”的状象，即所谓“无物之象”，称之为“物暨”。

因此，曲解“物暨”这个词，把老子对“道”的状象的不确定性的描述，歪曲为“道”的存在的不确定性，从而断言“道”是“若有若无”的精神性的东西，这种见解是不符合老子的原意的。

“道”生万物是“无中生有”吗？

《老子》书中有这样的话：

“天下之物生于有有生于无”

有些学者看到“有生于无”这句话，就认为：老子讲的“道”生万物，就是“无中生有”。这种见解，是把老子这段话中的“有”和“无”，当作纯粹抽象概念来理解。按照这样的理解，老子这段话的意思就成了：天下之物生于“有”这个纯粹抽象概念，而“有”这个纯粹抽象概念又生于“无”这个纯粹抽象概念。有些学者就是按照这样的理解，断言老子认为具体事物生于纯粹抽象概念，断言老子的“道”是纯粹抽象概念“无”，是精神性的，因而老子的哲学体系是唯心主义体系。

我认为，这种见解也不符合老子的原意。老子这段话中的“有”和“无”，不是纯粹抽象概念，而是有实际内容的概念，是实有所指的。在老子这段话中，“有”是“有名”的略词，是指“有名之物”。“无”是“无名”的略词，是指“无名之物”。老子这段话的意思是：天下之物生于“有名之物”，“有名之物”生于“无名之物”。只有这样地理解老子这段话的意思，才与“无名，万物之始也。有名，万物之母也”的思想一贯相通，才符合老子的整个哲学体系的思想。

可见，老子讲“道”生万物，是讲“无名之物”生“有名之物”。是“有”生“有”，不是“无”生“有”，不是“无中生有”。

“道”生万物是“精神生物质”吗？

《老子》书中有这样的话：

“有物昆成先天地生，而独立（而不毁）可以为天地母。吾未知其名字之曰道”

“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势成之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

有些学者把“天地”解释成物质世界的原始。他们认为老子的“道”，既然是“先天地生”，“为天地母”，就不可能是物质性的，而只能是精神性的，因而推论：老子讲“道”生万物，就是精神生物质。我认为，这不是老子的思想。在“有物昆成先天地生”和“可以为天地母”这些话里，老子已经很明确地指出：“天地”不是物质世界的原始，在“天地”之前还有“物”，物质世界的原始是“先天地生”，“为天地母”的“昆成”之“物”，也就是“道”。

老子讲“道”生万物，是“先天地生”，“为天地母”的“昆成”之“物”生万物。是“物”生“物”，不是“精神生物质”。

“道生一”是唯心主义命题吗？

《老子》书中有这样一段话：

“道生一；生二；生三；生万物”

有些学者把这段话中的“一”，解释为“原初物质”或“混沌未分的元气”，把“二”解释为“阳气”和“阴气”，把“三”解释为“冲气”或“和气”。这样，老子这段话的意思就成了：“道”生“原初物质”或“混沌未分的元气”，“原初物质”或“混沌未分的元气”生“阳气”和“阴气”，“阳气”和“阴气”生“冲气”或“和气”，“冲气”或“和气”生万物。按照这样的理解，他们断言：产生“原初物质”或“混沌未分的元气”的“道”，不可能是物质性的，而只能是精神性的。因此，“道生一”就是“精神生物质”，是唯心主义的命题。

我认为：老子这段话中的“一”、“二”、“三”，是表述从少到多的数字。这段话的意思是：“道”从少到多地产生万物。老子这段话是阐述“道”生万物的过程，是阐述“道”这个“无名之物”产生无数众多的“有名之物”的过程。因此，“道生一”是物质的演化发展过程，是唯物主义的命题。

把老子这段话中的“一”、“二”、“三”，说成是某种物质的代号，特别是把“一”说成是“原初物质”或“混沌未分的元气”的代号，是某些学者主观地强加于老子的思想观点。正是这种主观的强加，就成了对老子哲学思想的歪曲。把“道生一”这个物质演化发展过程，歪曲成“精神生物质”，把物质性的“道”，歪曲成精神性的“道”，把唯物主义的老子哲学，歪曲成唯心主义哲学。

综合以上的讨论，我认为可以断定，在老子哲学中作为世界本原的“道”，是物质性的，因而也就可以断定，老子的哲学体系是唯物主义体系。

当然，老子的唯物主义哲学体系，只是朴素的唯物主义，并且是不彻底的。老子虽然唯物地解决了世界本原问题，唯物地回答了哲学的最高问题，但是，老子还没有彻底排除鬼神，在认识论方面还没有排除先验论，这都是老子哲学的唯心主义杂质。至于历史观，老子也和马克思主义以前所有唯物主义哲学家一样，都是唯心主义的。

这就是我读《老子》书所得到的初步结论。

〔注〕《老子》引文均引自《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

从汕头地区集市贸易调查 得到的几点认识

石祖培 李开云

一九七八年九月下半月，我们对汕头地区集市贸易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在汕头地区、汕头市和潮安、潮阳、普宁三个县的工商管理等部门和计委有关同志的协助下，我们通过座谈和访问，对当前集市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加强管理等问题，取得了进一步的认识。现从以下几方面谈一些看法：

集市贸易在当前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九七八年四、五月份以来，汕头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落实党的经济政策，整顿了集市贸易，在农村开放了农贸市场，使集市贸易的面貌焕然一新。

过去，“四人帮”及其死党鼓吹什么“哈尔套大集”经验，诬蔑集市贸易是“资本主义自由市场”，关闭了农贸市场。结果，暗的、不正常的交易活动到处泛滥，弄得有关部门难以管理和监督。如今，调整了市场，上市品种增多，价格渐趋正常，管理也方便了。

集市贸易承担着人们经济生活中商品流转的一个相当部分，成为流通领域里一条不可缺少的渠道。从集市贸易的成交额、购买对象，上市品种等的分析，可以看清它在当前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 农副产品出售的重要场所。目前社队经济中有一部分产品，没有纳入国家的统一计划，或者在完成国家计划任务之外，有部分自主处理的产品。社队为了增加收入，或者为了购买急需的而暂时只能在集市贸易上购进的生产资料，将一部分自主处理的产品拿到集市贸易上去出售，以取得价值补偿，弥补生产成本的支出。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产品，除自用部分外，绝大部分是在集市贸易上出售的。据汕头地区的统计，社队农副产品出售总额中，在集市贸易上成交的，一九七六年占31.7%，一九七七年占27.7%，就是说，有四分之一以上是通过集市贸易销售的。潮安县一九七八年一至五月的统计，社队农副产品在集市贸易中的成交率仍在31.2%。由于这部分产品能够取得较多的价值补偿，照顾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因此可以直接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2. 人们生活消费品的必要补充来源。目前我国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下，国家为了保障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对部分主、副食品按人口实行计划定量供应。但是在目前供应

量还低，有的家庭需要更多的主副食品，集市贸易有的品种可以满足需要。集市贸易因各地具体条件不同，上市主要品种各有侧重，一般地说，副食品的比重是比较大的。据汕头地区一九七七年的统计，在十五类的品种成交额中，肉禽蛋类占26.9%，粮食类占13.3%，蔬菜类占10.6%，水产类占9.6%，柴草类占8.9%，以上五类共占了69.3%。这些产品，除农村社员购买一部分外，主要是城镇职工、居民作为生活消费品的补充。流沙镇职工生活费支出中，据一九七八年六月的统计，用在集市贸易上购买主、副食品和燃料的，占了28.6%。可见，在城镇居民和职工中，目前有四分之一以上的生活消费品来自集市贸易这条流通渠道。

3. 农村部分生产资料供应的来源。农村社队的集体生产和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生产中，部分生产资料，国家供应不足或没有供应，如化肥、猪苗、畚箕、箩筐等，需要在集市贸易中调剂余缺。汕头地区全区一九七七年集市贸易成交额中，家畜和幼禽畜类占了16.8%，有的墟镇，这类产品占成交总额的比重更高，如流沙镇一九七八年八月达到59.2%，成了家畜和幼禽畜类成交的集中地，这对促进农副业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4. 饮食业原料供应的补充来源。国营供销社、合作商店的饮食业，因国营商业按牌价供应的原料有限，都从集市贸易寻求原料的补充。个体商贩的饮食业，则几乎全是从集市贸易购进原料的。据潮安县统计，饮食业原料购进中，一九七四年一季度，向集市贸易购进的原料、燃料等商品达78.2%，一九七五年一季度，市场购进的便占了83.2%，集市贸易成了饮食业原料的主要供应者。

5. 市场价格的变化是反映我们经济工作好坏的晴雨表。国营牌价是计划价格，由国家统一规定，在必要时作个别调整，这有利于市场稳定和国家计划的实现。然而集市贸易中的市价，是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由买卖双方自由议价。人们需求的某种物资，国家能够满足需要的，集市贸易上就会出现供过于求，价格下跌；反之，市场上出现供不应求，市价就会上涨。市价的变动，就会及时地告诉我们，某种商品供求情况发生了变化。这就是价值规律在集市贸易中所起的作用。

上述分析，充分说明集市贸易在当前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是很大的，因而在目前或者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是不能取消的。应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保护它的正常发展，使之对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发挥充分的作用。

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组成部分

有人说，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和附庸。我们认为这种说法不确切。

多年来的事实表明，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它同国营商业、供销社、合作商店一样，是社会主义流通领域中的一条渠道。当然它比起国营商业这条干渠来，只是一条小渠。但它是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决定流通，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一定会有相应的流通方式。集市贸易就是由我国现阶段农村生产力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

首先，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生产的产品，除了部分自给以外，多余的部分就要拿到市场上出售，换取自己需要的产品。据汕头地区一九七七年的统计，在全区集市贸易成交额中，社员购买的占46.2%。社员的这种商品交换，带有小商品生产者之间交换的形式，为买而卖。但是，集市贸易中的这部分商品交换，是生产者之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社会主义人与人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不是小私有者之间的小商品交换。是集体农民之间的交换关系。社员的自留地、家庭副业是当前农村人民公社经济的组成部分，是大集体中的小自由，这种“小自由”是由当前生产力水平决定的，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现实内容，是农村社会主义经济结构内部的一部分。不能把这种“小自由”说成是“资本主义的尾巴”。因此，也就不能将进行这种“小自由”产品交换的集市贸易，当作社会主义流通渠道之外的东西。把集市贸易看成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和附庸，实际上是把集体社员看成是依附于集体的小私有者，他们之间的商品交换也就是成了“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的活动，这是错误的。

其次，农村集体单位，如生产大队、生产队，相互之间的商品交换，是集体生产组织之间的交换关系。据汕头地区一九七七年集市贸易成交额统计，这种商品交换，占10.2%。在完成国家计划之后，以市价出售一部分产品，是由生产队的自主权决定的。集市贸易中的这部分交换，体现了现阶段农村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理应属于社会主义的经济活动。

第三，城镇居民、机关团体，包括职工、干部，在集市贸易中购买物品，是属于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交换关系。据汕头地区一九七七年统计，这部分消费者占了集市贸易成交额的16.1%，主要是购买付食品。这对于职工来说，是将工资所得的货币换取个人消费品，即按劳分配在物质上实现的经济活动。同时，社员出售暂时多余的一部分产品所取得的货币，也是实现劳动所得，只是采取了由物质形式转化为货币形式的过程，但同样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因此，这也是社会主义的交换关系。

第四，国营商业、供销社、合作商店等，主要是饮食业，也在集市贸易上购买一部分物资，作为原料，加工以后再销售，扩大营业额。这些加工者，是社会主义企业，赢利分别归国家或集体所有。生产者和这种加工者之间的交换也是社会主义的关系。汕头地区的统计，一九七七年这部分交换在集市贸易成交额中占19.8%。

综合上述四个方面的分析，集市贸易中92.3%已经属于社会主义的交换关系。小量的个体商贩的交换活动，为卖而买，是小私有经济，在当前经济发展水平条件下是允许存在的，它的活动必须符合社会主义的经济原则，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和附庸，为消费者服务。因此，并不影响集市贸易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贬低集市贸易的作用，否认它的社会主义性质，对于搞好管理市场的工作是不利的。

集市贸易的存在是由客观经济条件决定的，社员的自留地、家庭副业、生产队的自

主经济（计划外的部分）等，是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它们又决定了集市贸易这条流通渠道的存在，为它们交换产品。要取消集市贸易，就要等到这些经济条件消失，才有可能。如果只凭主观愿望，违背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用行政命令强行关闭市场，就会切断流通，阻碍生产发展。即使生产力水平提高了，物资丰富了，市场价格下降了，只要还有自留地、家庭副业，生产队的自主权等，那末，与这些相适应的流通渠道——集市贸易还是不能取消。

集市贸易不是资本主义的滋生地

有一种论点，认为农贸市场是资本主义的滋生地，害怕集市开放就会资本主义泛滥。近二十年来的实际情况证明恰恰相反，一九六四年开放了农贸市场，正当交易受到保护，价格很快下降，投机分子可乘之机减少。一九六七年后关闭了农贸市场，生产受影响，物价就上升。一九七三年汕头市关闭集市贸易时，市委领导亲自出动派了十几部车去撵集，因为群众不支持，结果，撵了东边，西边的来了，东奔西跑，还是赶不走。由于买卖双方的需要，集市贸易上不让卖，就到场外交易，挑担叫卖，扩散到全市。而且，这种“不合法的买卖”，必然引起物价上涨，黑市活动、投机倒把猖獗，管理工作更加困难，党群关系也会受到影响。最近汕头地区各县与汕头市公开重申开放集市贸易市场，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拥护与欢迎。上市品种和数量迅速增加，市价很快普遍下降。汕头市去年八月中旬开放，到九月上半月的一个月时间，市场价格普遍下降30～50%，而且仍在继续下降。由于开放了集市贸易，购销活动集中在一起，产销见面的比率增多了，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一些小商贩随便抬价，欠量短秤，掺假掺杂，损害消费者利益的现象。

开放集市贸易，可以使产销之间的合法交易得到保护，缩小投机倒把的黑市场。事实说明，在集市贸易市场上参加交易的绝大多数是社员个人，以及社队集体、合作企业和城镇居民等，他们之间的这种交易，是正当的社会主义交易的关系，应该得到保护。而一些小商贩（有证与无证的），经营的虽是转手贩卖，但多为小本生意，赚钱不多，在集市贸易成交额中比重很小。对于他们的一些违章行为，仍然是人民内部矛盾，要在教育引导。事实上有一些小商品在目前如没有这些小商贩，就会流转不灵，不利于生产，也不便群众生活。对于这些小商贩，只要加以适当的组织管理，就可以克服其消极作用，为繁荣农村经济作出积极的贡献。真正的投机倒把，搞地下工厂，地下包工，长途贩运等资本主义活动，是极少在集市上作案的。从汕头地区选编的一百个典型大案件中统计，作案过程直接与间接通过集市的只占百分之五左右。就是这些案件的主要投机活动部分也不在集市上进行。而绝大多数投机案件是内外勾结，从我们的国营、合作企业单位以及机关部队中，通过非法渠道作案的。集市一开放，正道一通，群众的需要可以在市场上得到满足，投机分子的黑市场就自然受到限制，这是比下多少道禁令还要有效办法。这并不等于对投机倒把等资本主义非法活动可以放松斗争或不需要给以行政

法律的制裁，而是说只有保护了正当交易，才能有效地集中力量去侦查、破获投机倒把等资本主义犯罪活动，提高破案效能。如果什么都卡，样样都抓，结果是卡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放走了、助长了投机倒把等资本主义活动。我们应该认识到集市贸易市场，同国营和合作部门一样，同是我们同资本主义势力作斗争的有力武器。

集市贸易必须加强管理

集市贸易的管理问题，牵涉面广，这里只谈其中几个方面。

首先是充分认识集市贸易的性质与作用，它的产生历史与发展情况，才能使管理工作做到方向明，政策措施切合实际，受群众欢迎，真正起到保护合法贸易，打击资本主义非法活动，促进生产，服务群众生活的作用。多年来，由于受林彪、“四人帮”反动观点的影响与毒害，一些人把集市贸易当作“资本主义的滋生地”，视之为洪水猛兽，一有机会，总想一刀把它砍掉，没奈何砍不掉，也要想尽办法使“上市品种数量越少越好，上市人数越少越好”，管得越严越好。我们应该认识到我们的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的市场，决不能与资本主义市场混为一谈。如果讲到一般的集市贸易，它的资格比资本主义还要老，它在不同的生产关系下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的存在和性质是由社会主义目前的经济关系与生产水平决定的，它将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与生产力水平的相当程度的提高而消失。在这个条件成熟之前，我们只能因势利导，加强管理，使它对社会主义事业起积极作用，采取行政命令的办法禁止集市贸易，必然会受到经济规律的惩罚。在这个方面，决不能重犯以前的错误。

加强集市贸易的管理，除了要明确其性质作用等以外，就是要有一套符合其性质要求的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政策与措施，并有一支能够正确执行这些方针、政策与措施的队伍。解放以来，由于对于农贸市场问题的性质与作用认识不清，而且不断受到错误路线的干扰，政策上措施上多次摇摆。这从市场管理机构的变动上也反映出来，如潮安县的集市管理体制，解放以来就变动达十六次之多，商业部门，财政部门，工商业行政部门都管过，也曾下放给各公社管理，文化革命期间，甚至归民兵指挥部来管。其结果是政策措施混乱，人员变动大，政策水平低，业务生疏，管理普遍偏严，卡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妨碍了群众生活的改善，助长了黑市交易。甚至有某些人假公济私，损人肥己，被资本主义势力所腐蚀，变成其保护伞。为了真正管理好集市贸易，必须稳定管理体制，整顿好队伍，不断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与业务能力。

在管理问题上，还有允许上市品种的规定，以及墟期（集日）和价格管理等。在上市品种规定上，除了一些特殊物品外，对于农副产品不能规定过死，不能全国一律，也不能全省一样，而要根据具体经济条件，从有利于促进生产，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出发来定。如粮与糖的问题，在汕头地区，以前规定粮食不能上市，但粮所没有议价粮出售，职工群众粮食又有短缺，如何禁得了？结果是粮食买卖管不死，却使米贩有机可

乘，把米价管贵了。现在允许自产者公开卖，米价马上下降。又如，糖的问题，有些地区仍然不准上市，但是现在一些地区有自留糖，有余有缺，不让互相调剂，于理不通。一九七八年潮安县蔗糖大丰收，超额完成国家收购任务，还有自吃糖三万担，这么多的糖，不让上市是行不通的。这样的政策，是脱离群众的。还有生油，事实上，小量的买卖一直在进行，但是政策一直禁止，不承认现实。我们觉得对于投机炒买炒卖米、糖、油的分子加以取缔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对小量自产的糖、油，绝对禁止上市，不准互通有无，就看不出这种必要了。究竟对这些国家统购的一类农副产品应如何处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实际情况的规定。

农贸市场的价格特点是议价而不是计划价，所以对市价的管理就要不同于对计划价格的管理。以前一些地方曾经采取行政命令限价办法，结果越限越贵，或者把东西限得没有了。这是不懂或不承认价值规律在市场起调剂作用的后果。不懂得用经济的办法管理经济，企图以行政命令的办法来改变经济规律，必然受到惩罚。在目前的经济条件下，农副产品的生产受到自然条件的影响还很大，每逢水、旱、虫、风灾害与天气好坏等，很快就会在农贸市场的价格上反映出来，这种价格的变动是在市场交易中自发形成的，表面上看似乎只与供求关系有关，实质上这也反映了在一定地区范围内生产同量产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的变化，即商品价值量的变化。这就是价值规律的作用。如果不注意到这一点，主观定价，对价格作不必要的行政干涉，对于搞好集市贸易是无益的。当然不是说对一些哄抬物价、炒买炒卖、破坏市场的人可以不管，也不是说对于平抑物价就毫无办法了，实际上与国营和合作部门合作，采取吞吐物资等经济办法，调节市场价格还是大有可为的。

集市贸易的墟期问题，本来群众在长期的交换活动中已经形成了一种切合实际情况的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习惯，它与各地区经济条件和人口密度有关的。如有的墟场是逢一、四、七日集市（有的是二、五、八，有的是三、六、九日），称为三天一墟，有的人口众多的地方天天有墟。各有不同的惯例。不能不顾各地的不同情况，来个划一规定某日为墟日。主观上好象有利生产，实际上不利生产，影响生活。要等五天一墟才去墟上卖菜，那只好等菜老掉、烂掉。这只能损害群众的利益，挫伤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目前，我国的经济发展还相当落后，如何使集市贸易这条渠道畅通，使市场活跃起来，这是关系到亿万农民和相当的一部分城镇居民职工的生产和生活的大问题，是关系能否真正调动广大群众和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大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在集市贸易的管理问题上，必须根据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实事求是，来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真正做到保护与促进合法交易，打击投机倒把等资本主义非法活动，使集市贸易起到促进生产、方便群众生活的作用，并在实现我国新时期的总任务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谈当前田间管理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欧 宣 德

华国锋同志在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上指出：“我们现在不但技术水平低，而且管理水平低。”这种情况，工业、农业中也存在。农村人民公社的田间管理，长期以来就很不健全。过去有些地区虽然搞过一些责任管理，但在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下，这些还是很初步的责任管理，也被诬蔑为资本主义的管、卡、压，管理制度更加混乱，集体经济受到很大的损失。打倒“四人帮”后，虽然批判了他们极左的修正主义路线和反革命罪行，但是对于田间管理要不要建立责任制，如何实行责任制，在一部分人中，仍是一个心有余悸的问题。因此，对当前的田间管理责任制的研究，是很有必要的。

必须建立和健全田间管理责任制。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中心是生产的管理。而生产的管理中，种、管、收的田间管理则是最经常的最基础的管理。田间管理的好坏，直接影响生产的好坏，因而影响社员生活的好坏。所以，搞好田间管理，是搞好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发展农业生产，壮大集体经济，提高社员生活的一个重要环节。

现在，有一些社队田间管理还是十分混乱。无定额、无考核、无奖罚，实际上还是干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轻干重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社员群众的劳动积极性受到很大的挫伤。有的生产队甚至因此而导致严重的减产，人心思迁，希望离队去谋生。对这样的队来说，认真搞好田间管理，是巩固集体经济，解决社员生活的当务之急。

要搞好田间管理，当前最重要的就是要建立和健全管理的责任制。任何工作都要有职有责，列宁早就指出：“要极明确地规定每个担任苏维埃职务的人对执行一定的任务和实际工作所担负的责任。”（《列宁全集》第28卷第329页）机关没有明确的责任，机关就瘫痪；生产没有明确的责任，劳动就无法组织。责任制是搞好生产的基本保证。我们有

些社队田间管理如此之乱，劳动效率如此之低，重要原因就是缺乏管理的责任制。

在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今天，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特别重要。要实现农业现代化，一定要逐步用现代技术装备农业，而且必须对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进行调整和改革。田间管理上的混乱，就是生产关系在这个环节上的一个缺陷。建立田间管理责任制，正是对生产关系中这个环节的调整，正确处理集体和社员，以及社员与社员的关系，以调动亿万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农业生产要高速度发展，必须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建立和健全田间管理责任制，对生产关系这个环节作必要的调整，这既是解决某些社队目前管理上混乱现象的需要，同时是人民公社社会化生产的发展和按劳分配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

人民公社的生产，是在实现了对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而逐步建立起来的社会化的生产。小生产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人独立的生产。它根本不需要也不会有什么责任制。而人民公社的生产是几十个或百多个社员在一个生产队中共同劳动，他们在统一计划下，有分工有协作，互相联系，互相配合。这就必须任务清楚，责任明确，各个生产环节都要有严格的定额要求。如果没有严格的责任制，社会化的生产就根本无法进行。随着农业生产社会化的发展，田间管理的分工也发展，田间管理责任制的经济作用将会越来越大。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要坚决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真正做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除了要制订能正确反映按劳分配这个客观规律的分配政策、方针和分配形式之外，还必须建立能科学地考核劳动数量、检验劳动质量的生产管理责任制。

从我国现在农业生产力的状况来看，加强责任管理，也是非常重要的。解放以来，我国的农业生产力确有很大发展，生产条件有很大变化，但是多数地区主要还是靠锄头扁担和人畜两力。抗灾能力低，对自然依赖性大。在这样情况下，加强责任制，发挥劳动积极性，则是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的巨大力量。当然这不是说，将来生产力发展了，对自然依赖性减少，责任制就可削弱了。现在拿着锄头同天斗，需要加强责任制；将来驾着机器同天斗，如果不加强责任制，机器就会开不动。建立责任制，现在需要，将来需要，就是到了共产主义，劳动成了生活第一需要，而劳动还是有组织的，更加社会化的劳动，责任制还是不可缺少的。

我国二十多年来的实践，也证明了田间管理责任制非行不可。高级社时，建立了定额管理责任制，劳动积极性高，生产普遍好。但一九五八年时，出现了一个大混战，吃饭不要钱，定额、计件、按产、责任，统统一扫而光。结果管理越来越乱，生产越来越差。到一九六一年，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为了整顿管理上的混乱，有些社队试行了包工包产的责任制。虽然这些责任制还很不完善，但却调动了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可是，到“四清”和文化大革命时，这种责任制就被指为“动摇集体所有制”而受到批判。从此，“包”和“产”便成了犯讳的字眼、批判的靶子。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又一次受到严重的打击。这些历史事实告诉我们，建立田间管理责任制，对搞好农业

生产，确是十分重要的。

二

究竟如何建立田间管理责任制，这个问题最重要的是实践。必须研究群众的实践，尊重群众的创造。

当前，农村中正在实践的田间管理责任制，形式不少，而总的就是对工负责和对产负责两大类。

所谓对工负责，就是不联系产量，定额管理，按工计酬。具体形式有：

第一，个人对工负责。这是由生产队统一排工，定额到人，按工计酬。

第二，临时作业组对工负责。这是根据生产需要临时分组，定额到组，组内活评。

第三，固定作业组对工负责。这是在生产队统一计划、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的前提下，劳力、土地、耕牛和农具固定管用到组，生产队对组定任务、定工分、定期评检，好的给加工分奖励。种管收由组负责，全部产量归队。组内实行定额到人或活评到人。

采用这些形式的社队，劳动效率有明显的提高。开工一窝蜂、干活磨洋工的现象得到基本克服。但由于只是对工负责，所以贪多图快抢工分，不顾农活质量的现象，在所难免。为了既提高工效，又提高农活质量，就自然地提出了对产负责的要求。

所谓对产负责，就是定额管理，联系产量计算报酬。主要形式有：

第一，实行“三定到田，责任到人，超产奖励”。这是在生产队统种统收统分的前提下，定产、定工、定成本到田，任务到具体人，超产奖励。即“三定一奖”，责任到人。

第二，“三定到田，责任到组，超产奖励”。这是在生产队统一种植之后，按田定产，分组管理。组内定额到人或活评到人。

第三，在生产队统一计划下，组织劳力、土地、耕牛和农具的管用相对固定的“四固定”作业组，实行“三定一奖”，种管收责任全部到组，超产奖励。组内定额到人或活评到人。

这些形式的共同内容，是“三定一奖”。“三定一奖”的做法，多数社队的定产是以正常年景为根据，留有余地；定工是以现行定额方案为基础，参照历年投工；定成本是根据实际的需要和可能，并参照历年情况。奖罚，一般是多奖少罚，也有全奖全罚。

这些形式不同的地方，在于责任到人还是到组，有的还搞“四固定”作业组。其“四固定”的做法，劳力一般实行有领导的强弱搭配，或自由组合领导调整，但也有完全让社员自由组合的；土地一般按劳力分，但也有按人口分；耕牛、农具一般平均分，有的却搞了折价补齐。

实践证明，田间管理对产负责是必要的。首先，农作物的生长有它自然的过程，它要求劳动者不仅要对某一时的工种关心和负责，而且要对农作物的整个生长过程关心和负责。要做到这点，就要实行对产负责。第二，要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真正按劳动

的数量和质量给劳动者应有的报酬，就必须实行对产负责。第三，因为对产负责，社员要保证向集体提供应有的产量，才得到应有报酬。这样就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同改进生产队的经营管理与经济效果联系起来。这是“公私两利”。如果不对产负责，只顾劳动，不理成果，会出现贪多图快，甚至弄虚作假的现象，使集体受到不应有的损害。第四，社会主义事业是亿万人民的事业，生产发展的快慢，首先取决于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实行对产负责，就是充分信任广大社员群众，调动社员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重要制度。毫无疑问，农业的产量是受自然条件影响的，但他们的定产是按田而定，这是考虑到自然的因素的。如果发生特殊的自然变化使产量受到损失，当然可作特殊的处理。

不但对产负责是必要，责任到组或到人也是必要的。因为从目前农村生产力的情况看，提高劳动生产率，主要还是靠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把责任分到组和落实到人，就更便于劳动者发挥主动性，这对当前农村生产力的状况是较为合适的。不过，这些形式刚刚在试行，它还很不成熟、很不完善，各有各的长处，也各有各的不足。例如：

责任到人。它加强了劳动者的责任心，而且解决了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调动了积极性，提高了劳动工效，保证了劳动质量。但是由于个人条件不同，同是一个生产队，有些田种得好些，有些田种得差些，这对于发挥互助协作，共同把田种好，有其不足之处。同时，责任到人，劳动的成果直接体现了他的物质利益，这就促进他们学技术，学科学，提高科学种田水平。但是由于是个人对产负责，有些人从个人的角度考虑问题可能会多一些，公私之间的矛盾也可能会多一些。

责任到组。就可以在组内进行分工协作，发挥集体的力量，共同把田种好。而且在小组的范围内，便于对生产情况的了解和对劳动者的熟悉，因而管理工作会更具体、更及时、更细致。生产队也能更有效地组织劳动竞赛，对各组进行检查评比，交流经验，互相学习，促进全队生产的发展。但在小组中劳动者个人的责任问题还必须进一步解决，否则，克服了大窝工，还会有小窝工。同时，组与组之间的互相关心和协作的问题也必须注意解决，否则，矛盾也可能加深。

“四固定”的责任组。这对于规模较大、领导较弱的生产队，在改变他们管理上的混乱，克服窝工，减少浪费，贯彻勤俭办社，提高劳动效率，其作用是很大的。但是由于实行“四固定”，组与组之间的矛盾更容易产生。分组时争土地、耕牛和农具；确定计划时争种植的品种和面积，耕作时争机器使用的先后，管理时争水争肥，收获时争奖罚。特别是超产组和减产组的矛盾，减产组往往不服气，认为超产和减产都有自然因素的作用，所以超产不应全奖，减产不能全罚。多奖少罚，有的组就会不要奖宁受罚，出现瞒产。这些矛盾突出时，一些生产队就有分队的危险。

但是，我们看问题既要看到全面，也要分清主次。尽管这些形式有这样和那样的不足，这都是次要的。而对产负责，有效地加强了管理，增加了产量，这才是主要的。列宁说过：“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以后，它的最主要最根本的利益就是增加产品数量，大

大提高社会生产力。”(《列宁选集》第4卷第586页)对产负责，正是体现了无产阶级最主要最根本的利益。不能捉老鼠的猫，不会是好猫，不能增产的管理形式，不可能是好形式。实际上，这些形式的缺陷，也不是不可以克服的。只要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总结经验，一定会逐步完善的。

其实，管理的形式问题，是生产的组织问题，它是以生产条件的具体情况为依据的。不同的生产条件，要有不同的管理形式；生产条件变了，管理形式也要变。因此，采取什么管理形式，不能“一刀切”，应根据不同条件，采取不同形式。群众是这些形式的创造者，在什么情况下，采取什么形式，他们最了解也最有办法。现在有些社队的管理形式就是多样化的。有的是三定到田，责任到组，而在组内则是实行定额计工；有的队主要是定额计工，而对一些难管田则实行以田定产、责任到人。规模较大的队采用“四固定”，较小的队则是一般的作业组。这些形式都有它存在的条件，究竟采用那一种，应尊重群众的意见。

三

建立田间管理责任制，特别是对产负责，不论是责任到组还是责任到人，都是调动社员劳动积极性的有效措施。但是，目前有些人对此还是一怕错，二怕乱，三怕麻烦，顾虑重重。因此，还有必要划清一些基本界限。

怕错，就是怕方向路线错。

首先，对产负责是社会主义的方向，还是资本主义的方向？本来这问题是十分简单的，对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产量负责，当然是社会主义的，怎么能说是资本主义的呢？可是过去却把它作为资本主义的方向来批了，是非搞乱了。是不是社会主义的方向，主要应看三个方面，第一，生产资料是否还是公有制；第二，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关系是否还是互助合作的关系；第三，是否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对产负责，和“四固定”到组，生产资料和产品完全是生产队所有，公有制的性质毫无改变。在劳动中，形式上是分散的个人劳动，而实际上是有组织的分工，是集体生产中的岗位操作。他们之间的关系，还是互助合作的关系。在分配上，更是体现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所以，怀疑这些是资本主义方向，是毫无根据的。

其次，实行责任到组或到人，是前进还是倒退？前进还是倒退，其标准只能看是否有利于调动劳动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生产发展。实行了责任到组或到人，劳动积极性得到发挥，生产得到发展，这比过去那种无人负责，管理混乱，劳动积极性遭到压抑，生产受到破坏的情况，明显是前进的。过去，开工一大群，看来“人多势众”，实际是有人出勤，无人做工。现在，劳动分小组或个人，组织得更合理、更科学了，一个人就有一个人的工效，这难道还不是前进了吗？

第三，责任到人和分田单干、包产到户，有何不同？“三定一奖”，责任到人，是在

生产队统种统收统分的前提下，仅在管理方面实行个人对产负责。而分田单干、包产到户，则是分田到户，谁种谁收。形式上还有“包产”，实际上这种“包产”是大家分摊公购粮的任务，也是向生产队缴纳的一种变态的“地租”。这种分田单干，包产到户，是瓦解集体经济的，是不容许的。而“三定一奖”，责任到人，则是壮大集体经济的一种措施，应积极支持。

怕乱，就是怕走样，怕变种。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复杂的曲折的。要推行关系到广大农民切身利益的田间管理责任制，肯定是既有过之，也会有不及的。播的是龙种，收的是跳蚤，什么时候都可能会有的。

目前，农村中“变种”和“走样”的并不严重。一种是分队。有的队由于分组时放弃领导，因而出现了姓氏组、房族组、兄弟组；土地按人分，耕牛农具折价补齐，甚至队屋、仓库、厕所、猪栏，都分给了组，种下了分队的种子，矛盾一来，势必“散伙”。然而，有些较大的生产队，原来就是几个生产队，由长官意志合并起来的，生产管理不好，因而现在又分开，这不能责怪他们。“捆绑不成夫妻”。这实际上不是“走样”，而是对过去工作缺点的纠正。但确实出现了一些姓氏队、兄弟队，给生产带来了损失。还有一种，是分田到户，谁种谁收。有个别的生产队把田分给户，由户种户管户收。出现这种情况，多数是由于队的生产太差，因而对生产队没有信心的结果。

出现这些个别的“走样”和“变种”，虽然不好，并不可怕。产生问题的原因，主要是领导不力。只要加强领导，及时发现，积极引导，这些“走样”和“变种”是可以避免和纠正的。做革命工作也不能因噎废食，有点“走样”，也不一定就是很坏的事，它能教会我们如何更好地去做好工作。

怕麻烦，就是怕矛盾多，不可收拾。

矛盾是客观的存在。“麻烦”确实有。定产定工定成本，搞定额，本来就是很细致、很“麻烦”的事。加上各责任组之间经常可能出现矛盾，真是“麻烦”不少。有人担心，“兄弟分家三年勤”，刚分组时有积极性，但这“三年”过了，矛盾多了，就不知如何收拾了。有的人还怕，这样的管理就是“以私管私，越管越私”，越来越不好收拾。

必须明确，这不是“以私管私”，恰恰相反，这正是以公管私，要求社员对集体尽职负责。因此，绝不会“越管越私”，而是越管个人和集体的关系处理就越好。不过，这确是细致麻烦的工作。但是那有革命工作不麻烦的？难道不搞责任制就不麻烦了吗？如果不克服混乱的管理，今天浪费，明天窝工，生产上不去，要绞尽脑汁去安排社员的生活，这恐怕更是“麻烦”的。“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这些矛盾是责任制不健全的表现。随着实践的发展，经验的积累，这些麻烦是可以解决的。

绝大多数社员是热爱社会主义的，是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我们应该相信，通过社员群众的积极实践，田间管理的责任制，一定会越来越健全，为实现农业现代化所起的作用，一定越来越显著。

资金运动和资本运动的根本区别在哪里？

——与盛慕杰同志商榷

卓 焰

一、批判“四人帮”的经济理论要深挖根

资金运动和资本运动一样，都是有关社会再生产的重要原理。资本运动是资本主义再生产的重要原理，这就是资本的循环和周转。同样，资金的循环和周转，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重要原理。这里为了使论证有针对性，只谈谈有关资金循环的一些问题。

“四人帮”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为了歪曲资金运动的性质，首先诋毁在资金运动中出现的一些经济范畴。

盛慕杰同志在《资金运动与资本运动的根本性区别》（一九七八年第九期《经济研究》）一文中，提出了三点批判意见，我认为是正确的，但似乎还没有深入到产生这些错误理论的根源。

盛慕杰同志首先批判了“如财政、信贷、利润、利息等等，虽然反映的是社会主义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社会企业相互之间的关系，但是，这些范畴都是商品制度的体现，是私有经济的遗物。党内外资产阶级容易利用这些范畴进行复辟资本主义的活动”的观点。这种理论的错误在哪里呢？在于把商品制度和私有制捆在一起，离开私有制就没有商品制度。盛慕杰同志虽然不承认有关资金运动的一些经济范畴“是私有经济的遗物”，但仍然承认“这些范畴保存私有经济的形式”，这就等于说，社会主义的经济范畴，形式是私有的，内容是公有的。这岂不是成了一种公私融合论，为错误理论留下一个尾巴。这个尾巴随时可以被人捉住。我认为要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明确一条马克思关于商品制度的基本原理。这个原理是：“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只知道这些生产方式所共有的抽象的商品流通的范畴，还是根本不能了解这些生产方式的不同特征，也不能对这些生产方式作出判断。”^①这个原理告诉我们，对于商品制度，必须区别它们的共性和特性。不能把共性和特性混为一谈。当商品制度既存在于私有制下又存在于公有制下的时候，就不能把商品

制度和私有制捆在一起。但这个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把商品交换同转移所有权联系起来，实质上还是把商品制度和私有制捆在一起，两种所有制之间的商品交换要转移所有权，也就是承认还有私有制的残余。什么是商品制度的共性呢？这就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使用价值来源于具体劳动，价值来源于抽象劳动。价值的本质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本身不是任何生产关系的产物，但可以体现生产关系。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就体现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就体现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以价值为基础的各种经济范畴也是一样。因此，这些范畴的存在，是由商品制度的共性决定的。这些范畴，在私有制下就表现为私有的经济形式，在公有制下就表现为公有的经济形式。马克思说过：“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② 所以生产关系变了，经济范畴的性质也要随之改变，不能说社会主义的经济范畴还“保存私有的经济形式”。这实质上是由于我们把商品制度和私有制捆在一起而必然产生的结果。不看到这一点，我们就不能彻底肃清“四人帮”的流毒。

盛慕杰同志批判的第二点是：“社会主义信贷作为对货币资金的一种以偿付为条件的让渡，以及随同这种让渡要支取一定的利息，体现的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无产阶级利用信贷这种资产阶级法权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资产阶级则要扩大这种资产阶级法权为复辟资本主义服务”。在这里，否定社会主义的信贷有资产阶级法权，这当然是正确的。但仅仅批判这一点还是不够的。这里也有一个共性和特性的问题。我们知道，一个完整的商品制度，必须分为许多不同的社会职能，这种社会职能是共同的，所不同的是，由于所有制的不同而实现这种社会职能的社会形式是不同的。马克思对银行的论证，给了我们很大的启示。马克思说：“银行制度从私人资本家和高利贷者手中剥夺了资本分配这样一种特殊营业，这样一种社会职能。”又说：“在由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向联合起来劳动的生产方式过渡时，信用制度会作为有力的杠杆发生作用；但是，它仅仅是和生产方式本身的其他重大的有机变革相联系的一个要素。”^③ 这就说明，银行制度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仍然是一种“社会职能”，是“重大的有机变革相联系的一个要素”。难道世界上有一个没有商品、货币的银行吗？社会主义之所以要保留商品制度，决不是偶然的。既然有商品制度也就必须有商品制度的各种社会职能。例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执行商品制度各种社会职能的是各种不同的资本集团，他们处在剥削的地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执行商品制度各种社会职能的是各种不同的职能部门，他们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因而体现这种社会职能的各种经济范畴完全有新的意义。过去总是把这些社会职能和经济范畴同私有制联系起来，当然跳不出私有制的圈子。

盛慕杰同志批判的第三点，即中央对财政、信贷的管理。这些编者把它污蔑为反对毛主席关于“在中央的统一计划下，让地方办更多的事”的指示，“在财政领域大搞条条专政，妄图从各方面篡夺党对财政工作的统一领导，复辟资本主义的财政制度”。这简直是一派流氓语言，毫无理论气味。这是这些编者为“四人帮”在上海建立反革命据点效劳。盛慕杰同志的批判是完全正确的。

二、资金运动与资本运动的区别在哪里？

盛慕杰同志在批判关于资金运动和资本运动的谬论时，指出两者有根本性的区别，这个出发点是完全正确的。

但是他认为，“资金”循环和“资本”循环，有根本的区别。既不能说前者是从后者转化过来的，也不能说前者是带着后者的传统或痕迹。我认为“不能说前者是带着后者的传统或痕迹”是正确的，但“不能说前者是从后者转化过来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四人帮”这本“帮书”的错误不在于资本运动向资金运动的转化，而在于资本运动没有向资金运动转化。他们所说的转化是假，说没有区别才是真的。

在这里，首先要弄清什么叫做转化。毛主席说：“事物内部矛盾着的两方面，因为一定的条件而各向着和自己相反的方面转化了去，向着它的对立方面所处的地位转化了去。这就是矛盾的同一性的第二种意义。”^④就是说，两个相邻近的事物之间，如果没有同一性就不会转化。又说：“私产和公产之间有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哲学上名之曰同一性，或互相转化、互相渗透。”^⑤所谓转化，也就是事物起了质的变化，否则就不能叫做互相转化。资本运动能够向资金运动转化，说明两者之间有同一性。资本转化为资金，说明已起了质的变化。只有这样看待资金运动和资本运动，才能看到两者之间既有同一性而又有质的差别，这才符合辩证唯物论的要求。

马克思认为资本流通的形式是：G—W—G'，即货币——商品——货币。资本循环的典型形式也是G—W—G'。我们认为，资金循环的形式也是G—W—G'。这就是两者的共性，资本循环是由商品制度决定的，因为商品制度必须经过供、产、销三个阶段。同样，资金循环也是由商品制度决定的，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由于所有制的变更，因而各有其特点。

资本循环的第一阶段是货币购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用符号来表示是G—A和G—Pm。马克思指出：“G—A是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的一个具有特征性质的因素，因为它是以货币形式预付的价值得以实际转化为资本，转化为生产剩余价值的价值的重要条件。”所以“G—A一般被看作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⑥货币执行这种职能的条件，是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是劳动力处在和生产资料分离状态中，是雇佣工人的社会规模的存在。

盛慕杰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消灭了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劳动者是生产的主人，因此，反映在生产过程的货币资金的循环中，根本没有G—A的内容。”^⑦说在“货币资金的循环中，根本没有G—A的内容”，是正确的。但是仍然保存了G—A的形式，只是内容不同了。具体地说，在资本循环中，G—A是由货币资本转化为可变资本，A代表劳动力的价值。在资金循环中，G—A是由货币资金转化可变资金，A代表按劳分配的价值。至于G—Pm也应该说起了质的变化。在资

本循环中 $G-P_m$ 代表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料形式的生产资本，即不变资本。在资金循环中， $G-P_m$ 代表货币资金转化为生产资料形式的生产资金，即不变资金。在资金循环中， $P-A$ 转化为可变资金。在这里，承不承认可变资金这个经济范畴是一个带关键性的问题。如果不承认这一点，作为社会主义的社会基金就将成为无本之木或无源之水。总而言之，在资本循环中， $G-W-G'$ 是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相联系的；在资金循环中， $G-W-G'$ 是和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相联系的，这才是它们的根本区别。而 $G-W-G'$ 却是它们的共性，正因为有这个共性，也就是同一性，资本循环才能转化为资金循环。

在政治经济学的社会主义部分中，由于不敢承认它是商品制度，因而在资金循环中就不敢确立不变资金和可变资金这两个范畴，对于资金的运动就成了一个残缺不全的过程。这本《帮书》的错误，不在于承认转化，而在于把资金循环同资本循环等同起来，把资金循环说成是“私有经济的遗物”，“带着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传统或痕迹，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因而它又是滋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在这里，转化是个幌子，而不转化才是问题的实质。他们为了制造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当然以不转化为好。如果承认转化了，他们就达不到目的。

资本循环的第二阶段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同样的道理，资金循环的第二阶段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生产资本是由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相结合而形成的，生产资金则是由不变资金和可变资金相结合而成的。所不同的是：生产资本是在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同时雇佣工人相结合而形成的，生产资金则是由生产资料的主人——劳动人民以及劳动人民自己的劳动直接结合而形成的。这两种结合的方式也有共同点，即生产资料在执行生产职能时，因物质的自然消耗，将其相应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而工人的活劳动创造出比劳动力价值或按劳分配的价值更大的价值。这种更大的价值，前者叫做剩余价值，归资本家所占有，后者按照我个人的理解，可以叫做公共必要价值，因为马克思说过：“只有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才允许把工作日限制在必要劳动上。但是，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必要劳动将会扩大的范围。一方面，是因为工人的生活条件日益丰富，他们的生活需求日益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现在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将会列入必要劳动，即形成社会准备基金和社会积累基金所必要的劳动。”^⑧ 这就是说，由必要劳动所形成的必要价值，应该分做两部分：一部分属于按劳分配的个人必要价值。另一部分，这就是过去属于剩余劳动而现在成为必要劳动，即形成社会准备基金和社会积累基金的那部分价值，也就是公共必要价值。这部分价值归社会所占有。南斯拉夫把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叫做社会所有制，很能体现归社会占有的那部分价值的特征。这就是说，在资本所有制下，由剩余劳动形成的剩余价值归资本家占有，而在社会所有制下，由剩余劳动形成的公共必要价值，归社会占有。

资本循环和资金循环的第三阶段，是要把商品转化为货币，这是它们的共性。其前提是生产形式（生产资本、生产资金）转化为商品形式（商品资本、商品资金）。作

为商品资本或商品资金，都包括了三个内容，即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用C来代表，工人已消耗了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用V来代表， $C + V$ 叫做成本，超出成本的余额部分，用m来代表。这是它们的共性。由于所有制的不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C就是不变资本，V就是可变资本，m就是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制度下，C就是不变资金，V就是可变资金，m就是公共必要价值。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剥削阶级分为许多不同的职能集团，所以剩余价值要分解为产业利润、商业利润、银行利息、地租和税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公共必要价值完全归社会所有，但因为有各种不同职能部门，所以公共必要价值也要分解为工业利润、商业利润、银行利息和税金等，然后以货币形式集中到财政部门。南斯拉夫不实行国家所有制，国家只收税金，利润由社会所有制企业自行分配。他们不叫利润而叫纯收入。

资金循环也和资本循环一样，必须经过三个过程（流通过程、生产过程、流通过程）和采取三种形式，即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和商品资金。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的商品制度是否能得到顺利的发展，就在于这三个过程是否通行无阻，三种资金形式转化是否迅速。资金循环越快，就表明社会主义的商品制度越好，社会主义生产就可能得到高速度的发展。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多快好省，一定要体现在和落实在资金循环上，才有一个客观的标准。路线必须落实到经济基础上，不要离开经济基础而空讲路线，否则路线就要落空，而政治经济学就会变成政治学。我们政治经济学的社会主义部分，这个问题是相当突出的。特别是“四人帮”横行的时期，真是形而上学猖獗，唯心主义泛滥，把政治经济学变成了篡党夺权的工具。“四人帮”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一个典型。除此以外，就路线讲路线，以路线代替经济理论体系，则又是相当流行的。

三、价值形态是商品制度的共性而不是资本主义的特性

“四人帮”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为了论证社会主义资金循环中，“党内外资产阶级利用价值形态的运动进行资本主义活动，是产生党内外资产阶级的挂帅人物及其修正主义路线的经济基础”，盛慕杰同志认为这是荒谬的。我很同意。但在批判上似乎还没击中要害。

这本“帮书”所持的理由是：生产同类商品的企业，有的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两种情况都会成为“党内外资产阶级利用价值形态的运动进行资本主义活动，是产生党内外资产阶级的挂帅人物及其修正主义路线的经济基础。”这些编者们为什么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来，这是由于他们把价值形态同价值形态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作用等同起来所必然产生的结果。我们知道，商品生产的特征，必然会产生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矛盾。这个矛盾在私有制的条件下的小商品生产，由于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商品生产者处于不利的地位，反之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商品生产者就处于有利的地位，

前者会破产成为无产者，后者会积累货币成为资本家，这就必然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在资本主义的条件下，这个矛盾就不是产生资本主义而是发展资本主义使之向垄断阶段发展。这个矛盾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一般正常的状态中，只能区别企业的先进和落后，因为先进的企业并不因为它取得较高的利润而成为资本家，落后的企业也不因为它不能提供利润甚至亏损而破产，盈亏都是由社会负责的。当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应该对落后的企业不断进行整顿，我们提倡的比、学、赶、帮、超，正是为了消灭这种差距而采取的一种措施。“四人帮”胡说的什么“价值追逐狂”，完全是把价值规律在私有制下的作用搬到社会主义条件下来运用，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这本“帮书”所持的理由之一是说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企业，为了使企业不致亏损，会改为生产别的价格高于价值的商品而破坏国家计划，破坏计划就是复辟资本主义。这个理由是完全不能成立的。要知道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由于处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之下，比例经常遭到破坏。但破坏比例不等于没有比例，难道有比例的那部分就不产生资本主义，而破坏比例的那部分才产生资本主义吗？社会主义要求有计划按比例，只是说要避免资本主义制度的缺点或弊病，而不是说一定会产生资本主义。严格说起来，我们的计划经济现在并不完善，各种比例也并不正常，还处在一种半无政府的状态中，最显著的是动力比较紧张，原材料供应不足，有些产品积压，有些产品供应紧张，难道能说我们已经复辟资本主义了吗？

因此，盛慕杰同志对这个错误的批判是不够确切的。说我们“根本排除了完全由价值规律调节生产的可能”，也是不真实的。什么是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过去似乎并没有弄清楚。马克思说过：“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⑨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价值决定是价值规律的同义语。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有三种支配作用。第一个支配作用就是劳动时间的调节，这个调节指的是在生产个别产品时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调节个别劳动时间。第二个支配作用是指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这实质上是指价值规律调节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因为马克思在另一个地方解释过这个问题。马克思说：“事实上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总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互相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⑩这就说明，价值规律不仅对个别产品有调节作用，而且对整个社会生产也有调节作用，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价值规律的这种调节作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作为盲目的自然规律起作用的。所以马克思又说：“内在规律只有通过他们之间的竞争，他们互相施加的压力来实现，正是通过这种竞争和压力，各种偏离得以互相抵消。在这里，价值规律不过作为内在规律，对单个当事人作为盲目的自然规律起作用，并且是在生产的各种偶然变动中，维持着生产的社会平衡。”^⑪我觉

得马克思用词是非常考究的，他在这里只使用“盲目的”形容词，而不使用“自发的”形容词，因为作为规律总有自发性，没有自发性怎么能成为客观规律呢？盲目是指没有认识它，认识以后就可以自觉地运用了。在这里，提出了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所谓有计划按比例只能是指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而不是否定或代替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这样，如何正确地处理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和价值规律的相互关系就是一个十分重大的理论问题。长期以来，把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同价值规律对立起来，否认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这样我们的有计划按比例，实质上离开了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安排各类不同生产部门的生产，使有计划按比例失掉了客观基础。这个问题究竟应如何解决，是值得我们进一步探讨的。

这本“帮书”还胡说“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社会主义企业”，“成本耗费少，收入多”，“在完成正常周转以后还有一部分多余的货币资金”，企业或者是把这部分资金上缴给国家或公社统一分配和使用，或者“通过旁门邪道，去非法套购计划外的紧张物资，并以此作为筹码，去搞那种以‘协作’为名的资本主义自由交换。”这真是一派胡言乱语。按照我们的财经制度，企业只能保留一定限额的现金，多余的都要存入银行。因此拿现金去套购计划外的紧张物资，这在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如果用现金去套购计划外的紧张物资已经成为事实，也要分别两种情况：一种是生产上非常需要而又用之于计划内的生产，它当然不可能产生资本主义；一种是用非法的手段去套购紧张物资，不是用之于社会主义企业而是用之于地下工厂，这已经改变了企业的性质，与货币资金毫无关系。马克思说过，商品是物，不能自行跑到市场去。同样的道理，货币资金也是物，不能自己去运动。它是受一定的生产关系制约的。这些编者为什么会作出这样的判断呢？关键在于把价值形态同私有制捆在一起。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如果不把价值形态作为共性从私有制解放出来，总是要出问题的。这就是说，我们一定要把马克思关于商品制度的基本原理同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商品制度的具体分析区别开来，才能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的商品制度。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定要区别商品制度的共性和特性，不要用资本主义商品制度的特性来代替商品制度的共性，何去何从，应当是当机立断的时候了。在区别商品制度的共性和特性的基础上，把价值形态说成是“私有经济的遗物”固然是错误的，把价值形态说成“保存私有经济的形式”也是不彻底的。

1978.国庆日

-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33页注解，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 ② 《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 ③ 《资本论》第3卷，第686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 ④⑤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3页，304页。
 - ⑥ 《资本论》第2卷，第36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 ⑦ 《经济研究》1978年第9期第54页。
 - ⑧ 《资本论》第1卷，第57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 ⑨ 《资本论》第3卷，第963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 ⑩ 《资本论》第3卷，第716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 ⑪ 《资本论》第3卷，第995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读书札记：

怎样理解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劳动 和教育的早期结合”

王 千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生产劳动和教育的早期结合是改造现代社会的最强有力的手段之一。”长期以来，马克思的这句话被许多人看作是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的基本之点，是无产阶级教育区别于资产阶级教育的基本特点之一，是教育革命的主要内容。有些人根据马克思的这个观点，提出“学生即工人农民，工人农民即学生”的口号，并且认为这是“共产主义萌芽”。“四人帮”胡说什么“宁要有社会主义觉悟的劳动者，不要有文化的精神贵族”，更是把马克思的这个观点歪曲到荒谬绝伦的地步。实践已经证明，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完整的思想体系，离开了特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孤立地、片面地强调马克思的个别观点和结论，会对实际工作造成多么巨大的损害。

马克思没有写过教育学的专著，他对于教育的许多观点和看法，都是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政治和经济问题中提出来的。例如，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就从劳动力再生产、工资、工作日、社会分工等不同的角度论述了工人阶级的教育问题。一八六八年八月十日，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讨论关于现代社会中普及教育问题，留下了马克思发言的记录，记录的开头有这样一段话：

公民马克思说，这个问题有一种特殊的困难之处。一方面，为了建立正确的教育制度，需要改变社会条件，另一方面，为了改变社会条件，又需要相应的教育制度；因此我们应该从现实情况出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654页）

这段话对我们研究马克思的教育思想有很大的启发。马克思从来没有离开社会政治、经济条件及其与教育的相互作用、离开当时社会的现实情况来谈论教育问题。关于“生产劳动和教育的早期结合”的观点，就是与当时的童工制度联系在一起说的。这段话的全文如下：

普遍禁止童工是和大工业的存在不相容的，所以这是空洞的虔诚愿望。

实行这一措施——如果可能的话——是反动的，因为在按照各种年龄严格调节劳动时间并采取其他保护儿童的预防措施的条件下，生产劳动和教育的早期结合是改造现代社会的最强有力的手段之一。（《哥达纲领批判》第26页）

德国工人党在一八七五年哥达合并代表大会前提出的纲领草案，由于受到拉萨尔派的影响，提出实施普遍义务教育，禁止童工的主张。而马克思则认为这个措施是不可能实行的空想，即使可能，也是反动的。两种看法，谁是谁非？如果离开当时的实际情况，就不可能作出正确的判断。我们认为马克思是对的，因为他的主张符合社会发展的规律，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这个实际情况首先就是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兴起而出现的雇用童工的工厂制度。

恩格斯说：“现代工业一兴起，工厂就雇用小孩子，最初由于机器小（以后变大了），在机器上工作的几乎完全是小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35页）当时英国工厂雇用童工的规模，马克思在《英国工厂制度》一文中，曾经引用过一些官方统计数字，说明当时英国工业的主要部门纺织业工人年龄构成情况：

	从业工人总数	13岁以下的童工	13—18岁的男性未成年者	13岁以上的女性未成年者	18岁以上的男工
1838年	423,400	5.9	16.1	55.2	22.8
1850年	596,082	6.1	11.5	55.9	26.5
1856年	682,497	6.6	10.6	57.0	25.8

从上表可以看出，当时英国纺织业雇用的童工和少年工，竟占工人总数的四分之三左右。（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207页）这个材料是联合王国工厂视察员根据工厂主所填表格编制的，而工厂主为了逃避工厂法的限制，往往虚报童工年龄，实际数字还要大一些。英国其它的工业部门，同样也大量雇用童工。如对儿童健康特别有害的火柴制造业，工人中也有一半是十三岁以下的儿童和不满十八岁的少年。这并不是英国特有的情况，西欧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凡是采用机器生产的工厂，无不大量雇用童工和少年工，不过当时只有英国才公布官方统计数字罢了。一八五五年，普鲁士的爱北裴特和巴门试行一八五三年工厂法，规定不满十二岁的儿童不许到工厂做工，十二岁到十四岁的儿童一天不得工作六小时以上，并且一天至少上学三小时。一八五六年爱北裴特和巴门商业局年度报告中说，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某些工业企业由于缺少这些幼年工人，机器停止开动了”。马克思对这件事评论说：“现代工业（至少在那些现代工业早就发达的国家里）迫使童工寻找工钱的情况达到了什么程度，这在不久前普鲁士的例子中再次得到了明显的说明。”（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241—243页）

资本主义大工业在其兴起的时候，所以要大量雇用妇女和童工，以致离开了童工机器就要停转，不仅是因为资产阶级的贪婪本性，还有其客观条件，大体上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由于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限制，当时的机器设备还是非常简陋的，每台机器除了成人操作工以外，还需要一个或者几个妇女、儿童作辅助劳动。

二、由于部分重体力劳动被机器所代替，使妇女和儿童劳动成为可能。“机器成了一种使用没有肌肉力或身体发育不成熟而四肢比较灵活的工人的手段。因此，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第一个口号是妇女和儿童劳动！”（《资本论》第1卷第488页）

三、机器使男劳动力贬值了。“现在，一家人要维持生活，四口人不仅要给资本提供劳动，而且要给资本提供剩余劳动。”“从前工人出卖他作为形式上自由的人所拥有的自身的劳动力。现在他出卖妻子儿女。”（《资本论》第1卷第484页）

四、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大批破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涌向大城市，为资本提供了充足的、廉价的劳动力市场。

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曾经非常具体地、真实地描绘了当时花边工厂的生产过程和童工工作情况，对我们了解当时的实际情况非常有帮助。恩格斯写道：

由于严格的分工，生产花边的过程变得非常复杂，分成了许多部门。首先是把棉线缠到筒管上，这工作由十四岁或更大一些的女孩子〔winders〔络线工〕〕来做；然后把这些筒管装在机器上，把线从小孔中穿过去（这种小孔每台机器平均约有1,800个），并把它引到规定的地方，这工作由八岁或更大一些的男孩子〔threaders〔穿线工〕〕来做；然后才是工人织制花边，花边从机器上取下来时是宽宽的长条形的，由很小的孩子把连接每块花边的线挑出来，把它们一块一块地分开；这个工序叫做running〔挑〕或drawing lace〔抽花边〕，这些小孩子就叫做lace-runners〔挑花边工〕。在这以后，花边就完全制好，可以拿去出卖了。……现在使用的几乎全是需要三个男工操纵的机器，这三个人依次每隔四小时换一次班，所以他们合起来每昼夜工作二十四小时，每一个人每天工作八小时。……为了把线穿过1,800个小孔，需要三个小孩子工作两小时。……但是对健康最有害的是挑花边的工作，做这种工作的多半是七岁、甚至是五岁或四岁的孩子。格棱吉委员（按：童工调查委员会委员）甚至碰到过一个两岁的孩子在做这种工作。经常在复杂的花边纹路中注视着需要用针挑出来的那根线，是非常伤眼睛的，特别是这种工作通常都得继续十四小时或十六小时之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77—479页）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举了一个印刷业的例子。一架印刷机由一个成年工人操作，至少需用两个、往往是四个十一——十七岁的少年工人，他们的专门职务是把纸送进机器并取出来。每星期有几天要连续从事这种单调的工作十四小时，十五小时乃至十六小时，有时还连续工作三十六小时，其中不过有两个小时的吃饭和睡眠时间！他们当中大多数人不识字，通常都是非常粗野的、反常的人。当他们长大到不适于从事儿童劳动时，也就是最迟到十七岁时，就被印刷厂解雇。他们成为罪犯的补充队。（参阅《资本论》第1卷第530—532页）

资产阶级的残酷压榨和剥削所给予童工和整个工人阶级的是贫困、愚昧、畸形、疾病和夭亡，造成了工人阶级在体力和精神上的衰退。马克思、恩格斯以极大义愤和大量的事实揭露了资产阶级剥削童工的罪行，控诉他们犯了“社会谋杀罪”。“把孩子们应该专门用在身体和精神的发育上的时间牺牲在冷酷的资产阶级的贪婪上，把孩子们从学校和新鲜空气里拖出来，让厂主老爷们从他们身上榨取利润，这无论如何是不可饶恕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87页）

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并不就止于义愤，也不象拉萨尔派那样简单地提出“禁止童工”。愤怒出诗人，却不一定能出科学。他们充分认识当时工厂制度的破坏作用，同时又科学地认为，产业革命后采用机器生产的资本主义工厂制度比之手工工场劳动，是一个巨大的进步，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因为它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在《临时中央委员会就若干问题给代表的指示》中，马克思说：“我们认为，现代工业吸引男女儿童和少年来参加伟大的社会生产事业，是一种进步的、健康的和合乎规律的趋势，虽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它是畸形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16页）

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说“普遍禁止童工是和大工业的存在不相容的”，并且认为如果实行这一措施就是“反动的”。

童工问题和工人阶级子女教育问题，实际上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在当时的条件下，雇用童工既然是进步的、合乎规律的，正确解决问题的办法就不是普遍禁止童工，而是通过斗争限制资产阶级的残酷剥削，同时实行与劳动相结合的义务教育。马克思恩格斯积极支持和领导了工人阶级为缩短工作日和争取教育权利的斗争。马克思认为：“规定工作日界限的斗争，这是全体资本家即资本家阶级和全体工人即工人阶级之间的斗争。”（《资本论》第1卷第262页）“从法律上限制工作日，这是使工人阶级智力发达、体力旺盛和获得最后解放的第一步。”（《卡·马克思关于缩短工作日的发言记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643页）“我们说，如果不把少年和儿童的劳动和教育结合起来，那无论如何也不能允许父母和企业主使用这种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18页）

英国工人阶级经过长期的斗争，迫使政府制定并多次修改“工厂法”，其中就有限制童工劳动时间和接受义务教育的条款。但是工厂主千方百计反对和规避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资产阶级政府也不真心实意地执行这项法律。在当时英国政府5,500万英镑的庞大预算中，用于国民教育的经费只有可怜的四万英镑。结果，童工在所谓的学校中实际上得不到任何知识。这时候，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在他创办的工厂中，适当调配童工和少年工的劳动和教育时间，收到良好的效果：股东能够分到一笔可观的红利，童工也可以受到一定的教育。马克思肯定了欧文的经验，他认为：“正如我们在罗伯特·欧文那里可以详细看到的那样，从工厂制度中萌发出了未来教育的幼芽，未来教育对所有已满一定年龄的儿童来说，就是生产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它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法，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资本论》第1卷第530页）

由此可见，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和教育的早期结合”的思想，其根据和前提是当时资本主义工厂制度，即使用机器生产和大量使用妇女和儿童的制度。它的精神实质就是教育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坚决维护工人阶级的教育权利并把教育事业和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联系起来。

从马克思生活的年代至今已有一百多年了，在这一百多年的时间中，资本主义社会情况已经有了很大变化，在社会主义国家则发生了根本变化。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进步和机器设备的不断完善，由于工人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利而进行的长期斗争，在现代化资本主义大工业中，已经完全排除了童工。现代的工厂主所需要的不是童工，而是具有高等科学文化水平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和具有一定科学文化水平的熟练技术工人。过去竭力剥夺工人阶级受教育权利的资产阶级，现在却出

于同样的攫取剩余价值的动机，通过法律手段推行中等义务教育。在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大学教育也有逐渐普及的趋势，虽然在那里享受教育权利仍然是不平等的。何况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得到国家和社会的完全保证。对儿童抚养和教育的费用，作为劳动力再生产的费用，由国家、社会和劳动者个人共同合理负担，因而，使儿童成为生产者又是受教育者那种客观经济要求一般说已经不存在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儿童从以劳动为主到“以学为主”，是合乎规律的发展。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应当怎样理解和正确对待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教育早期结合”思想呢？正确的态度只能是：学习马克思在当时童工制度盛行的条件下用以观察和解决教育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结合当前的实际，来解决我们面临的教育问题，而不是照搬马克思的个别结论和某些辞句。

一九二〇年，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关于电气化的决议之后，“为了说明在苏维埃共和国的任务改变以后我对教育、教学、培养和训练的任务及其性质的看法”，列宁指出：“我们全部宣传工作和纯粹党的宣传工作的性质，学校教育和教学工作的性质，以及社会教育的性质都应当改变，这并不是说要改变教学原则和教学方针，而是要使教学工作的性质适应于正在发生的变化，看到现在要进行和平建设，要实行从工业上和经济上改造国家的远大计划。因为总的经济困难和总的任务就是恢复我国的经济力量，使得在小农经济旁边，无产阶级革命还能够建立起经济生活的新基础。”（《列宁全集》第30卷第344页）列宁要求学校教育和教学工作适应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要求，适应无产阶级革命总的任务的变化，这和马克思在当时条件下提出“生产劳动和教育的早期结合”精神实质是完全一致的。邓小平同志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指出，培养具有高度科学文化水平的劳动者，造就宏大的又红又专的工人阶级知识分子队伍，这本身就是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现代经济和技术的迅速发展，要求我们在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内容上、方法上不断有新的发展。更重要的是整个教育事业必须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在这里，邓小平同志对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执行“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作了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回答。

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相反，有些人照搬硬套马克思的个别论断和辞句，认为要规定小学生每天劳动几个小时，中学生每天劳动几个小时，使儿童成为既是物质财富的生产者，又是受教育的学生，这才叫生产劳动与教育相结合。还有人说，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学校学生不参加生产劳动，因此，无产阶级的儿童一定要参加生产劳动，才算是无产阶级教育。这是十足的形而上学而不是马克思主义。他们忘记了这样一个事实：在特定的历史时期，资产阶级儿童进全日制学校，无产阶级儿童进工厂做童工，只受很少一点教育或者根本受不到教育，才是那个时期资产阶级教育制度的特点。从历史发展的观点来看，无产阶级及其它劳动人民的子女从以工为主到以学为主，是一大进步。这是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和结果，是无产阶级长期斗争的结果。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提出把学校办成工厂、农场（而且要成为“示范”农场！），要求少年儿童象工人农民一样提供社会产品，甚至规定产量产值指标，无论革命的口号叫得如何响亮，都是历史的倒退行为，实质上是在变相地恢复童工制度，重新剥夺工农子女受教育的权利。对于这种主张，只能奉送以前面引过的马克思的那句话：“实行这一措施——如果可能的话——是反动的！”

当然，社会主义学校教育要以学为主，并不是排斥一切生产劳动。为了培养学生的劳动观点、群众观点，为了配合教学的需要，各级各类学校按照不同的情况，有目的地、有选择地、恰当地安排学生参加一些生产劳动是完全必要的，但是，这与把学生当作生产者和劳动力使用是两码子事。

马克思在说到生产劳动和教育相结合的时候，还提到它对于“改造现代社会”的作用，对培养全面发展的人和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的意义，对此，我们又应当如何理解呢？

对于前一个问题，马克思说得很清楚：“‘现代社会’就是存在于一切文明国度中的资本主义社会”。（《哥达纲领批判》第22页）有人硬把马克思说的“改造现代社会”解说成为改造社会主义社会，这是一种牵强附会。

至于马克思提出的人的全面发展和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问题，对其科学根据、科学含义及实现的途径，尚有待我们进行认真的学习和研究。“四人帮”把这两个口号叫喊了许多年，却始终没有提出稍为象样的科学解释。他们没有把马克思主义当作科学来对待，因而不可能指望他们提供任

何科学的研究成果。尽管如此，有几点是明确的：

一、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的发展趋势，只能象斯大林指出过的，把工人阶级的文化技术水平提高到工程技术人员水平，而不是把脑力劳动者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文化技术水平拉平到中等熟练工人的水平。（参阅《列宁主义问题》第586—587页）

二、打破社会分工，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是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才能实现的事。“如果目前就企图提前实现将来共产主义充分发展、完全巩固和形成、完全展开和成熟的时候才能实现的东西，这无异于叫四岁的小孩去学高等数学”。（《列宁选集》第4卷第205页）

三、马克思主义一向认为，共产主义的实现，要以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为条件。列宁说：“生产力将怎样迅速向前发展，将怎样迅速发展到打破分工、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把劳动变为‘生活的第一需要’，这都是我们所不知道而且也不可能知道的。”（《列宁选集》第3卷第253页）列宁的这段话，多么富于实事求是的精神！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和自动化技术的进步，有人预言由此可以看到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的途径，这个预言也有待于实践的证实。总之，虽然我们还不知道生产力将怎样迅速向前发展的具体情况，但是我们知道并且确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必然会导致实现消灭三大差别的共产主义思想境界。而离开了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奢谈什么消灭三大差别，不过是小资产阶级的空话。

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什么大学生当农民、上山下乡就是“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消灭三大差别”；“拿起锄头能种地，拿起笔杆能批判”就是“人的全面发展”，这些真正的奇谈怪论喧嚣一时，教育哩，只能办“分校”，办农场，“三机一泵”，为上山下乡服务。实践证明，这种拿着锄头奔向共产主义的“理论”终究不过是一场大笑话，甚至是一场灾难。在“左”倾机会主义思潮的影响下，一些同志接受并宣扬这些“理论”，他们对于现代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状况毫无知识，更不能想象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是个什么样子，他们实质上是以小生产者的观点去理解马克思的某些辞句，去想象所谓的共产主义。而小生产者的观点与社会化大生产时代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马克思主义本来是不相干的。这是“四人帮”能够在教育战线不断捣乱、兴风作浪的一个原因。正因为如此，我们就有必要对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教育的早期结合”思想进行科学的研究和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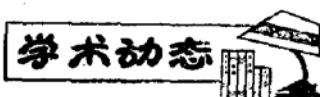
广东历史学会讨论“皇权主义”问题

中国农民战争有没有皇权主义性质，是史学界长期以来争论的问题之一。前不久，广东历史学会组织部分会员，就这一问题展开讨论。

有的同志认为：在封建社会里，农民很难自觉认识到自己是一个阶级，因而必须有一个权威代表自己，这个权威就是“好皇帝”。农民起义领袖反对旧皇帝，同时也称王称帝，按照封建政权的模式建立政权。皇权主义是农民战争中表现出来的普遍现象。

有的同志则认为：封建帝国、封建帝王思想不是小生产的产物，而是封建地主所有制、封建地主阶级压迫剥削农民的需要的产物。个体农民向往的是一种涣散的乡村自治式的社会形态。农民领袖称王称帝，是与封建帝国斗争需要形成一个强有力的军事组织，树立起某种绝对权威，农民不可能找到组织这种机构的新经验，于是便以封建旧政权为模式。因此，农民领袖称王称帝，实际上是对旧封建政权既直接对抗、又直接抄袭的产物。不能笼统地称为是皇权主义。

对马、恩、列、斯关于皇权主义问题的论述如何理解，有的同志指出：拥护拿破仑的是保守的农民，他们代表农民的过去，不代表农民的未来。并不是一般贫苦农民都有皇权主义思想。其次，拥护拿破仑是发生在资产阶级统治的时期。中国封建社会很早就是统一的专制的社会，它的残酷统治较快、较明显地暴露了皇帝的面目，因此，中国农民比西欧农民的皇权主义思想淡薄得多。





二十世纪的一个“神话”

史 谭

梁效不愧为江青的御用工具，竟然宣称武则天“利用佛教打击儒家”，他们用的是“历史研究”的名义，却简直是在“创作”二十世纪的新“神话”。

鲁迅早就说过：“唐有三教辩论，后来变成大家打诨；所谓名儒，做几篇伽蓝碑文也不算什么大事。”（《鲁迅全集》第五卷二四五页）按：三教辩论是在初唐，到了武则天时就已“变成大家打诨”，说是“三教同源”了。

武则天确曾大大“利用佛教”，但她不是用来“打击儒家”。武则天示意她的嬖臣薛怀义纠集和尚伪造《大云经》，还有些和尚又为此注疏，那就是伪上加伪了。《大云经》已佚，《大云经疏》也只存残卷（且已被盗往国外）。有的同志用两唐书探究《大云经》大意、用《大云经疏》残卷的显微胶卷考见一些内容（见《武则天与佛教》。载甘肃师范大学报1978年第2期），指出：《大云经》承袭儒家的符命论，诡称“唐氏合征”、武则天“弥勒下生”当取代李唐。《大云经疏》所用的方法是先节录几句“佛经”，再广征博引儒家谶纬语言，“证明”“弥勒者，即神皇应也”，“三圣之后，即神圣皇临驭天下也”。武则天及其御用和尚作伪手段无以复加，因而把儒家著作中最反动、落后的谶纬之学也拉进去，合成“杂拌儿”了。这叫做援儒入佛。

这种谶语，武则天明知其胡说八道，却照单全收。北宋钱易曾记这样一段掌故：

天后时，有献三足鸟者，左右或言一足伪耳。天后笑曰：“但令史册书之，安用察其真伪。”（《南部新书》戊卷，中华书局一九五八年版第五四页）

正因为这样，武则天临朝称制时“符瑞”就特别多。每见“符瑞”，不是举行典礼，就是自加尊号，再就是改换年号。对于投机分子的献“瑞”，朝臣就有摇头的，如冯元常奏：“状涉谄媚，不可诬罔”（《通鉴》光宅元年）。尽管这位冯元常未免有点煞风景，拆穿“三足鸟”西洋镜的“左右”，也不免有点那个，而佞臣、嬖臣们的先承旨意的作伪还是照样做下去。

然而历史也真会开玩笑，不仅使唐朝的用宗教神学（包括佛教、儒教谶纬之学）制造“祥瑞”、伪称“符命”的家伙贻笑于千载之后，而且使千载以后自居“北门学士”的梁效也出了丑。“（武则天）利用佛教打击儒家”之论，不仅是“一足伪耳”，而且是全盘皆伪。这又岂仅是“状涉谄媚”！

从琼剧《海瑞回朝》谈起

李 门 杨 嘉

编辑同志：

蒙问及我们当年编写历史琼剧《海瑞回朝》的经过情况，对你们的诚挚关怀，深表谢意！

新编历史琼剧《海瑞回朝》是在海南区党委宣传部领导下集体创作的，始于一九五九年夏，距今已二十年了。对于个人来说，确是“如烟往事俱忘却”，不必细说了。但这二十载春秋，却占去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史的三分之一。尤其在后段之中的十年，在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下，整个国家和民族都遭逢了一场史无前例的浩劫，而这番深灾大难又正是从一个海瑞戏作为爆发点的。这二十年的岁月，真是“要似崑崙崩绝壁，又恰象台风扫环宇”，其间人妖羼杂，黑白混淆，想起这些，确又很难使人心头平静了。

一九五八年，毛主席在成都会议中，号召人们要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敢说敢干，应该学习海瑞的精神。陶铸同志后来在汕头会议上也传达了成都会议的精神。一九五九年上半，吴晗同志以历史学家的研究所得，在《人民日报》上发表《论海瑞》的长文。在这期间，各地研究和评论海瑞的文章，有关海瑞的传统剧目如《五彩舆》、《海瑞背绰》等，纷纷出现。同时，从事新编的历史剧，在北京有吴晗同志的《海瑞罢官》，上海有周信芳同志主演的《海瑞上疏》，海南有我们集体编写的《海瑞回朝》。在当时来说，完全是响应党的号召，配合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宣扬敢想、敢说、敢干的精神，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而执笔的。

当时，我们曾先后到海南参加大跃进与人民公社化运动，下农村和矿山体验生活。一九五九年初，杨嘉先被海南区党委从五指山区调至海口市，组织一个写作小组，为建国十周年编写琼剧献礼剧目，集体写了一个现代革命琼剧《红色娘子军》，三月间在《海南日报》及海南出版社发表、出版，并在海南各地演出。这时，周扬、张光年等同志来到海南，跟我们开了一个座谈会。关于戏剧创作问题，周扬同志提出“两条腿走路”的方针，现代戏是我们的方向，而历史剧可以兼顾，要题材丰富、百花齐放。五月间，区党委宣传部要求编写一个以海瑞为题材的历史剧，因为海瑞是海南琼山县人，他的生平事迹长期被人民群众流传称颂。于是，区党委把李门从石碌铁矿调来，加上当地的琼剧编剧人员石萍、陈鹤亭、莽夫三位同志，共组成小组，从事集体创作。在酝酿期间，我们翻阅了大量有关海瑞的史料、奏章、书简、诗作、传统琼剧以及旧小说如《大红袍》、《小

红袍》等，并勘查海瑞故居、海瑞坟墓、五公祠中的海瑞碑刻与遗墨等。

海瑞生于明正德九年底（一五一五年初），卒于万历十五年（一五八七年），曾在嘉靖、隆庆、万历三朝出任官职。他生平最为人称道的事迹大致有三：一是于嘉靖四十五年向朱厚熜上“直言天下第一事疏”，奏谏嘉靖帝，要他力戒斋醮，不可妄求长生，宜“讲求天下利害，洗数十年之积误”，直言不讳，并置棺准备后事。因此忤逆皇上，被下诏狱。当年朱厚熜去世，他在狱中“闻帝崩，尽呕出所饮食，陨绝于地，终夜哭不绝声”。可见他是忠心维护封建皇朝的。第二件是，随后朱载垕登基，海瑞被释，隆庆三年他出任右佥都御史，巡抚应天十府（江浙一带）。在任职大半年中，曾亲自率领群众疏通吴淞江及白茆河，清丈、退田，推行“一条鞭”法，反兼并，摧豪强，扶穷弱，以及平反冤狱等。海瑞在京上疏时，徐阶任阁臣，曾替他说过好话。这时徐阶罢相里居，海瑞却并不徇私，同样要他退田，“贫民田入于富室者率夺还之”。后来终因触怒京中权贵，受到诬告被罢官。民间传说当时群众送他一对锦联：“逢龙截角，遇虎敲牙”，称颂他是“海龙王”。第三件是，他被劫回海南，隐退家园十六年之久，在家乡也做了一些清丈、浚河的好事。到万历十二年（一五八四年）又被召回朝复职，任右都御史，时已年届七十，到南京后屡次上疏弹劾贪官提学御史房寰，掀起震动京畿的“房寰事件”，终于斗倒朝中的一个贪婪卑鄙的大集团。万历十五年在南京病逝，死后身世萧条，余囊干涩，有寒士所不堪者，史载“小民罢市，丧出江上，白衣冠送者，夹岸酌而哭者，百里不绝”。

面对上述材料，究竟应该采用哪段故事作为编写的内容呢？当时有人主张，海瑞最突出的性格是刚正不阿，敢于冒死直言，以写他的疏谏嘉靖为上。但我们考虑犹豫再三，反右的“余悸”未消，深恐今后有人穿凿附会，难免会以影射罗织罪名。为稳当计，结果选定了海瑞晚年回朝斗贪官酷吏房寰的一段，进行构思，剧本的人物与情节，其中包括顾允成、彭遵古、诸寿贤三进士击鼓上奏等，基本上符合历史真实，有些地方也融汇了艺术的虚构。这样一来，一方面使剧作具有海南地方色彩，一方面写海瑞毕生清廉，写他斗贪官佞臣，古为今用，对现实中的反贪污浪费，估计还有可借鉴之处。《海瑞回朝》不过是当时仍在国内流传的一个“清官”戏，如果照“四人帮”后来鼓吹所谓“儒法斗争”的标准，他还应该是一位历史上典型而突出的大法家。史载他晚年复官，疏言衰老垂死，愿比古人尸谏之义，主张励精图治，而“治化不臻者，贪吏之刑轻也”，并建议恢复先皇之法，严治贪鄙，施用廷杖，贪赃枉法至八十贯者论绞，力主法治，反对兼并，以苏民困，是站在中、小地主阶级立场上维护封建法制的。剧本动笔于一九五九年六月，十月间写成初稿。以后才知道，上海取材上一段故事写成《海瑞上疏》，北京取材中间一段写成《海瑞罢官》，我们则以末一段写成《海瑞回朝》，事前彼此并无任何商讨照应，完全是不谋的巧合，并且都是在毛主席成都讲话之后，庐山会议之前各自酝酿动笔的。

琼剧《海瑞回朝》写成后，一九五九年十月底，杨嘉被调回暨南大学中文系工作，随后李门亦被调回广州，在剧协分会任职。这个剧本并未发表，但曾在海南各地演出。同时潮汕地区也改编演出海瑞戏《刘明珠》，后由香港拍成电影，粤剧上演《十奏严嵩》等。

由于《回朝》一剧的故事提纲是由我们两人先编写出来，然后转交其他三位同志谱成琼剧，于是我们后来又根据原故事写成一个话剧本，题名《敲牙记》，取其敢于回朝敲掉贪官房寰这只老虎牙之意。《敲牙记》曾由广东话剧团油印，从未发表及演出。

当时我们都是以作协和剧协的会员身分下放到海南体验生活的，作为写作任务，听从区党委宣传部的指挥，先后写成了现代革命琼剧《红色娘子军》、《五指山上红旗飘》、以及历史剧《海瑞回朝》（前两剧李门未参加），交由区党委审查选用，也就算完成了任务，回广州后忙于本职工作，此事亦渐抛诸脑后了。

未想到六年以后，“一从大地起风雷，便有精生白骨堆”，在江青、张春桥的密谋策划下，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日，姚文元首先在上海抛出了《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歪曲篡改该剧原意，在政治上牵强比附，无限上纲，一下子扣上“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帽子。当时《人民日报》被迫转载这篇黑文时，曾加上编者按语，认为应该根据“两百”方针，展开学术上的争鸣、讨论。而被林彪一伙控制的《解放军报》在转载时的编者按中，则武断地宣判剧本是一株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大毒草。于是林彪、陈伯达、“四人帮”便以海瑞戏为突破口，大造反革命舆论，大兴文字狱，把与此稍有牵连的人统统打翻在地，成为他们一伙黑帮后来利用文化大革命进行篡党夺权的导火线。一九六六年五月中，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爆发，成为全国性的群众政治运动。六、七月间，海南和广州相继对《海瑞回朝》展开所谓批判，《海南日报》于六月二十六日发表了署名文旭东的文章，七月十九日和二十日，《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羊城晚报》同时发表了署名黄东文的《〈海瑞回朝〉是周扬黑帮反党的‘海瑞戏’中的一面黑旗》（省外报章也有摘要刊载的），当时广州、海口两地报刊发表的批判和报道文章共计六十四篇，海南还召开了七千人的声讨大会。对《海瑞回朝》强加的罪状不外三条：一，为彭德怀翻案；二，与《上疏》、《罢官》串成三部曲，全国一盘棋，而《回朝》则更为恶毒；三，摘取个别台词，认为存心污蔑和攻击社会主义。对我们二人则扣上周扬喽罗、反党黑帮分子的罪名。黑帽一旦扣上，死罪自属难逃。证诸我们上述的事实经过情况，这显然都是“莫须有”的。林彪、“四人帮”就是肆无忌惮地念起这“莫须有”的符咒，在此前后，接连批判“三家村”、《燕山夜话》以及周扬同志和陶铸同志的文章，随后便把所有的文艺作品一概打下黑牢，株连极广，罪及九族。霎时间，冤狱重重遍华夏，黑烟滚滚满神州，全国人民在林彪、“四人帮”的封建法西斯“全面专政”下不得翻身。“窃国者侯”，而革命者却成为“革命对象”，中华民族经历了十年的空前大难。如果海瑞阴魂不散，对此局面又该作何感想！

现在回顾过去，事情的真相就比较瞭然了。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光明日报》发表了苏双碧同志的文章：《评姚文元〈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文章说得很精辟，指出姚文元的《评新编》一文，就是“实行法西斯思想独裁的反动‘信号’”，是“开创影射史学的恶劣先例”，是“为‘四人帮’制造冤狱大造舆论”。文章结尾有两段话，也不妨在此重述一遍：“姚文元《评新编》的出笼本身就是一个政治大阴谋，是对知识分子的一次大浩劫。从此，无数的知识分子被‘四人帮’以各种莫须有的罪名打入十八层地狱，

几千年来祖国文化被一笔勾销，人们的思想被禁锢，舆论被箝制，偌大的中国，只有‘四人帮’的‘全面专政’，没有人民的一点民主”。“今天我们要就是要平冤狱，包括你姚文元《评新编》造成的以批海瑞为中心的文字狱，都必须一个一个地清算，一个一个地平反。只有这样才能彻底肃清‘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冤狱不平反就不足以平民愤，冤案不昭雪就不足以快人心”。不幸的是，时至今日，写《海瑞罢官》的吴晗同志罪及妻孥，早已家破人亡；演《海瑞上疏》的周信芳同志，在七十岁高龄病重时还被扣上“反革命”的帽子，受到“四人帮”的残酷迫害，含冤逝世了。我们大概由于远离京沪，一时鞭长莫及，也由于种种的侥幸原因，得免于身亡。如今得到广东省宣传战线的公开平反，我们极其感动。但死者长已矣，幸存者难以忘怀，时常对吴晗和周信芳二位前辈的罹难引起深切的哀思和悼念。

姚文元抛出《评新编》一文，造成以批海瑞为中心的文字狱，从开始就是违反毛主席在成都的讲话精神的，并以此进行干扰和破坏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极力把这次革命引向邪途，企图分崩我党，毁乱全国，达到篡党夺权的罪恶目的。

林彪、“四人帮”胡说海瑞戏为彭德怀同志翻案，阴谋把革命文艺工作者和彭德怀同志置诸死地。而根据事实，一九五九年秋在庐山举行的中央会议，彭德怀同志是按照党章规定向组织直抒己见的，这是属于党内思想上的分歧和斗争，是个内部问题，彭德怀同志始终是一位卓越的党和国家的领导人；林彪、“四人帮”对他的诬陷，是完全违反毛主席的精神的。林彪、“四人帮”还对革命者动辄抡起棍棒，打倒一切，无论你写过什么文章，说过什么话，甚至想过什么问题，他们都可以随意解释，一口咬定你的“要害就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反对党中央”、“反对文化大革命”、“复辟”、“翻案”……等等，棍棒齐下，令你百辞莫辩，顿时万马齐喑，民主与法制一扫而光，造成全国的一场大灾难，使党和国家陷于十分危险的境地，经济陷于崩溃的边缘。如果说，彭德怀同志也是海瑞，在这样的时光，敬爱的彭总仍然健在的话，广大人民群众却是多么盼望他真个能“回朝”啊！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彻底敲掉了这伙黑帮的虎牙，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不也是演出了一幕最激动人心、最精彩绝伦的现代《敲牙记》么！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在马克思主义的故乡，产生了纳粹法西斯。在列宁主义的祖国，出现了社会帝国主义，这也是法西斯的变种。在毛泽东思想的故乡我国，又经历了十年封建法西斯主义的摧残。德国的希特勒，是靠搞国会纵火案的阴谋，镇压共产党上台的。俄国的赫鲁晓夫一伙，高喊“斯大林是我的父亲”言犹在耳，就大反斯大林，也是靠反共反人民起家的。在我们国家，林彪、“四人帮”打着毛主席旗号反对毛主席，呼喊最“革命”的口号，玩弄最卑鄙的阴谋，从事屠杀人民，破坏经济，妄图乱中夺权。希特勒早已灰飞烟灭，但至今阴魂不散。苏修社会帝国主义仍在世界各地横行霸道，为非作歹。我国的林彪、“四人帮”也已彻底覆灭，但其流毒甚广，遗害极深，荡除不易，非一朝一夕之功可竟，却又是非除恶务尽不可，否则后患无穷。我国长期经历了封建王朝的统治，闭关自守，夜郎自大，固步自封，由来已久；思想禁锢，奴

顺盲从积习甚深。一旦从半封建半殖民地过渡到社会主义，国基未牢，林彪、“四人帮”趁文化大革命之机，篡夺了党的一部分最高权力，就很容易利用封建统治的形式和帝国主义的奴役手段，进行封建法西斯的“全面专政”。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史，我国未经过资本主义发展的阶段，从新民主主义迅即转入社会主义，这固然是社会革命史的一大创举，是毛主席的丰功伟绩；但林彪、“四人帮”却正好利用了“亚洲帝国”的封建残余，实施愚民政策，用人唯亲，网罗死党，把民主和法制摧残殆尽，虽然毛主席屡加告诫和指责，但他们仍得以横行肆虐达十年之久，这确实是一个极为惨痛的教训。而这场空前的民族大灾难，却又正是从一个普通的“清官”海瑞戏发难起来的。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这类事绝对不能在我国重演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已于去年底发表。五四运动提出民主和科学的口号，奉德先生和赛先生为师，经过了整整六十年，到今天还须为此而奋斗，以继承毛主席和周总理的遗志，适应四个现代化的要求。历尽半个多世纪的世事沧桑，我们也已处近晚年了，但是，“满眼青山夕照明”，瞻望祖国的前途无限光明和美好，我们十分激动和振奋，对工作也是充满信心的。

至于琼剧《海瑞回朝》，二十年前虽曾在海南各地演出，但剧本未经发表，内容不详谈了。幸而有位同志还替我们保存下一个孤本。往事如烟，但墨迹犹存；如有必要，公之于世，让经过文化大革命锻炼洗礼的群众评定，看它是否真个属于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毒草，也未尝不可。人民群众对文艺作品最有发言权，社会也自有公论。

就此搁笔。谬误之处，希赐批评指正，并致深切谢意。

一九七九年一月



是故作谦虚还是“夫子自道”？

金 韦

随着对孔子的重新评价，他说的一句话又被引用起来。那就是：“子曰：‘默而识之，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何有于我哉？’”（《论语·述而》）对“何有于我”应怎样理解，向来存在两种意见。一种见于《十三经注疏》本，认为那是表示“不难”之辞。另一种见于朱熹《四书集注》，认为那是表示“不敢当”，是“谦而又谦之辞”。因此，有人把它译为：“这些对我有什么困难呢？”（《光明日报》1978.7.18《孔子教育思想试评》，更早则见《中国哲学史教学资料汇编》）又有人译为：“在我这里有什么呢？”即“这三件事我都没有。”（王力《古代汉语》1978年重印本，更早则见杨伯峻《论语译注》）两种解释恰好相反。到底谁对谁不对？应该说，还是前一种译法合乎原意。在《论语》中，类似“学而不厌”之类的话，比比皆是。如：“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均见《述而》）以及“有教无类”（《卫灵公》）等等。还有更明显的：“若圣与仁，则吾岂敢？抑为之不厌，诲人不倦，则可谓云尔已矣。”（《述而》）这和“默而识之”那段话简直如出一辙。可见，“何有于我”不是表示什么谦虚，而正是他的“夫子自道”。

关于《水浒》的几点供讨论的意见

林 文 山

如何评价《水浒》的问题，终于提到重新讨论的项目中来了。长期存在的对《水浒》的不同看法，必需而且只有通过充分的自由讨论，才能逐步求得解决。读了一些有关的评论文章，很有启发，同时又有一些未尽相同的想法，写出来就正于作者和读者同志们。

一

《水浒》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形象鲜明的艺术形式，揭示了封建主义制度下贪官污吏、土豪恶霸对人民群众的欺压，歌颂了被压迫者反对这股邪恶势力的斗争。这是它的主要方面，也是《水浒》所以让人百读不厌的根本原因。对于这一点，应当有足够的估计。“四人帮”控制下的那场“评论”，从学术方面来看，主要的问题，就是全盘否定了《水浒》，否定了它反对贪官的描写的积极意义。

当然，也应当认识到，由于作者的时代局限和阶级局限，他还不可能懂得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去认识现实和反映现实，不可能明确地认识到皇帝作为封建地主阶级总头目同这一切黑暗压迫的必然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因而在对待皇帝的态度上，存在着一定的缺陷。这个缺陷，可以概括为“只反贪官，不反皇帝”。

所谓“不反皇帝”，不仅仅是指它不反对封建皇帝制度——要达到这一高度，在封建社会的那个阶段，无论是起义农民，讲故事的说话人，还是把传说故事整理成书的作者，都是不可能的。这里指的，是《水浒》还没有要彻底推翻那个昏庸荒淫的道君皇帝宋徽宗的意思。在小说里，对宋徽宗的不多描写中，也有某种程度的批判和暴露。例如他在高俅发迹中的作用，他同李师师的鬼混。读者从中得到的并不是一个贤明可爱的好皇帝的印象。因而一直到现在，仍然有一种意见说，尽管作者说了一些天子圣明一类的话，那很可能是门面话，使的障眼法。因为在封建社会政治严酷的时代，不这样敷衍一下是不行的。这意思也就是说，作者只是假意不反皇帝，真意可是反皇帝的。

问题恰恰就出在这里：明明是那样一个昏庸的皇帝，但是，《水浒》却只不过是略有微言，而并不主张打倒。《水浒》由传说、说话到成书这几个阶段故事的变迁，现在留下的材料很少。比较可靠的要算《宣和遗事》。应当说，在那里，对于皇帝的“微言”，按比例来说还要多一些。这些变动，似乎也可以作为作者不反皇帝的倾向的一樁旁证。

在小说中，也有一些梁山好汉讲过一些可以认为是不把皇帝放在眼里的话，批判皇帝昏庸的话，李逵还不止一次地提出“打去东京，夺了鸟位”这个造反到底的要求。《宣和遗事》同保留下来的几出元代的水戏，都几乎没有这类描写，《水浒》比它们进了一步，有着更加积极的思想意义。但是，我认为，拿这些作为《水浒》具有反对皇帝的证明材料，也仍然欠说服力。

第一，有的同志说，朱贵讲出了“俺这里兀自要和大宋皇帝做个对头”，证明晁盖的造反到底的精神已经深入人心，晁盖已经“明确了革命的目标：要和大宋皇帝做个对头，推翻北宋封建王朝”。应当说，晁盖智取生辰纲、抗拒官军搜捕等等，是货真价实的造反；但是，那同“夺了鸟位”的革命目标还不是一回事。晁盖等人在劫取生辰纲之后并未聚众起义，把七八个人的打劫说成是什么“暴动”，其实是文不对题。从小说的描写看，晁盖是一个颇有作为的人物。在他同吴用的领导下，梁山泊好生兴旺，好几场战斗都所向无敌。但是，晁盖并没有明确地提出过可以理解为他已经下决心要“推翻北宋王朝”的政治纲领。相反，他还曾经讲过：“俺梁山泊好汉，自从火并王伦之后，便以忠义为主，全施仁德于民。”他讲的“忠义”，可能那内容同后来宋江的解释并不一样，指的是忠于革命事业、团结战斗的意思。但从此也可以看出他的政治目标含混不清。当李逵讲到要造反到底，让晁盖和宋江当皇帝时，戴宗把李逵骂了一通，认为那是“胡言乱语”。“众多好汉都笑”，晁盖也并没有支持李逵的表示。因此，很难说晁盖有了夺取政权的想法。宋江上山后，晁盖更被描写成无所作为。说宋江搞修正主义，其实晁盖可供“修正”的东西并不多。因为朱贵讲过那样一句话就认定晁盖如何如何，根据不足。

第二，包括李逵在内，一些好汉讲了对皇帝不敬的话，甚至主张“夺了鸟位”；但是，从小说看，小说以及小说所描写的这些人物本身都并没有把它当作行动的纲领。郑天寿、王英、燕顺说过：“赵官家驾过，也要三千贯买路钱。”口气是大的，在那时，这样讲是犯王法的。可是，当他们说这话的时候，只不过是处于打家劫舍阶段的清风山寨主，而这个山寨又是小得连大队官军来到时也不一定顶得住。因此，作品显示出来，那只不过是一句没有什么现实意义，因而并不打算实行的话。李逵把皇帝叫做“鸟皇帝”，管皇位叫“鸟位”，就李逵本人来说，这确实表现出他有反对皇帝的革命要求。但是，作品对李逵的这一革命要求并不赞赏。作品让李逵同时也把梁山泊叫做“鸟水泊”，甚至在言谈中对于山泊的事业也有过不大尊重的话语。他的话，总是引起好汉们的哄堂大笑，让人得出的印象是那只不过是疯话，不值得认真对待的。李卓吾是力主“忠义”说的。他对李逵的话也很赞赏。他不是赞赏李逵的造反精神，而是李逵竟然天真得讲出这样的“不吃人间烟火语”。这就说明，在李卓吾看来，李逵这种要造反到底的话，其实是于皇帝并无实际威胁的疯话。这可以说也是作品要表现出来的倾向。

第三，在作者的安排下，尽管有过一些曲折和思想上的反复，一百零七人都一无例外地跟着接受了皇帝的招安，而且卖命地为皇帝镇压了那确确实实要反皇帝、夺皇位的方腊。

由此可见，认为《水浒》不仅反贪官，而且还反皇帝，那根据是不足的。

二

指出《水浒》只反贪官，不反皇帝，绝不是要全盘否定《水浒》。因为水浒英雄们反对贪官污吏、土豪恶霸的革命行动，是整个小说中主要的内容。这种描写，在文学史上是非常值得肯定和珍视的突破。而且，在它之后的一些小说，例如明、清的武侠小说、公案小说，这种革命精神反而削弱甚至消蚀了。仅仅因为《水浒》有不反皇帝的倾向而根本否定它，只能是对我国优秀的民族文化遗产采取虚无主义态度的一种表现。

有的同志也主张一分为二地评价《水浒》，但是，却又认为：“贯穿《水浒》全书的并不是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和斗争，而是所谓忠与奸的矛盾和斗争；它所要表现的主题思想并不是‘官逼民反’，而是宋江如何‘替天行道’；它所着力歌颂的理想人物并不是晁盖、方腊那样的农民起义英雄，而是象宋江那样的忠义之士”。（刘烈茂：《评〈水浒〉怎样一分为二？》，《中山大学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在这里，我认为有必要谈谈对“宋江同高俅的斗争，是地主阶级内部这一派反对那一派的斗争”这句话的理解和看法。因为《水浒》究竟反映的是忠与奸的斗争，还是民与官的斗争，这个问题，同对这句话的解释有着密切的联系。

一九七五年八月，一位同志记录了据说是毛泽东同志谈及《水浒》的几段并不连贯的话。通过这几年的实践，特别是一九七五年、七六年的评论《水浒》的实践，我认为，应当通过认真的自由讨论，以求得对这些记录下来的话有一个比较正确和准确的认识。这不仅仅因为，在学术问题上，毛泽东同志从来主张百家争鸣，主张发扬科学精神和民主作风，提倡在人民内部对各种理论问题展开充分的自由讨论。人们可以对这些记录下来的意见提出各种不同的看法。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一九七五年的这些记录，还没有经过毛泽东同志本人的审定和修改，因而不一定能够完整地准确地反映出毛泽东同志对《水浒》的观点。例如：其中有些观点，同毛泽东同志过去在他亲自审定、公开发表的文章中谈到《水浒》的观点，有着并不一致的地方。记录的文字又还有欠通顺因而意思不明确之处。因为只是一段段谈话，毛泽东同志在什么样的具体情况下讲出那样的思想，也很不清楚。“四人帮”又根据自己的反革命需要对这些话随心所欲地恣意歪曲，更造成了极大的混乱。因此，重新评价《水浒》的讨论，势必涉及对这几段话的看法。

对于“宋江同高俅的斗争，是地主阶级内部这一派反对那一派的斗争”这句话，在一九七六年的“评论”中也搞得很乱。

在过去，在文化大革命前，一些评论文章对宋江这个形象的分析，常常把宋江同农民起义军的全体完全等同起来，把宋江看成是农民利益的代表，农民起义当然的、甚至是最好的领袖人物。这种观点有它一定的根据，但是却忽略了宋江背离农民起义的利益的一面，因而是不全面、不准确的，导致对《水浒》的评价不够全面。在《水浒》中，其实

存在着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一类是高俅等贪官污吏同王进、林冲、鲁智深……以及整个梁山泊起义军的矛盾，这反映了地主阶级同农民阶级的矛盾。他们当中一些人，例如林冲，曾经在封建统治机构中当过一官半职，而且地位还不低，生活也优裕，原先并没有革命的要求，只是由于贪官污吏的压迫逼使他不得不走上梁山，这时，一旦他同农民群众一起进行斗争，他要把贪官酷吏除尽的斗争反映了农民的利益要求，那么，他所进行的当然就是农民阶级反对地主阶级的阶级斗争。《水浒》全书着重反映的是这样一种性质的矛盾斗争。《水浒》所反映的另外一类矛盾，是奸臣高俅等人反对忠臣宿元景等人的招安政策的矛盾，是高俅等人阻挠、破坏受了招安的梁山泊军队的报国忠心的矛盾。这类矛盾，属于忠与奸的矛盾。只有这类矛盾，才能说是地主阶级内部这一派反对那一派的矛盾。

就宋江来说，首先，在小说中，宋江作为个人，他在前期同高俅并不存在什么矛盾斗争。在王进、林冲、杨志，或者还可以加上柴进这样一些人的故事里，高俅直接或间接对他们加以迫害；而在宋江故事里，不论是宋公明私放晁天王，宋江大闹清风寨，还是宋江江州遇难，一直到宋公明三打祝家庄，都与高俅没有什么直接的矛盾和冲突。在这时候，宋江或仍然是小吏，或虽在梁山而有着要求招安的思想，宋江同统治势力的矛盾，总的来说，还不能讲是地主阶级内部这一派同那一派的矛盾，特别是宋江作为梁山泊头领率领梁山好汉劫富济贫、攻城劫寨、打败官军的行动，应当说属于农民阶级反对地主阶级的阶级斗争。只是在宋江接受招安之后，宋江同高俅的矛盾才由部分质变达到了根本的质的变化，才是地主阶级内部这一派反对那一派的矛盾。这时候，宋江已经不再是农民利益的代表者，而是大宋皇朝的宋先锋。

由此可见，过去那种把宋江同高俅的全部矛盾不加区别地视为地主阶级代表人物同农民起义者的矛盾的片面性观点，必需纠正过来。应当看到，宋江同高俅的矛盾，其中包含了地主阶级内部忠与奸的矛盾。但是，不能由一个片面走到另一个片面，似乎宋江同高俅的矛盾全都是地主阶级内部忠与奸的矛盾，并且进一步把梁山泊起义农民同高俅的矛盾也说成都是地主阶级内部忠与奸的矛盾。一九七五、七六年“评论”《水浒》的时候，有些文章（例如洪广思的《宋江和高俅是一丘之貉》，见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就有过这样的混乱。洪广思在解释这句话的时候，把宋江同高俅的矛盾说成是“宋江一派”、“宋江柴进等人”同高俅等人的矛盾，从而把梁山泊很多人都说成“在被压迫人民面前是老爷，是财主，和高俅等人同样残酷无情”，把柴进被殷天锡欺压这样一类性质的矛盾斗争简单化地说成是“大狗小狗饿狗饱狗之间的一场争斗”，一场“丑剧”，从而否定了梁山泊英雄（其中包括一些地主阶级内部分化出来的人物如柴进、林冲、杨志等等）同起义农民一起对高俅展开的斗争的阶级斗争性质，以达到否定《水浒》这部小说的目的。

刘烈茂同志正确地指出：“《水浒》深刻地揭示了农民起义的社会根源，在小说史上第一次歌颂了被压迫人民拿起武器和封建势力作拼死的斗争”，正确地肯定了林冲故事、

解珍解宝故事和智取生辰纲等故事的“阶级对抗性质”。既然如此，却又得出贯穿《水浒》全书的是忠与奸的矛盾，说这些故事都是“在忠奸斗争的框框里”，这种判断是很难使人理解的。诚然，《水浒》曾经有过“把农民起义纳入忠奸斗争的轨道”的企图，或者说，作者根本看不清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和斗争的原则差别；但是，由于小说的现实主义描写，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和斗争，并没有也无法笼统地纳入“忠奸斗争的框框里”。在梁山泊受招安以前，《水浒》的艺术描写所反映的主要矛盾是阶级矛盾；只是在受招安以后，主要矛盾的性质才起了质的转化。因此，全书着重描写的仍然是地主阶级同起义农民的尖锐的阶级矛盾。如果不加分析地认为宋江同高俅的矛盾全都是地主阶级这一派同那一派的矛盾，因而得出贯穿全书的是所谓忠与奸的矛盾和斗争，那是不符合《水浒》的具体描写的。

与这种认为贯穿《水浒》全书的是所谓忠与奸的矛盾的观点相适应，刘烈茂同志对《水浒》的“只反贪官，不反皇帝”作出了不一定正确的基本否定的评价。他说：《水浒》“在揭露无道昏君、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的同时，也表彰了一些所谓‘好皇帝’、‘好官吏’、‘好地主’。把封建政治的黑暗腐败仅仅归罪于几个奸臣弄权，皇帝的昏庸，只是受奸臣所蒙蔽，一旦去掉奸臣、换上贤宰，天下即可复归太平。这种观点连封建皇帝也可以接受。”

这里首先需要把贪官同奸臣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分清楚。《水浒》只反贪官，而不是只反奸臣。贪官的“贪”，指的是贪赃枉法，从经济到政治上都超过封建王法所许可的范围，残酷地压榨人民；奸臣的“奸”，指的是在政治态度上的颠倒是非，包括对皇帝的某些命令的阳奉阴违，对皇帝的某种出于私利的欺骗和蒙蔽。贪官与奸臣，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如果说有一种“连封建皇帝也可以接受”的反对贪官，那只能是反对那种出于个人或小集团的私利而对皇帝不忠，危及皇帝统治的那种贪婪的奸臣。至于水浒英雄反对的那些贪官，他们大都是封建皇朝的忠实爪牙，而不是什么置皇帝利益于不顾的奸臣。

在封建社会，农民也好，封建阶级知识分子也好，他们不可能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去认识复杂的社会现象。他们只恨昏君、奸臣，恨贪婪残暴的官吏，恨为富不仁的地主；他们不可能达到把地主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来认识的高度。这种情况，就连那些反对皇帝，以夺取封建政权、自己当皇帝为目标的起义农民领袖，例如李自成、洪秀全等等，也不例外。而且，作为一种政策和策略来看，对官吏和地主采取区别对待、分化瓦解的做法，也是不可厚非的。不那样做，倒可能是一种不讲政策和策略的“打倒一切”的盲动主义的做法，往往导致斗争失败的，也不一定是真正的阶级观点。贪官是封建统治的工具，是封建统治的必然产物。皇帝的命运同贪官的命运是紧紧连在一起的。反对贪官，特别是象《水浒》那样反对贪官，实际上是对皇帝的一种挑战。那些什么“罪已诏”，只不过是皇帝的假检讨，把责任推给贪官污吏的一种丢车保帅的障眼法，相信不得的。如果以为皇帝端的欢迎反贪官，那起码是上了当。《水浒》这本书的遭遇也足以证明：即使“只反贪官，不反皇帝”，封建皇帝也并不乐于接受，甚至不断下令禁毁。

三

《水浒》后二十五回（如果加上后来添补的平田虎、王庆的二十回，就是四十几回），写了起义军的接受招安、征辽、平方腊，最后被消灭。这一部分的功过该如何评价呢？是现实主义的描写？还是非现实主义的描写呢？这一部分在全书中的作用又是如何的呢？

这里又牵涉到怎样认识那句话：“《水浒》这部书，好就好在投降。做反面教材，使人民都知道投降派。”

记录下来的这句话是否准确地反映出毛泽东同志的思想，我觉得很可疑。首先，如果说投降，那也是《水浒》的后面二十五回描写了投降，或说它在这些部分的描写中赞成、歌颂投降，而不是《水浒》投降。《水浒》不存在向谁投降的问题。而且，它同毛泽东同志一贯肯定《水浒》的许多言论是脱节的。毛泽东同志不可能全面地否定《水浒》，把《水浒》的全书看成都是反面教材。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是检验文艺作品的标准。几百年来的实践证明，人民群众把《水浒》当作正面教材，从中汲取了同邪恶势力作斗争的精神力量。实践还证明：人民群众喜欢的是前七十一回的《水浒》，因而金圣叹的贯华堂本长期地流传在民间，而百回本、百二十回本则已逐渐湮没，几乎不容易找到了。我认为，金圣叹的过错，不在于他腰斩了后面二十五回，而在于他加上了一个“惊噩梦”，“梦想有一个‘嵇叔夜’来杀尽宋江们”。我们读《红楼梦》，如果只读前八十回，明显地感到不满足，因此，虽然明知后四十回不是曹雪芹的手笔，也仍然要读下去，甚至情不自禁地把后四十回的一些情节同前八十回融化在一起。而《水浒》这部小说，砍掉后面二十五回仍能独立成书，不会让人有未完的感觉，就说明它可以砍，后二十五回是一条可有可无的尾巴。如果说它可以做为反面教材，那是可以理解的，也符合作品实际的，就这个意义上来说，它的保存是必要的。但是，《水浒》是小说，不是历史。如果历史上宋江投降过，打过方腊，历史书把这部分略掉，让读者不知道宋江原来还有那样一段不光彩的历史，我们当然可以而且应当批评这本历史书不真实。至于小说，它本来就是作者的虚构。它固然可以把宋江写成一百回本那样，终于投降了，也可以把宋江写成七十回本那样，招安的思想并未最后变成行动，甚至也可以改得他连招安的思想也并不那样强烈或根本不存在过。这种种变化，只有研究小说史的人才有必要加以考察。对一般的读者来说，他需要关心的只是这种版本或那种版本的《水浒》的思想性艺术性，并不存在真实与否的问题。

总之，我认为，《水浒》的后二十五回用肯定和歌颂的态度来写宋江的投降，因而其中一些描写是不符合现实主义原则的，是《水浒》的一个缺陷。这一部分可以起反面教材的作用。但它不至于影响到全书，使全书都成为反面教材。既可以删掉这并不成功的部分，也可以保留它，让它起认识作用，使读者知道那是一幅并不准确的，农民起义如何失败的

图画。

对于招安以及招安后梁山泊起义军结局的描写，确实有它突破某些旧小说的俗套之处。但是，由于作者的指导思想是只反贪官，不反皇帝，因此，作品虽然写出了李逵等人反对招安的斗争，却把他们反招安的思想表现为“只今满朝文武，俱是奸邪，蒙蔽圣聪”，“招安不济事。”就连吴用，也只不过是反对在不利的条件下接受招安，主张“等这厮引将大军来，到教他着些毒手，杀得他人亡马倒，梦里也怕。那时方受招安，才有些气度。”最后，他们果然又都跟着接受招安，卖力地打那想当皇帝的方腊。在这当中存在着的主要矛盾，本来应当是变了质的梁山泊军队内部投降与反投降力量的矛盾，是镇压阶级兄弟而引起的种种苦闷与斗争；但是，这一切却被代之以忠与奸的矛盾和斗争。作者给我们展现的只是忠诚的投降者由于奸臣的摇弄而冤屈致死的悲剧。这种怒权奸之误国，伤英雄之凋落的感情，同批判接受招安并不是一回事。皇帝也只是受蒙蔽者，不是狡兔死而烹走狗的凶手。如果说这里有什么教训的话，那也是在奸臣当道的情况下不宜接受招安。假如忠臣得势，受招安本来可以得到更好的结局，认为这种描写“深深的植根于现实的土壤”，“深刻地揭示了封建社会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规律”，“具有巨大的政治说服力和艺术感染力”，至少也是溢美之词。这里并不存在那样突出的主观动机与客观效果的矛盾和背离。

在强调《水浒》作者的主观思想同作品的现实主义描写产生的客观效果的矛盾和背离的时候，有的同志实际上把读者对《水浒》或对宋江这个人物的主观判断也作为“客观效果”。例如商韬同志说：“《水浒》‘对宋江的招安投降既然加以肯定和歌颂，但对宋江招安投降的那种乞求的卑鄙的行动和顺从统治阶级命令的奴才相，又予以讽刺和批判’”（《中华文史论丛》第八辑：《〈水浒〉作者的主观意图和作品的客观效果》）。怎样批判呢？商韬同志说，作品描写宋江上山后见了朝廷的命官、败将，总是跪拜，总是表白自己如何忠心，这样一副奴才相，今天的读者不会认为是“歌颂他的高尚精神”，而封建社会中统治阶级中的人物也会读到这里就“骂他几声‘饰诈眩巧’、‘奸盗脱骗’。”菊花会上，“武松、李逵、鲁智深当面痛斥了宋江招安投降的卑鄙可耻的思想表现”，走李师师的后门，“又被李逵闹得一塌糊涂”，这些描写“不能解释为是为了表现宋江招安投降的忠诚，倒是表现了对宋江招安投降的讽刺和批判”。

读一部作品，读者自然会站在一定的立场对作品和作品塑造的人物、事件予以评价，这似乎也可以说是作品的一种客观效果。但是，这同我们讲的文艺作品的形象给人以什么样的感受那种客观效果并不总是一回事。对于乞求招安，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可以批判他的奴才相；站在封建主义主剿派的立场，可以象金圣叹那样，骂他权诈虚伪。这两种截然不同的反对，怎能笼统地以“讽刺和批判”来概括、来说明一部作品的主观动机与客观效果的矛盾呢？何况，又还有读了这些描写之后认为宋江这样做好得很的呢，这不也是一种客观效果？我们都认为《水浒》给宋江他们安排的是一个悲剧的结局，但是，李卓吾却认为，“宋江人马到征方腊时渐渐损折”，“正是一百单八人幸处”。因

为“不但死于王事为得死所，倘令既征方腊之后，一百单八人尚在，朝廷当何以处之？即一百单八人亦何以自处？”如果这样来谈作品的客观效果，一本小说显然可以有不同的效果。这种不一定值得提倡的方法之所以被使用，似乎也可以从一个侧面来证明：在《水浒》关于招安的描写中寻找作者主观动机与客观效果的背离的例证，是不容易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因为通常我们只能在作品现实主义地描写的地方才能找到这种矛盾，而《水浒》的这一部分描写却并不是完全符合现实主义原则的。

这里牵涉到一个对农民起义中的受招安如何看的问题。用今天无产阶级的革命道德标准来看，接受招安并去镇压自己的阶级兄弟，特别是象宋江那样，在大好形势下主动地追求招安，毫无疑问是一种叛卖行径，应当否定。《水浒》那样地把招安当作一件忠义的盛举来肯定和歌颂，当然是应当予以批判的。但是，同时又还应当看到，在那个时代，起义农民的接受招安，又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不仅在南宋，当民族矛盾成为主要矛盾的情况下，固然有不少农民起义军在“忠义”的旗号下，接受了招安，而且在明末，农民起义队伍又同样大都不止一次地接受招安。历史上一再发生这种情况，反映出农民起义队伍的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他们不可能给自己找到一个达到胜利的纲领和政策，也反映出农民起义队伍当时对接受招安这个问题的认识并不如今天无产阶级革命战士那样站得那样高，看得那样准。生活在城市的说书人和把这些故事编写成小说的封建文人，自然也不可能正确地去认识和反映这种历史现象，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些错误。这就使得我们一方面必须指出它存在的缺陷，同时又不能因此对作品持全盘否定的态度。那种否定《水浒》存在着这个缺陷的做法，不符合作品的实际。同样，因为存在这个缺陷而全盘否定《水浒》，更是不能让人同意的。《水浒》的主要倾向还是宣传反贪官有理，歌颂反贪官的英雄，不是宣扬投降主义，歌颂投降派。如果《水浒》的主要倾向竟然是宣扬投降主义路线和歌颂投降派，《水浒》哪里还会有什么可以批判继承的东西呢？

一九七九年元旦



两 条 “ 反 孔 ” 材 料

燕 京

随便翻翻，发现了两条有关“反孔”的材料，很有点意思。

一是宋庄季裕的《鸡肋编》讲的宋时辽、金入侵时对孔老二的不尊行动：“曲阜先圣旧宅，自鲁共王之后，但有增葺。莽、卓、巢、温之徒，犹假崇儒，未尝敢犯。至金寇，遂为烟尘。指其像而诟曰：‘尔是言夷狄之有君者！’中原之祸，自书契以来，未之有也。”“金寇”反孔老二，是因为孔老二讲过这样的话：“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无也。”把“夷狄”得罪了。

另一条出自《明史》，是朱元璋很不喜欢孟子。钱唐传说：“帝（即朱元璋）尝览《孟子》，至‘草芥’、‘寇仇’语，谓非臣子所宜言，议罢其配享，诏有谏者以大不敬论。”孟子讲过：“君之视臣如草芥，则臣视君如寇仇”，视臣如草芥的朱元璋恼火得要把孟子逐出孔庙，还不准人反对。后来，朱元璋虽然在钱唐辈的反对下，不得不收回“罢其配享”的“圣旨”，但终于下令删去他不喜欢的《孟子》语录共八十五条，成了《孟子节文》。

上面两个例子说明：反孔、反孟，同反对“孔孟之道”也未必是一回事哩！事情就得具体分析，省力的可能是唯心论形而上学。

柴进·晁盖·宋江

欧阳健

“《水浒》是我国历史上唯一的写农民起义的小说”。表面上看，这个观点简直毋庸置疑。《水浒》是以历史上宋江起义的传说为题材的，而毛泽东同志又曾明确地作出过宋朝的宋江、方腊等，“都是农民的反抗运动，都是农民的革命战争”^① 的科学论断。然而，问题恰恰就出在这里：我们之所以至今不能对《水浒》作出科学的解释，恰恰就是因为这个“农民起义”说的不当。

文艺作品之原料，是客观的社会生活；然而，它又是人类头脑中反映的产物，是一种主观世界的东西。文艺作品同它所反映的对象，二者并不是绝对同一的。因此，要说明文学这种一定时代的具体的社会现象，就必须把它放到产生它的社会生活条件，即列宁所说的“历史经济条件”^② 中去加以考察。《水浒》中写的宋江及其故事，是否就是历史上的真实的宋江，是否就是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是需要通过对《水浒》的作者和作品的全部情况作深入具体的分析，综合研究才能得出结论来的。

关于小说创作，茅盾同志曾经有一段经验之谈。他说：“一个做小说的人，不但须有广博的生活经验，亦必须有一个训练过的头脑，能够分析那复杂的社会现象。”^③ 《水浒》的最早的作者，即那些市井的“瓦舍艺人”——以及它的集大成者施耐庵——是否具备有上述两个条件呢？首先，他们生活在繁华的城市，同农村比较隔膜，更缺乏对农村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实际体验（这一点下文将具体说明），同时，他们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不可能认识当时社会的复杂矛盾，因此，运用文艺形式把风起云涌的农民革命再现出来，把农民革命的伟大意义揭示出来，实际上是《水浒》的作者所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恩格斯说：“主要人物是一定的阶级和倾向的代表，因而也是他们时代的一定思想的代表，他们的动机不是从琐碎的个人欲望中，而正是从他们所处的历史潮流中得来的。”^④ 为了证明《水浒》无论从作者的创作动机到作品的实际效果，都不是为了表现农民起义，需要对《水浒》作全面的研究和评述，写一篇文章是远远不够的。本文仅仅试图通过对《水浒》三个最主要的人物形象的具体剖析，来初步证明以上看法。这三个人物是：柴进、晁盖、宋江。正是在这三个主要人物，小说的实际描写将向我们雄辩地表明，他们并不是农民阶级的革命倾向的代表。

一、柴进论

在过去的《水浒》研究中，柴进一向不受人重视；然而，他实在是我们打开《水浒》本质奥秘的一把钥匙。

《水浒》三十五回，写石勇在酒店里不肯让座，拍着桌子道：“老爷天下只让得两个人（即柴进、宋江），其余的都把来做脚底下的泥”，“只除了这两个，便是大宋皇帝也不怕他。”石勇的这种狂夫之言，被有的同志称道为“梁山英雄不怕皇帝”的“鄙弃一切权威的英雄气概和大无畏的精神。”^⑤然而他们并没有想一想，柴进这种人物，为什么恰恰在石勇一类人心目中享有无上的权威呢？

“累代金枝玉叶，先朝凤子龙孙”。《水浒》一百零八将中，柴进的血统是最高贵的。据说他是“后周柴世宗嫡派子孙，因祖上有陈桥让位之功，太祖武德皇帝敕赐他誓书铁券。”查《宋史》，并无敕赐铁券誓书之记载，何况到了建国以后一百五、六十年的宋徽宗朝，柴进居然还有如此特权，这只能是《水浒》作者的虚构。这种虚构，正是小私有者对高贵血统与门第的崇敬膜拜的愚昧落后心理状态的反映。我们要指出的是，柴进获得人们的敬仰，主要不是由于他的门第，而是由于他的财富，他对财富的支配方式，他的“仗义疏财”。

纵观全部《水浒》，小说用以褒奖人物的最高溢美之词就是“仗义疏财”。对于柴进，宋清道：“人都说他仗义疏财，专一结识天下好汉，救助遭配的人，是个现世的孟尝君。”晁盖道：“小可多闻人说柴大官人仗义疏财，接纳四方豪杰。”对于晁盖，对于宋江，也不乏这种赞美之词。

小说对“仗义疏财”的赞美，反映了哪一个阶级的思想呢？是农民阶级的思想吗？从小说的具体描写来看，柴进舍施的对象，无一是农民。相反，农民正是柴进的大量财富的创造者。从农民头上“聚敛”起来的财富，是不会又重新“散疏”给农民的；被地主阶级敲骨吸髓之后的农民，也决不会对他的舍施如此敬仰感激。对财主的钱袋的艳羡和卑躬屈膝，正是《水浒》的作者——“瓦舍艺人”所代表的市民阶级的思想意识。关于这个主要由小手工业者小商人组成的市民阶级的状况，恩格斯曾经指出：“在封建君主制的国家里，这个阶级的生存要仰赖于宫廷和贵族的惠顾，失去这些主顾，这个阶级的大部分就要破产。”^⑥他们的经济是分散的、软弱的，天灾人祸随时都有可能使他们陷入极大的困境，加上他们又比较地不能经受艰苦生活的磨炼，贪图安逸。他们自然对富有阶级中的“仗义疏财”的小恩小惠怀有特殊的敬意。

就柴进来说，他“仗义疏财”，是不是一种偶然的纯粹个人的美德呢？不是。它是伴随社会动荡不定而产生的一种特殊现象。在阶级矛盾空前激化，统治阶级走下坡路的乱世，较有远见的一些豪绅，看到自身地位的不稳固，有意识地用自己暂时还能支配的经济力量去结交一些别的阶级阶层的人物，主要是一些侠客和游民，以为自己一旦陷入逆

境之援助。柴进被誉为“现世的孟尝君”，家中养着三五十个好汉，又主动关照资助过往流配的犯人，“便杀了朝廷的命官，劫了府库的财物，柴进也敢藏在府里”，同已经落草为寇的王伦、杜迁，柴进也十分交厚，常有书信往来。这一切，难道纯粹是“仗义”么？否。当柴进被新贵、高唐州知府的妻弟殷天锡所欺凌，弄得家破人亡，正是李逵这样一个好汉，打死了殷天锡，又把他从牢中解救了出来。孟尝君大养食客，为的是进取；柴进大招英雄，至少是为了自卫。他的这种“仗义疏财”，同他用银子贿赂官吏公差一样，同是地主阶级的一种特殊的举止，实在并无什么革命意义。

在“政日以墮，民日以困”的宋徽宗年代，阶级对立空前尖锐，促成农民起义大暴发。如果《水浒》是一部以反映农民起义为自己任务的文学作品，它就应该多少地在内容上反映这种地主阶级压迫剥削农民的现实。但是，恰恰相反，出现在《水浒》中的许多地主庄园，都是一派宁静和平的景象，柴进的庄园，更成了世外桃源。在这庞大的地主庄园中，一丝儿也透露不出阶级压迫的消息。小说中许多地主，如史太公、孔太公、穆太公、宋太公、刘太公，加上柴大官人、晁保正等，都是一副“贤地主”的面孔。小说中被否定的地主只有三个：祝朝奉、曾长者、毛太公。祝、曾二人并无劣迹，只是因为抗拒了梁山，毛太公则是讹诈了解珍、解宝打的老虎，两种情况都不曾写出地主阶级最本质的特性——对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所以，小说并没有把地主作为一个阶级予以否定过。

这是我们对《水浒》的苛求吗？不是。对于北宋农民的痛苦生活，连司马光这样一个大官僚也有相当的认识。他在抗疏哲宗时道：“四民之中，惟农最苦。寒耕热耘，露体涂足，戴日而作，戴星而息。蚕妇治茧，织麻、纺纬，缕缕而积之，寸寸而成之，其勤极点。而又水旱、霜雹、蝗蜮间为之灾，幸而收成，公私之债，交争互夺。谷未离场，帛未下机，已非己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绨褐而不完。在以世服田亩，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而况聚敛之臣，于租税之外，巧取百端，以邀功赏。”^⑦司马光疏中所提到的农民所受的种种苦痛，《水浒》中竟然一点也没有反映出来！要说这是《水浒》对阶级压迫的残酷现实的掩饰和美化，也许有点过分；但是，我们至少可以断言：《水浒》的作者，对于农村的阶级状况并不了解，他们更不具有农民阶级备受地主压迫剥削、挣扎于水深火热之中的无限苦痛的体验。

在《水浒》中，柴进虽然深受推崇，但是他毕竟是一个贵族，在市民心目中，固然可钦可敬，但却有着明显的距离，使他们之间不能真正融合在一起。柴进之接纳四方豪杰，也不能一视同仁：一般犯人来投奔，只赐给一盘肉、一盘饼、一壶酒、一斗白米、十贯钱；而高贵一些的如林冲，则要杀羊相待、大开酒宴、写书赠银，关注备细。武松投奔柴进，时间一长就有所怠慢；宋江一来，则态度迥然不同。这表明柴进不能体察人情，缺乏充当领袖的风度，所以在梁山，贵为天贵星，排在第十位，却只能掌管钱粮而已。

最后，柴进在地主阶级内部矛盾纷争之中被逼上梁山，他的立场并没有发生变化。上得山来，柴进的作为几乎没有什么可以称道的。宋江去访李师师，欲讨一道招安赦书，是柴进相陪，“李师师说些街市俊俏的话，皆是柴进回答”，柴进设计进入禁苑，见睿

思殿屏风上御书四大寇名字，他心中暗中忖道：“国家被我们扰害，因此时常记心，写在这里。”并把“山东宋江”四个字刻将下来，回来对宋江备细说内官之事，叹息不已。打方腊时，柴进又乔装打入方腊内部，骗取信任，被招为驸马，从堡垒内部阴险地攻垮了方腊。这一切，都是柴进地主阶级反动立场的暴露。然而，在整部《水浒》中，柴进这个农民起义的对立物始终以一个正面人物的形象出现，这就充分证明：《水浒》的作者，并不想表现农民阶级反抗封建压迫剥削的思想倾向，并不想歌颂农民起义。

二、晁 盖 论

关于晁盖，《水浒》介绍他“平生仗义疏财，专爱结识天下好汉”。推崇褒美之词，几与柴进无二。其实，晁盖同柴进相比，差别是不小的。

晁盖没有柴进那样显赫的贵族门第，也没有柴进那样庞大的财产，不过是一个乡下的土地主。他身为地方上的保正，又与县衙门中的押司、都头有交往，独霸在本乡本土。关于他的绰号“托塔天王”的一段故事，足可显示晁盖的霸道性格：

郓城县管下东门外有两个村坊，一个东溪村，一个西溪村，只隔着一条大溪。当初这西溪村常常有鬼，白日迷人下水，在溪里，无可奈何。忽一日，有个僧人经过，村中人备细说知此事，僧人指个去处，教用青石凿个宝塔，放于所在，镇住溪边。其时西溪村的鬼，都赶过东溪村来。那时晁盖得知了，大怒，从这里走将过去，把青石宝塔独自夺了过来东溪村放下，因此人皆称他做托塔天王。晁盖独霸在那村坊，江湖间都闻他名字。

由于地位的限制，晁盖不是“广招门下客”，做一个孟尝君式的人物。晁盖所结交的，大半是处于底层的人物，刘唐是个自幼飘荡江湖的无业游民，白胜是个闲汉，还有“山东、河北做私商的”，等等。小说写刘唐开初被雷横当贼拿住，吊在晁盖家时，晁盖肚里寻思：“村中有甚小贼吃他拿了？我且自去看是谁？”可见平日他同一般小贼也有交往。总之，晁盖“仗义疏财”的主要对象，正是流氓、闲汉、小偷之类的游民无产者。

因此，在以市民阶级的趣味来描述事物的《水浒》中，柴进给人的感觉是可“敬”，而晁盖给人的感觉则是可“近”。他能同处在社会底层的游民之流厮混在一起，参与甚至主持他们的若干非法活动，从中分享一份好处。梁中书送生辰纲之事，刘唐、公孙胜不约而同地来报与晁盖，要同他“商议个道理去半路上取了”；阮氏三弟兄听说由晁盖出头，把手拍着膀颈道：“这腔热血，只要卖与识货的！”这种游民头领的角色，柴进无论如何是扮演不了的。

劫取生辰纲，是《水浒》的重大事件。小说对劫取生辰纲采取肯定和赞赏的态度，实质上是对贪官污吏的黑暗现实的否定与批判，这是有进步意义的。“取非其有官皆盗，损彼盈余盗是公”，说“盗是公”，是为了强烈地反衬“官皆盗”，并不是说“盗”就不是“盗”。如果把劫取生辰纲的革命性夸大，说“晁盖等正是为了反对梁中书一伙‘官盗’的‘不义’，而‘聚义’，而造反的”^⑩，甚至说这是“揭开了农民革命的序幕”，都是不符合

事实的。由于《水浒》这部小说总的来讲未能深刻地揭露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因而也就无法真切地写出农民阶级为了自身的生存而奋起反抗的革命热情。梁中书的十万贯金珠宝贝玩器等物，确实是民脂民膏；但是，晁盖等人劫取生辰纲的动因，并非受到封建势力的直接压迫而反抗，而是为了自己的“一套富贵”（刘唐语），“大家图个一世快活”（吴用语），其结果，至多使少数得逞者快活受用了一时（劫取生辰纲后，三阮得了财，自回石碣村去了），并不能改变广大被压迫农民阶级的悲惨状况。所以，这种举动，并不具备农民起义的性质。

这是否是用现代的眼光去衡量农民起义？是否是对农民阶级的过分理想化呢？

应该说，在历史研究中，把古代农民起义理想化或用现代无产阶级的标准去要求古代农民的倾向是存在的，应该纠正的。但是，并不能因此就降低农民起义的原则标准，把任何抢劫行为都说成是农民起义。判明历史上或者文艺作品中所写的是否是农民起义，最重要的就是看它是否代表着农民阶级的根本利益（不论他们主观上是否意识到这一点），带动广大农民群众进行大规模的武装斗争，去反对封建压迫和剥削，反对地主阶级，反对地主阶级的国家，以农民起义、农民革命和农民战争这种最高的斗争形式，去解决封建社会最主要的阶级矛盾——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历史上农民起义的形式，由于历史条件可能千差万别，但在这最根本的一条上，却是完全不应该违背的。劫取生辰纲，由一个土著地主，联络六、七个冒险分子（基本上是游民，三阮是渔民，“亦在泊子里做私商勾当”），用拦路抢劫的方式夺得了官僚的若干财物以图自身的受用，这并不代表农民阶级的根本利益，也不能丝毫动摇封建的剥削制度和国家政权。

那么，生辰纲事情败露，晁盖等人拒捕，烧了庄园，带领十数个庄客投奔梁山泊，这算不算农民起义呢？

我们认为，这首先要看晁盖为什么要上梁山？这一点，晁盖自己说得很清楚：“只指望逃灾避难，投托王伦帐下，为一小头目。”晁盖怕王伦不收留，吴用道：“我等有的是金银，送献些与他，便入伙了。”世上哪有行贿入伙的“农民起义”呢？其次，要分析梁山泊的性质。王伦原来是个落第秀才，“因鸟气”，聚集着七、八百个小喽罗，打家劫舍。按照山寨的规矩，“但凡好汉们入伙，须要纳投名状，是教你下山去杀得一个人，将头献纳，他便无疑心。”这就可以窥见这伙地地道道扰民的强盗的本质。

有人也许会说，无论如何，晁盖带去的十数个庄客，梁山上原有的七、八百个喽罗，终应该是农民居多吧？这支绝大多数是农民群众组成的人马，怎么能不算农民起义呢？

我们认为，判断一支武装力量是否农民起义，不光是看其是否多数由农民组成，而且更要看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中，代表什么阶级的利益。不仅许多占山为王、打家劫舍的盗匪的基本力量是农民成分，连许多地主的地方武装（史进当里正时就组织过这样的武装），也主要由农民所组成，他们并不都能算作农民起义。

文艺是以形象思维来反映现实生活的，典型的环境、典型的情节，以及典型的人物形象等等，正是它反映现实生活的基本手段。《水浒》中着力描写的一百零八人，外加晁

盖，几乎很少真正的农民，他们的生活方式、思想意识和行动特点，都丝毫没有农民起义的气氛；在这种情况下，却要从作品很少涉及的队伍的农民阶级成分去量度起义的性质，是违背文学作品的基本规律的。

晁盖在林冲火并王伦之后，做了梁山泊头领，梁山事业确实有所兴旺。于是有人把晁盖捧为“农民革命的杰出领袖”，宣称晁盖坚持了一条“真正的农民革命的正确路线”。

封建社会千百次风起云涌的农民革命，确实涌现出许多杰出的领袖。但是，晁盖由于其阶级地位，根本不可能提出符合农民阶级根本利益的路线和纲领来（由于农民阶级不代表新的生产力，没有科学的世界观，即使是真正的农民革命，也不可能产生“正确路线”）。一些文章除了牵强附会地解释晁盖“托胆称王”以外，又把石勇、朱贵、张横、李逵等一些大言也算到晁盖名下，都是没有根据的。

那么，晁盖对“梁山事业”的兴旺所作的贡献是什么呢？这就是，他把“义”真正地实行了起来。

“义”是贯穿《水浒》的主导思想。《水浒》树立了两类理想化的人物：一类是“仗义疏财”的义士，如柴进、晁盖、宋江，一类是“见义勇为”的豪侠，如鲁智深、武松、李逵。还有一大群附属追随他们的讲义气的游民无产者，一个长期沉沦在社会最底层的由卖艺人、小商贩、黑店主、黑船户、刽子手、狱卒、剪径者、渔牙子、流氓、扒手、赌棍等等组成的“随着时势浮沉飘荡”的“五颜六色的不固定的人群”。在《水浒》中，正是绕着“义”这种精神力量，才可能把他们维系在一起。从本质上讲，小说中宣扬的“义”，实际上是一种市民阶级的道德观。市民阶级是封建社会中的新兴阶级，然而，在封建制度的桎梏下，他们处于被压迫、被排斥的地位，他们的经济利益，甚至人身安全，都缺乏可靠的保障，社会矛盾的激化，又往往使他们跌落到破产的可悲境地。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他们需要联合起来，互相帮助，于是“义”这样一种道德观就相应产生了。

我们知道，梁山泊的“聚义厅”，在王伦手里就有的。王伦心胸狭窄，妒贤忌能。林冲得柴进荐举上山入伙，王伦却不肯收纳。按照江湖上的道德标准，林冲落难前来投奔，且又有“自来与山寨有恩”的柴大官人的力荐，若不收纳，自然就是不“义”了。所以林冲最后“为众豪杰义气为重上头”，火并了王伦，又以“义气为重”，立晁盖为山寨之主。

同王伦相比，晁盖“作事宽洪，疏财仗义”，确实是一个合适的领头人。但是，晁盖并不是一个有雄才大略的人物。他“不读书史”、“甚是粗卤”。劫取生辰纲，是刘唐等人发起，吴用设谋，晁盖只起维持出头的作用。生辰纲事发，对于“却是走那里去好？”晁盖是完全渺茫的，投梁山只是吴用的主意。到梁山以后，王伦的气量褊狭，妒贤忌能，晁盖竟一点也看不出来。做了头领之后，晁盖急切要报宋江送信的救命之恩，说这是“第一件要紧的事情”，倒是吴用指出，当务之急是商量如何“防备迎敌官军”。每逢大敌当前，晁盖总是大惊失色，没有主见。宋江上山之后晁盖愈益相形见绌。

晁盖也不能知人善任。花荣上山，晁盖对他的神箭不信。杨雄、石秀上山，讲起时迁偷鸡之事，晁盖大怒，叫斩讫报来。这些都表明，晁盖缺乏做领袖的豁达大度。

尤其重要的是：对于梁山泊聚义的前途晁盖连想也没有想过。晁盖时代的梁山泊，正处于一种“论秤分金銀，异样穿綢綿”的尽情享受眼前快活的状态。晁盖并不懂得体察人情，更没有办法把这支由游民为主体的乌合之众引到正确的方向。他临死时说：“若那个捉得射死我的，便把他做梁山泊主。”在继承人问题上，同样表现出他的短视和苟且。

从总体上看，晁盖在《水浒》中起着由王伦过渡到宋江的传递作用。他的形象，是宋江的陪衬；他的活动，是为宋江的登台铺平道路。

三、宋江论

关于《水浒》中的宋江，人们讲过的话实在够多了。为了节省篇幅，这里不准备重复那些尽人皆知的事实，而单就若干为人忽略、然而又是极紧要的方面，加以必要的说明。

八十一回有一首诗赞张叔夜道：“济州太守世无双，不爱黄金爱宋江”。赞张叔夜，实际上就是赞宋江。同是“仗义疏财”的“义士”，在水浒中人看来，柴进令人“敬”，晁盖令人“近”，而宋江则令人“爱”。在《水浒》中，宋江享有最高的威信，最受推崇和拥戴。不仅受过宋江好处的人爱敬他，许多英雄好汉，素不相识，也闻名拜伏。

宋江是《水浒》着力塑造的一个完美人物，是市民阶级所敬爱和仰赖的对象。他既是地主阶级中“仗义疏财”的义士，又是地方当局直接执法者中的循吏。根深蒂固的封建制度和维护这种剥削制度的国家政权，都是刚刚从封建制度下兴起的孱弱的、怯懦的、卑躬屈膝的市民阶级前进路上的障碍，是他们畏惧、恼恨而又无法摆脱其控制的对象。因此，宋江这个典型人物，与其说产生于坚实的现实生活土壤之上，倒不如说是市民阶级把自己的恐惧的对象加以理想化的产物，是从幻想中虚构出来保护市民阶级利益的“恩主”和“及时雨”。

宋江与柴进、晁盖不同，他的主要活动舞台在城市。他“仗义疏财”的对象，自然扩大到城市居民这个天地里去。“如常散施棺材药饵，济人贫苦，賙人之急，扶人之困，以此山东、河北闻名，都称他做及时雨，都把他比做天上的及时雨一般，能救万物。”卖糟醃的唐牛儿，卖汤药的王公，流落郓城病死的阎公，是宋江资助的对象。他的讨娶阎婆惜，亦主要是可怜她母女无人厮养，并非出于好色之心。柴进喜欢的是使枪弄棒的好汉，晁盖结交的则是私商游民，他们都从来不曾象宋江那样主动地周到备细地关心照顾过这些城市中的小商、小贩、手工业者及其他城市居民。在市井“瓦舍艺人”以及他们的听众的心目中，宋江自然是远较柴进、晁盖更为可爱的“仁义之人”了。

宋江的职业是县衙门的押司，他“刀笔精通，吏道纯熟”。对于新兴的市民阶级来说，封建主义的国家上层机构，是遥远的，与己无关的，皇帝也好，大臣也好，远远不及衙门中的刀笔小吏来得切身相关。宋江这个押司，并不仗势欺凌百姓，相反却“好行方便，每每排难解纷，只是周全人性命”，这就赢得“上下爱敬，满县人没一个不让他”。

从阶级本质上讲，宋江身上有两重性。他作为地主阶级一个派别的代表人物，不安

于地主阶级下层的不掌权的地位，怀有强烈的政治抱负，力图跃身龙门，飞黄腾达，因而同排挤迫害他的当权的封建统治集团存在严重的矛盾。但另一方面，宋江又生活在城市之中，他不仅有市民的朋友，而且同典型的市民阎婆惜做了亲，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宋江已经变成了市民阶级的一员，他的思想性格也打上了市民阶级的烙印。他不仅在若干方面充当了市民利益的代言人，甚至在性格上也具备了市民阶级那种特有的卑谦心理。如他再三要让卢俊义为头，所提出的理由正是市民阶级在贵族富豪面前那种卑躬屈膝、自轻自贱心理的流露。

当然，这毕竟是次要的。从市民阶级的眼光看，宋江还有许多柴进、晁盖等人所不可企及的长处：

平等待人，始终如一。“但有人来投奔他的，若高若低，无有不纳，便留在庄上馆谷，终日追陪，并无厌倦；若要起身，尽力资助，端的是挥霍，视金如土。”武松被柴进冷待，宋江却十分敬重他，难怪武松要满口称赞“是大丈夫，有头有尾，有始有终”。因此，宋江最得人心。

临难勇为，见利不贪。劫取生辰纲事发，宋江舍着性命飞马前去报信。晁盖上了梁山以后，欲派刘唐前去送礼，吴用说：“宋押司是个仁义之人，紧地不望我们酬谢。”及至刘唐送来一百两金子，宋江果然只收下一条。而收下的这一条，宋江又打算把它送给王公做棺木钱，可见宋江平日并不过于宽绰。

遇事讲理，言而有信。在清风山上，宋江救了刘高夫人，花荣得知认为不应救她。宋江说：“自古道：冤仇可解不可结。他和你是同僚官，虽有些过失，你可隐恶而扬善。”王英要留下刘高夫人，宋江又劝他回心转意，答应日后要与他娶一个，果然后来将扈三娘与王英匹配夫妇。李逵误认为宋江强占民女，要同宋江拼命，宋江并不着恼，面对之后，李逵认错，宋江又叫李逵捉住假宋江才饶他，处处显示豁达大度。

多谋善断，富有才能。宋江刚投身梁山，就处处显示他的组织才能与军事才能。打无为军、杀黄文炳，完全是宋江指挥筹划，既机智勇猛，又掌握策略。三打祝家庄、打高唐州、华州、曾头市等一系列战役，都显示了远比晁盖杰出的指挥才能。宋江还能对投降将领充分信任，不存猜忌，使力量日益壮大。

最重要的是，宋江有比较清楚的政治头脑，能提出符合市民阶级利益与愿望的主张。市民阶级在封建制度下，处在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同封建统治者有严重的矛盾。对于市民阶级为了自身生存的反抗斗争，宋江一般是同情的。他把一大批破了产的市民阶级及其他阶级的人引上了梁山泊，正是对他们的反抗的支持和赞助的表现。宋江上山掌握了领导权以后，提出“替天行道”的口号，把“聚义厅”改为“忠义堂”。宋江的“忠义”观固然是地主阶级正统思想的反映，但又是与市民阶级的思想、利益和要求趋于一致的。梁山泊中人，包括晁盖在内，都没有对前途向何处去的问题作出明确的回答（李逵的“杀去东京，夺了鸟位，在那里快活”，只是一时的狂言，此文暂且不论），因而几乎都不能清楚地把握自己的命运。上梁山的人，尽管情况各不相同，但“权居水泊，暂时避

“难”，却是共同心理。他们并不以落草为荣、不准备把打家劫舍作为终身事业；然而，他们又没有夺取政权、取而代之的气魄。这班人完全脱离了社会的生产，脱离了广大的人民群众，他们的思想是空虚的，他们的行动是鲁莽的。在这种情况下，寻找一个“体面”的归宿，就成了共同的要求。由于封建的“忠义”思想的强烈影响，接受招安，“改邪归正”，“为国出力”，就成了必然的结局。包括李逵在内的一些人，对招安怀有本能的不满和怀疑，甚至连“五虎将”、“八骠骑”等也不肯忍气吞声接受招安，但是，他们至多是从坚持占山为王、打家劫舍的立场上来反对招安，并不能指明正确的道路，最后还是只好随大流一起投降。

所以，从根本上讲，宋江的招安主张，乃是代表市民阶级的利益的在当时条件下选择的可行的道路。市民阶级虽然与统治者存在对立的一面，但又存在着依赖性的一面。他们“惟恐不合时宜的对抗行为会触怒政府，——他们的生存是操在政府手里的，因为政府可以使他们失掉最好的主顾”。^⑥宋江的“今皇上至圣至明”，与小说作者的颂圣，都是市民阶级不敢与封建制度决裂的短见、畏缩、动摇的反映。《水浒》中人是在梁山泊的全盛时期接受招安的。这一情节从农民起义的角度来看，就很不好解释，而从市民阶级的思想来看，就非常合乎逻辑。吴用说过：“纵使招安，也看得俺们如草芥。等这厮引将大军来到，教他着些毒手，杀得他人亡马倒，梦里也怕，那时方受招安，才有些气度。”从市民阶级商品交易的活动特点所形成的世界观来看，取得了胜利，才具有讨价还价的相当资本。

总之，宋江是市民阶级心目中最最完美的人物，七十三回“至人无过任评论”这首诗确实写出了他们对宋江的极度推崇。无论从什么角度看，宋江在梁山泊聚义中的领袖地位，是在长期的斗争实践中自然形成的。在《水浒》中，宋江作为梁山泊聚义的核心与把它引上招安道路的决策者，二者是完全统一的。

但是，在持“农民起义”观点的同志来看，这就成了不可解释的矛盾。为此，各种方案都摆出来了。

一种方案可以称为“篡权”说。他们说，梁山泊是真正的农民起义，它的绝大部分成员是好的，革命的；而宋江则是混进来的地主阶级野心家，由于宋江篡夺了领导权，把农民起义引上投降主义道路。这种观点完全抹杀了梁山英雄对宋江的高度敬仰和崇拜，抹杀了宋江在聚义中所起的巨大作用。而这种把投降完全归咎于个别人，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当你问到反革命成功的原因时，你却到处听到一种现成的回答：因为某甲或某乙‘出卖了’人民。从具体情况来看，这种回答也许正确，也许错误。但在任何情况下，它都不能解释半点东西，甚至不能说明，‘人民’怎么会让别人出卖自己。”^⑦把投降主义算到个人头上，只好落到历史唯心主义的境地。

另一种方案可以称为“矛盾”说。他们说，这一切是作者世界观的矛盾造成的，因为作者“既同情农民起来反抗，却又主张接受封建统治者的‘招安’”。所以，宋江等“主动投降封建统治阶级，这种不很符合正常情况的描写，是作者有意安排的，他企图以此来

证明宋江对于君主的耿耿忠心。”^⑩这种观点人为地割裂小说艺术情节的有机统一，无视招安结局的内在逻辑性，给人的感觉也是牵强的。

还有一种方案可以称为“样板”说，他们认为，“受招安、征方腊、效忠于赵官家的宋江”，是封建统治者“精心树立的一个黑样板”，而《水浒》的其他故事，则是“而后被采取过来，填进，或拼凑到上述以宋江这个黑样板为主的最初的胚胎上来的。”^⑪这个说法则又颠倒了《水浒》由民间传说到说话、话本，再由文人集大成的创作的历史过程。把一部杰出的古典小说说成是封建统治者的意志的产物，同样是讲不通的。

凡此种种，充分说明，混淆历史与文艺作品的界限，以《水浒》来附会农民起义的观点，必然会处处自相矛盾，难以自圆其说。《水浒》是写“农民起义”的理论，在实践的检验面前，已经表明它并非什么真理。

正确的结论，需要一个艰巨的探索过程才能获得。我们在这里，从《水浒》本身内容出发进行分析，初步得出这样的看法：《水浒》是一部以市民阶级世界观写成的小说，它以梁山泊聚义的传说故事为外壳，描写了市民阶级的生活（这一点需另文详述）及其理想化的义士豪侠和追随他们的游民无产者的生活和斗争，反映了市民阶级的思想、意志和愿望的长篇小说。鲁迅曾经指出，《水浒》虽取材于宋江，但“其主意则在述市井间事，用以娱心”。^⑫这一精辟论述，正是抓住了《水浒》的本质的。由于市民阶级基本上属于被压迫被剥削的下层人民，他们同封建制度有着尖锐的矛盾，所以《水浒》对黑暗的社会现实，尤其对于他们所身受的压迫凌辱表现了强烈的不满，对封建统治者包括昏君奸臣的腐朽、昏庸进行了揭露，这是作品的人民性和现实主义的精华。但是，由于市民阶级的时代和历史的局限性，他们对封建制度又有依赖性、妥协性，因而作品中所表现的他们的反抗和斗争是动摇的，不彻底的，他们对富有阶级的卑躬屈膝，对游民无产者的欣赏和推崇，以及作品对农村阶级状况的歪曲，都是应该批判的。

于江苏金湖塔集中学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日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58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5卷182页。

③ 茅盾：《我的回顾》、《创作的经验》。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343—344页。

⑤⑥⑦ 王俊华、裴效维、金宁芬：《〈水浒传〉是一部什么样的作品》，《文学评论》一九七八年第四期。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505页。

⑨ 《宋史·食货上一》。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501页。

⑪ 吴组缃：《谈〈水浒〉》，《文艺报》一九七八年第二期。

⑫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

李自成、崇祯帝和议初探

王春瑜

崇祯十七年三月，李自成在挥师北京，兵临城下之际，曾经特派使者杜勋与崇祯皇帝朱由检谈判，企图订立和议。解放后，史学界在研究明末农民战争的著述中，均不提此事。是认为有关历史记载失实，不屑置一词？还是“为尊者讳”，惟恐道及便有所谓朝农民革命领袖脸上抹黑之嫌？不得而知。李文治先生解放前在研究明末农民战争史的专著中，却曾经论及，文曰：

十八日，或谓降自成的太监杜勋入城会见崇祯帝，盛称自成兵马强劲，愿归明为朝廷内遏群寇外御强清，但应许以不奉诏不朝魏。帝不能决，杜勋复缒城而去。或云守陵太监申芝秀在昌平降于自成，缒入京城见帝，请帝逊位，崇祯把他叱走。^①

一望而知，作者对此事的真实性不能断定，只好用“或谓”“或云”的笔法，予以叙述，旨在存疑。那么，李自成与崇祯帝之间，究竟有未通过太监杜勋，举行谈判，试图订立某种城下之盟呢？此事所关非小，应予认真探索。

必须指出，明清之际及尔后的某些史家，囿于正统主义，十分同情崇祯帝，过大关节处，每予偏袒，以致对此事的记载，舐牾甚多，捉襟见肘。吴伟业载谓：

十八日，……贼攻彰义门甚急。监视宣大太监杜勋者先降贼，射书城上呼曰：“我杜勋也。”勋素贵，中官性服属其同类，见勋独身来，不发矢，相向加劳苦。勋曰：“宣大二十万人皆降，汝等守何益？我入城有所讲，将见上面陈之。”亟缒以入，与诸璫耳语者良久。语不闻。守者前固已解体，既见耳目非是，似若持两端者，遂投兵喧呼欲下，不可止。贼乘之，外城遂陷。上闻变，登万寿山……^②

这里，矛盾重重。首先，吴伟业把杜勋入城，纯粹写成是个人行动，显然是说不通的。试想，杜勋作为昔日崇祯帝的心腹太监、宣大二十万明兵的监军，如果没有获得李自成的特许，肩负重大使命，他这个非同小可的降官，岂敢擅自射书城上，高声通名？其次，杜勋既已登城，且与守城太监耳语良久，时值“平台召对何人对，皇上无言恸哭回”^③之际，形同釜底游魂的合朝文武，又有谁敢阻拦他入宫与崇祯帝对话？但吴氏对此下文，缄口不语，顿使此事成了无尾案。至于吴氏把农民军以摧枯拉朽之势，迅速攻陷外城，写成似乎是杜勋一人在城上瓦解明军的结果，更属无稽之谈，不值一驳。

谈迁记此事，较吴伟业稍具体。谓：

李自成对彰义门设坐，秦王、晋王左右席地坐，太监杜勋侍其下。呼城上曰：“莫射，我杜勋也，可缒下一人以语。”有一守者曰：“以一人为质，请公上。”勋曰：“我杜勋无所畏，何质为？”提督太监王承恩缒之上，同入见大内，盛称贼势，皇上可自为计。^④

这就表明，杜勋是进了深宫，见着崇祯帝的。但双方谈了些什么？却只有“盛称贼势，皇上可自为计”十个大字。就杜勋而论，如果他真的只谈了这么一句话，李自成有什么必要特派他冒着风险，入城进宫？又有什么必要对其敌手的总头子崇祯帝关照“可自为计”？而就崇祯帝而言，退百步言之，就算是杜勋只谈了这句话，他总该有个反映，但反映如何？谈迁却只字不提，使此事仍形同断尾蜻蜓。

计六奇记此事，触及到部分事实真相，但也还是仅露了个头，且将人名搞错。文谓：

贼攻平则门，喻时止。遣太监杜之秩缒城入见当轴，议割西北一带，并犒军银百万两，皆咋舌相视，亦不敢闻于上。^⑤

这里，计六奇将杜勋写成杜之秩，谬。清初的明末遗臣杨士聪，当时即已指出，“杜勋坊刻或误为杜

之秋”。③但是，他毕竟透露了李自成派杜勋去见崇祯帝谈判的内容，即“议割西北一带，并犒军银百万两”，虽然这并非内容的全部，但总算接触到实质性问题。可是，计六奇在叙述中，仍把崇祯帝排除于此事之外，一口咬定无人“敢闻于上”，也就是说崇祯帝根本不知道有此事，未免愚态可掬。

谷应泰记载此事则另有一格。文曰：

李自成对彭义门设坐，晋王、代王左右设地坐。太监杜勋侍其下，呼城上人莫射，我杜勋也，可缒下一人以语。守者曰：“留一人下为质，请公上。”勋曰：“我杜勋无所畏，何质为？”提督太监王承恩缒之上，同入见大内，盛称贼势众，皇上可自为计。守陵太监申芝秀自昌平降贼，亦缒上入见，备述贼犯上不道语，请逊位，上怒叱之。诸内臣请留勋，勋曰：有秦、晋二王为质，不反则二王不免矣！乃纵之出，仍缒下。⑦

这里，谷应泰不仅把杜勋的事，毫无根据地拉一半到申芝秀的头上，而且讳言李自成提出的和议的具体内容，用“备述贼犯上不道语”数字一笔带过，将满天星斗，化作晓风残月。但尽管如此，谷应泰毕竟记述了李自成的使者见到了崇祯帝，并当面转达了李自成的谈判主张，在这一点上，总算披露了部分事实真相。至于他笔下的“上怒叱之”，不过是编造故事，美化崇祯，力图粉饰其反动气节而已。

清初史家戴笠、吴茭，以尊重史实的严谨态度，秉笔直书此事，与吴伟业、谈迁、计六奇、谷应泰辈为了偏袒崇祯，不惜曲笔回护，吞吞吐吐，以致漏洞百出，欲盖弥彰，恰成鲜明的对比。戴、吴载谓：

今后，闻复令杜勋求成，莫敢奏。内侍微言之。上召入，勋言李欲割西北一带，敕命封王，并犒军银百万，退守河南。受封后，愿为朝廷内遏群贼，外制辽沈，但不奉召入觐。因劝上如请为便。上语魏藻德曰：“今事已急，卿可决之。”藻德默然，曲躬俯首。时上忧惑，于坐后倚立，再四以询。藻德终无语。上谓勋曰：“朕即定计，有旨约封。”大怒藻德，推御坐仆地，入宫。⑧

读了此文，李自成、崇祯帝之间谈判的情景，生动地展现在我们的面前。李自成委托杜勋提出的议和条款，是这样清楚地明摆着。被农民军攻城的炮声吓得胆颤心惊、深知北京危在旦夕的崇祯帝，想不想接受这几项议和条款呢？回答是肯定的。但是，“性多疑而任察，好刚而尚气”、⑨死要脸皮的崇祯帝，在处理诸如此类重大国事时的一贯作法，是把大臣推到幕前去。如果事情办成，于自己的最高统治利益和名节无损，他便把功劳归于自己，自我陶醉在“天聪圣明、沉机独断”的幻觉中；如果事情办坏，或事先泄漏了风声，引起舆论哗然，他便一巴掌把受其命办事的大臣打下去，甚至不惜杀人灭口，以掩盖自己的罪责。抖一抖崇祯帝的老底，这套把戏司空见惯。崇祯十五年秋，明明是崇祯帝自己策划陈新甲与关外的满兵议和，以集中全力对付农民军，但他后来却翻脸杀掉了陈新甲，即为一例。史载：

丁酉，兵部尚书陈新甲下狱。时贼事大坏，……新甲请输平，许岁币，弃关外地，调吴三桂以宁远兵入讨。上好自大，欲于事成后以自来归德，布告天下，书于史策，讳言求成，戒新甲秘之。而内旨严封下新甲者，晨夕不绝，……主上大骇，怒责新甲不密，……竟弃市。⑩

因此，面对答应与否将关系到明室存亡和自己千秋名节的李自成的和议条款，崇祯帝又一次重演故伎，把这件大事推给宰相魏藻德，要他承担全部责任；而深知崇祯帝为人的魏藻德，当然不敢贸然答应，以致崇祯帝“推御坐仆地”，发了那样大的脾气。这个细节的记载，正是从一个侧面，有力地证明了李自成、崇祯帝之间和谈的历史真实性，是毋庸置疑的。

也许有人要问：仅据戴笠、吴茭的记载论断，非孤证乎？答曰：否。

让我们还是回到戴笠、吴茭所载的话题上来。前面引述的“上谓勋曰：‘朕即定计，有旨约封’。”下文如何呢？亦即崇祯帝关于和议究竟定了什么计，下了什么旨呢？戴、吴二氏失载。但是，崇祯十六年进士，“入翰林，为史官”⑪，“而京师溃，……为贼所缚，遭掠掠”⑫的李长祥，则清楚地记载谓：

三鼓余，兵部尚书张缙彦巡城，自东来，将至正阳门，其处之城上有酒筵，上坐者一人，旁坐者皆内官。则数人见缙彦起。缙彦问何人？内官曰：“城下都督爷。”缙彦惊问何以得上？内官出一纸，草纸也。其上墨写“再与他谈”四字，帝之御书。缙彦默然。过正阳门西，总督京营襄城伯李国桢相遇，言其故。国桢曰：“欺矣。奈何！吾有劲兵三千，将图与之战，只此尔！”缙彦去，计其所历，当至德胜门，正贼进之时也。今人谓：帝英主也，何与谈？其谈之者何事？缙彦再官浙江布政司，有问以巡城事，无异词。惟帝之御书草纸，谓是朱写非

墨写。据十七日叛监杜之秩（按：系杜勋之误。）至城下言，李自成遣来时，有议城上，太监与之上，则言自成邀朝廷割西北一带地，再欲精师百万两，诚得如其议，则解兵去。……至十八夜帝之草纸御书所云“再与他谈”，或即谈此。^⑬

于此可知，崇祯帝是定了计、下了旨的；直至他吊死煤山前的数小时，还亲笔写了“再与他谈”，要求再一次与李自成的特使杜勋谈判。但是，此时杜勋早已出城。几个小时后，也就是十九日晨，李自成的大军已攻入北京内城，崇祯帝的“再与他谈”的手谕，成了一纸空文，和议终于化为泡影。

李自成进京后投降农民军、并在大顺政权任职的孙承泽，是鼎革之际重要的历史见证人。他关于和议的记载，堪称弥足珍贵。文谓：

二月，贼至宣府，监视杜勋同总兵王承胤出城迎贼，……忽下谕云：杜勋骂贼身死，忠义可嘉，赠司礼太监，立祠宣府，有司春秋致祭，荫弟侄一人与做锦衣卫堂上官。谕下，举朝失色。三月，贼至都城，兵部以巡视

京管科道光时亨、王章手札上闻，言城守太监曹化淳、王德化等夜缒杜勋上城，伏于城楼，上亦不加诘责也。^⑭崇祯帝对早已投降了农民军的杜勋“不加诘责”，当然是毫不奇怪的。如果加以“诘责”，岂非断了与李自成的和议之路？孙承泽当时并不知道李自成通过杜勋与崇祯帝进行和谈的内幕，所以对此感到不可理解。但是，他对这一矛盾现象的记录，却为我们揭开和议这段历史公案，提供了一个有力的佐证。

让我们再考察一下李自成提出那些条款，企图与崇祯帝订立和约的思想基础。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李自成作为明末农民大起义的领袖，他不可能摆脱三百年前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他深切感受到封建统治者的罪恶，但没有、也不可能认识到一家一户的小生产的个体经济，正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毫无疑问，他的思想不可能超越小生产者之外。而作为不断发生分化的小生产者的革命领袖，李自成只能象以往历次农民大起义的领袖一样，走上历史为他安排的不断向封建统治者转化的道路。在他看来，既要彻底打败尾大不掉的明朝统治者，又要战胜关外和四川与他争夺天下的满族及张献忠强大的军事力量，由他混一宇内，君临天下，几乎是不可能的。这一思想动向，我们从李自成进京后的一系列言行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来。他既没有派重兵去山海关外防御满兵，也没有派强大的武装继续讨伐明军。他把在北京获得的大量金银财宝，用车队川流不息地运回西安去，而不是用于强化农民军，以坚守北京城。他匆匆忙忙地在满汉地主阶级联军压境之际，举行登上皇帝宝座的仪式，然后却立即率兵撤出北京。这些近于奇特的行动，奥秘究竟何在？李自成的一席话，可谓泄露了天机：“陕，吾之故乡也。富贵必归故乡，即十燕未足易一西安！”^⑮显然，他根本不打算牢固地立足北京，而是一心回到他的故乡陕西去，在这里裂土称王。这就表明，李自成向崇祯帝提出的和议条款中“割西北一带，敕命封王”，是完全符合其思想实际的。至于“愿为朝廷内遏群贼”这一条，也不难理解。如果大顺政权不在满汉地主阶级的联合绞杀下迅速失败，不管李自成是当了封建大一统的君主，还是当了西北王，从刘邦到朱元璋蜕化的历史教训，难道还不足以表明，李自成肯定要掉转枪口，向农民军开刀吗？

总而言之，在农民军攻克北京前夕，李自成派杜勋与崇祯帝谈判，企图达成和议，是确有其事的。虽然，由于崇祯帝的迟疑不决，这项和议并未成功。但是，李自成提出的那些条款，是我们研究李自成思想的重要资料。它无可辩驳地表明，在进京之前，李自成已向封建地主阶级转化，准备背叛农民军的革命事业。史学界那种所谓没有任何事实表明李自成已经向地主阶级转化了的论点，是经不起历史实际检验的。

考察李自成、崇祯帝之间的和议，使我们进一步体会到，历代农民起义“总是陷于失败”，是重演了无数次的历史悲剧，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失败，只是其中的一幕而已；而作为这幕悲剧的主角的李自成，他在进京之前的行动表明，在他的身上，朱元璋的影子已是清晰可辨！

① 《晚明民变》页133。

⑧⑩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一七，卷一五。

② 《绥寇纪略》补遗中。

⑨ 《明史》卷三〇九“流贼”传。

③ 周同谷：《霜猿集》页12。

⑪⑬ 李长祥：《天同阁集》页3，页46。

④⑥⑯ 《国榷》卷一百，卷一〇一。

⑫ 全祖望：《鲒埼亭集》外编卷九。

⑤ 《明季北略》卷二十。

⑭ 孙承泽：《天府广记》上册页442。

⑦ 《明史纪事本末》卷七九。

关于评论农民领袖思想的几点看法

——从明末农民起义和李自成思想谈起

沈定平

当前围绕着李自成的思想而展开的讨论中，有两个理论问题特别引起人们的关注。一个是对农民政权的认识，一个是对农民思想的评价。在这里，我想就第二个问题，即农民阶级有没有自己的革命思想、农民对待“天命”的态度以及农民革命的反孔问题，谈谈自己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以就教于同志们。

—

评价一个农民领袖的思想，离不开对农民阶级思想本质的认识。在封建社会，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所有制。一种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的封建所有制。一种是“农民和手工业者以本身劳动为基础占有生产工具和自己私有经济的个人所有制”。^①前者占据着统治的支配的地位，构成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后者虽然始终处于次要的服从的地位，但它的存在却是一个客观的事实。尽管佃农和自耕农比较起来，占有生产工具和私有经济的数量更少，生活境遇更惨。但是他们共同的经济特征仍然是分散的、一家一户的个体经济。他们之间无论从历史上还是现实经济的联系上（大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完全是建立在农民个人所有制不断破产的基础之上。佃农是昨天的自耕农，而自耕农随时可能变为佃农），都是密不可分的。佃农也应属于个人所有制的经济范畴。

农民个体所有制这种特殊的经济地位，决定了农民阶级的二重性。作为劳动者，农民和手工业者是封建社会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基本阶级。为了维护“以本身劳动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的存在和发展，它和地主阶级势不两立，具有被剥削被压迫者的革命能力。作为小私有者，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落后的个体生产形式，既使它无法摆脱破产的厄运，而处于经常的分化和不稳定的状态之中，也使它无法强大到取封建地主经济而代之，成为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而与未来社会的生产方式相联系。农民反对封建统治的革命性和在实际生活中找不到摆脱封建统治的保守性，这样乍看起来互相矛盾的农民阶级的特性，便在小农经济生活中有机地结合起来了。

农民阶级的二重性规定了农民思想矛盾的本质。一方面，农民要求建立一种自由平等的小农的社会生活来代替等级森严的阶级国家，另一方面，却不自觉地用阶级社会那种落后的思想方式如宗法的宗教的态度去追求它的实现。一方面，坚决否定旧的土地制度和地主政府，另一方面，对于所向往的社会生活的具体蓝图以及斗争的具体途径却茫无所知。农民阶级和农民思想的这种特性，很自然的贯穿于农民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例如，封建社会的后期，生产力的发展使一家一户的个体农民不能完全禁锢在那种“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隔离状态，农民之间极其原始的互助合作关系已有发生。明朝末年在“北方村落之间，多结为锄社”，以十家为率，旬日之间大家依次锄治各家之田。“自相率领，乐事趋功，无有偷惰。间有病患之家，共力助之，故田无荒秽”。^②又如兴修水利，“间有聚落，去水既远，各家共力造木为槽递相嵌接……又左右可移，邻近之家足得借用……同享其利。”^③生产过程中个体农民这种自发的平等互助活动，便是平等平均思想的一种表现形式。因为孤立分散的小农经济不能抵御天灾人祸的袭击，于是在明代河南地区，出现了农民之间

在生活上互助互济的“告助”和“吃会”的活动：“告助者，亲朋或征逋追负而贫不能办，则为草具召诸友善者，各助以数十百而脱之。吃会者，每会约同志十数人，朔望饮于社庙，各以余钱百十交于会长蓄之，以为会中人父母棺衾缓急之备，免借贷也。父死子继，愈久愈蓄。”^④这种互相周济渡过危难的活动，正是平等平均思想的反映。在漫长的岁月里，劳动农民互助互济，世代相传，成为中国劳动人民的优良传统。

农民的平等平均思想不仅表现在生产劳动和日常生活之中，在一些披着宗教外衣准备农民起义的组织里，也强烈地反映了农民的这种愿望。这些宗教活动之所以能吸引广大的农民群众，主要的不在于那些虚幻的教义和“夜聚晓散”的仪式，而是其中包含着某些适合农民要求的因素。

如果说在平时平等平均思想广泛地表现在农民生活和斗争的各个方面，那么在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时期，在农民革命的高潮中，它得到了更为集中的反映和飞跃的发展，成为推动农民革命“最强有力的思想动力”。明末农民战争就是如此。

首先，在农民军内部的关系中，基本上保持了农民平等和民主的传统。在上下级的关系中，直至进入北京以后，据记载：“自成虽纂大号，上下无章，极尊伪官与兵丁据地相戏弄”。^⑤“贼党久称公侯将相，而贼态自在，坐则相压，行则相搀，谑以诟詈，戏则堆蹴”。^⑥上下和睦亲如兄弟的情景，充溢于农民革命队伍。在政治生活中，所谓“李贼虽为首，然总有二十余人，俱抗衡不相下，凡事皆众共谋之”。^⑦在日常生活中，起义军缴获的“金帛、米粟、珠贝等物俱上掌家（即农民军头目的通称）。凡支费俱出自掌家，但报成数，请食不足，则均短之”。^⑧而李自成不好酒色，不蓄奴仆，“衣帽不异人”。“脱粟粗粝，与其下共甘苦”。农民军内部这种朴素的军事民主和简朴的同甘共苦的军事生活，与明朝官军那种等级森严官兵互为寇仇的关系，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正是这种优良的传统，鼓舞着起义将士冲锋陷阵，一往无前，打得明朝官军丢盔曳甲，望风奔溃。

其次，农民军提出的革命纲领和口号，最集中地体现了农民的平等平均的要求。在明末农民战争中，农民军提出了诸如“均田免粮”、“贵贱均田”、“均田赦赈”、“割富济贫”等纲领口号。这既是历代农民战争斗争纲领的继续，又是它重大的发展。这些纲领口号象一阵阵春风，吹遍了广大田野，吹暖了贫苦农民的心扉，发挥了比千军万马还要巨大的威力。

但是，明末农民革命并没有停留在一般地提出纲领口号的阶段，它以使敌人闻风丧胆的革命行动，大大丰富了纲领口号的实际内容。如山东诸城、日照的贫苦农民，在农民政权的支持下，将大地主丁耀亢、厉宁长期霸占的土地夺回到自己手中，便是人所熟知的事例。象这样通过剥夺剥削者的办法，将大地主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个体所有制的情况，在农民政权所辖的湖南常德、湖北襄阳、山西大同以及陕西等地都曾出现过。对于农民夺取地主土地的历史意义，是不能低估的。因为直到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即便是最激进的资产阶级革命家如孙中山，也不赞成农民“夺富人之田为已有”，不允许农民从根本上损害地主的利益。而早在数百年前的贫苦农民已经实际上这样做了（哪怕是暂时的）。

我们坚持认为农民有独立的、明确的革命思想，并不妨碍我们对这种思想进行历史的辩证的分析。既然平等平均思想是小农经济的产物，而小农经济由于本身固有的弱点，它不体现新的生产力，不代表新的生产关系，不能强大到成为任何一个社会形态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这就决定了农民的平等平均思想不可能在实际生活中真正实施，不可能引导农民摆脱压迫剥削而获得解放。归根到底它只能陷入空想，是一种乌托邦。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对历史上农民的平等平均思想给予肯定的评价。列宁在评论反映俄国农民要求“公平合理地重分全部土地”的民粹派的乌托邦时，指出：“民粹派的民主主义在经济学的形式上是错误的，而在历史上却是正确的；这种民主主义作为社会主义乌托邦是错误的，但是，作为农民群众的特殊的、有历史局限性的民主主义斗争的表现，却是正确的”。并且号召：“马克思主义者应当透过民粹派乌托邦的外壳细心辨别农民群众真诚的、坚决的、战斗的民主主义的健全而宝贵的内核。”^⑨对于封建社会农民的平等平均思想，我们认为也应该作如是观。姚雪垠同志否认农民有独立的明确的革命的思想，认为封建地主阶级的意识形态（孔孟之道、天命观和帝王思想）是农民进行革命的精神力量。对于这样的结论，我认为是十分值得商榷的。

农民领袖是农民阶级的政治代表，也是它在思想上的代表。我们考察农民领袖的天命迷信思想，不能割裂开他所从属的阶级和活动的历史时代，尤其不应该忽视处于革命高涨时期的“历史潮流”对人们思想的巨大影响。

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经过历代封建统治者别有用心的宣传和灌输，超人的“天命”观及其派衍的“君权神授”说，支配着人们的思想，成为维护封建统治的一根重要的精神支柱。与此同时，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的，在农民阶级内部不断滋生着一种与现存制度相反的理想。尽管这种理想十分微弱，尽管它还不断地遭到封建统治者的摧残。但是，它不仅客观存在着，而且随着社会矛盾的激化，这种理想对于被剥削群众具有越来越大的号召力。例如明朝末年，陕西人民在天灾人祸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到处酝酿着反抗和起义。当人民群众急切盼望把封建秩序搅个“天翻地覆”的时候，他们对于维护封建秩序的老天爷，自然也不会象平日那样虔诚恭敬，畏葸不前。他们敢于站起来，愤怒地喊道：“老天爷，你年纪大，耳又聋来眼又花。你看不见人，听不见话。杀人放火的享着荣华，吃素看经的活活饿杀。老天爷，你不会做天，你塌了罢！你不会做天，你塌了罢！”^⑩正是在这种“天翻地覆”和“塌天”的激烈情绪鼓舞下，于陕西起义的农民首领，有许多以“闯天王”、“革天王”、“闯塌天”、“射塌天”作为自己的绰号。这些事实说明，在农民革命“历史潮流”的激荡下，随着烜赫皇权的土崩瓦解，在革命农民的心目中，悠悠苍天那种至高无上的地位，也发生了动摇。

在这样的历史舞台上活动的农民领袖李自成，对于天命的态度，自然将带上阶级和时代的深刻烙印。

由于苦难岁月的煎熬，李自成自幼便富于反抗精神。参加起义之前，他就心怀大志，藐视皇权，改鸿基名为自成，包含有“大丈夫当横行天下，自成自立”的意思。^⑪一个贫贱的农家子弟，竟然不把威严的上帝放在眼中。这既是明末那个“天翻地覆”的时代所特有的现象，也反映了李自成一生坚持农民革命的思想基础。

崇祯八年正月，面临敌人重兵围剿的严重局势，十三家七十二营农民领袖聚会梁阳，商讨对策。会上有人怯敌避战，提出北渡黄河的逃跑主张，为李自成所反对。他坚定地说：“一夫犹奋，况十万众乎！官兵无能为也，宜分兵定所向，利钝听之天。”^⑫这里所说的“天”，不过是无法预测成败利钝的未定之“天”。李自成宣扬的不是在“天命”面前束手无策的消极情绪，而是积极斗争的进取精神。

崇祯十一年，李自成败归商洛山中。“昼则射猎，夜则读书。且观乾象云：过此六月之辰九五可期，以勉慰群贼。高一功从旁窃笑之，自成曰：‘昔汉沛公百战百败而得天下，汝亦知之乎？’其所读之书云为异人所授，甚秘不得而知也。自是颇识字，善占候，群盗益畏惮之为神人矣。”^⑬拨开笼罩在这段记载中的那些神秘的色彩，我们看到李自成“观乾象”、“读异书”、“善占候”的用意，无非是“勉慰”起义将士，坚定胜利信心。在神秘外衣下包裹着的不是听天由命的颓丧情绪，而是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但是也应该指出，李自成和三四千农民军将士的确也需要这些神秘的东西，把它作为鼓励斗志、增进团结的一种精神纽带。

崇祯十三年秋，李自成东出河南，革命形势迅速发展。这时卜者宋献策“上谶记云：‘十八子，主神器’。自成大悦”。宋献策所进的图谶，不是他个人一时心血来潮胡乱杜撰出来的，而是几百年来流传于民间的一种反抗的预言。明初就有“李继朱者”的“十八子之谶”的流传。^⑭此后谶语连绵不绝，为一些反抗明朝的宗教首领所号召。成化年间有人托名李龙子，谋入皇宫行刺。^⑮嘉靖年间白莲教首李同“自言为大唐子孙，当出世安民”。^⑯其党徒蔡伯贯在四川起义，“假称唐裔，当出取世”。^⑰万历年间南京无为教主刘天绪自称“辟地定夺乾坤李王”，声言“冬至日开山拓地，李王出世”。^⑱直至崇祯年间陕西还流传有“水过雁塔，李王大发”的童谣。^⑲这些事实表明，所谓姓李的当做皇帝的谶语，已经成为被压迫人民反抗朱明皇朝的象征。李自成所欣然接受的，与其说是天命思想，不如说是劳动人民的斗争传统。在图谶迷信的下面，奔突着不息的革命火焰。

崇祯十六年春，李自成农民军攻克襄阳后，“群贼推自成为奉天倡义文武大元帅”。与此同时，起义军攻破明朝嘉靖皇帝朱厚熜发迹的承天府，改为扬武州。地主文人惊呼此举是“敢于无天”。^②这就为起义将士拥戴李自成“奉天倡义”的名号，规定了明确的阶级内容，即敢于推翻封建的皇“天”。

崇祯十七年春，李自成在西安建大顺国称帝后，“天命”的色彩逐渐浓厚起来。所建的大顺国有“顺天应人”的意思。所铸的国宝有“继天立极”的字样，^③所设的内阁有“天佑殿大学士”的职称。即帝位之日，“风霾黄雾四塞，自成意不悦。礼政府侍郎姜学一进曰：‘乾坤有意扶真主，日月无光掩大明’。自成为之解颜。”^④李自成大军由西安向北京进军途中，攻下大同，俘虏明朝巡抚卫景瑷，此入不屈不跪，“大呼皇帝而哭”。李自成成功他说：“吾非有天命不至此。君佐我，我当益加君官。”^⑤从李自成以“真主”自任、“天命”有归的事实中，我们看到他的天命思想的确有所发展。但是，这丝毫也没有妨碍他执行拷问士大夫，镇压乡绅官僚的政策。由此触怒了一个明朝的“都司吏”邱从周，他“直至其前，戟手骂曰：‘若一贫贱细民，今妄踞王府，将僭伪号，逆天背理，所为如此，吾见汝尸之万段也’。自成大怒，立砍杀之”。^⑥可见李自成自称的“天命”，即是地主阶级咒骂的“逆天背理”，它所从属的阶级利益是十分清楚的。

进入北京以后，李自成的天命思想又向前迈进了一步。如他对投降的太监说：“若曹背主献城，罪当斩。取汝能识天时，饶汝死”。^⑦随着农民战争走向胜利，李自成以“天时”自命的思想越来越明确了。四月初一日，宋献策针对农民军的拷问政策，进言说：“天象惨冽，月色无光，宜速布宽政”。^⑧李自成几经踌躇，六天后亲历现场，对刘宗敏说：“天象示警，宋军师言当省刑，宜酌放之”。^⑨李自成终于相信“天象示警”，对人格化的天神已有些畏惧之感了。此外，他还十分尊重“理学名家”降官杨观光，向他详细打听行郊天礼何以不茹葷、饮酒、不近女色和不行刑杀人的缘由，杨观光便乘机将“天人一气所感”的道理大大渲染了一番。李自成听后连声称赞：“有理，有理”，“先生说得是”。^⑩可见“天人感应”的传统观念，对李自成已经发生了影响。但是，李自成并没有就此拜倒在老天爷的脚下。当他策马舒鞭进入明朝皇宫，望见承天门时，毫不犹豫地瞄准“天”字抽箭射之。在他看来，射“天”预示着“一统江山”。而同行的牛金星却大不以为然，他困惑不解地说：“欲代大明承天，如何反射天也”。^⑪一个把“天”当作统一的象征，敢于弯弓射之。一个奉“天”若神明，断然不敢冒犯。两种态度说明了两种不同的思想。就在李自成静听杨观光大讲“天人感应”的同时，他非常明确地对降官梁兆阳说：“只为几个百姓故起义兵”。^⑫从李自成敢于“射天”和自述“起义兵”的宗旨中，可以看到他并没有违背少年时代的初衷，没有放弃农民革命的理想。

天命迷信观念是农民领袖李自成思想中的消极因素。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不难发现，掩盖在这种消极的外壳下面的，是农民革命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李自成作为一个旧式农民革命的领袖，不能完全超越有神论的牢笼达到无神论的境界。但是否定封建皇权，否定封建统治者“君权神授”的态度是鲜明的，对于上帝的信仰是动摇的。存在于李自成思想中的这种矛盾（在明末另一位农民领袖张献忠的思想中，这种矛盾性甚至比李自成表现得更为突出、更为尖锐。限于篇幅不在此一一赘述了），完全是由阶级和时代决定的。

在评论农民领袖天命观的时候，我们既要指出在消极的外衣下面隐藏着的炽热的革命精神，也不能忽视随着经济政治地位的变化，农民领袖思想中消极因素不断增长的事实。李自成从“观乾象”、“善占候”的一般迷信思想，到欣然接受“主神器”的谶语，从以“真主”自任、“天命”有归，发展到相信“天人感应”的说教，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危险的却也是无法避免的思想发展过程。促进这种思想变化的原因有两个，正如毛主席指出的：“这一方面是由于剥削阶级的偏见经常歪曲社会的历史，另方面，则由于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界。”^⑬宋献策、牛金星、杨观光之流代表了剥削阶级的偏见对农民领袖思想的影响，而小农经济的局限性，使农民领袖不具备科学的、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无法阻挡（实际上加剧了）剥削阶级思想的侵袭，出现了消极因素逐渐增多的思想倾向。

我认为，农民领袖的主要思想倾向，不应当只从思想活动的本身去寻找，而应当从农民领袖的革命实践中，从他支持谁反对谁，代表谁的利益同谁作斗争的具体活动中，去考察他的思想倾向。尽管随着形势的变化，李自成的消极思想在逐渐增长，体现在他身上的矛盾性和农民阶级二重性越来越明

显。但这还只是处于一个缓慢的量变过程，并没有达到象朱元璋那样发生质变的阶段。坚持农民的革命理想，同封建势力作不调和的斗争，仍然是杰出的农民领袖李自成思想中的主流。

因此，我们并不是一般地反对写李自成思想中的消极因素，写他的天命迷信观念。但是，我们认为，在写这些消极思想的时候，切不可忘记了他思想的主流。切不可割裂开李自成的革命思想和革命活动去孤立地谈论他的消极迷信思想。更不能把革命人民和农民领袖的思想，简单地归结为想做“真命天子”，归结为天命迷信思想。

三

在封建社会中，同天命论相辅相成，成为封建统治另一精神支柱的，便是孔孟的儒家思想。如果说天命论给封建统治涂上了一轮“上帝”赐予的神圣灵光的话，那末孔孟之道则以人伦道德的骗人说教，替残酷的封建统治披上了一层家庭关系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成为套在农民身上的沉重的精神枷锁。

明末农民革命兴起后，除封建的神权在一定程度上发生了动摇之外，封建宗法势力也遭到沉重的打击。如河南，起义军占领郑州后，被压迫的“奴隶棍徒绝无礼体”，而“贵家大族”“复宗绝祀者，不可胜纪”。^②如山西，起义军所到之处，打乱了谱牒分明的宗族系统，出现了“贫儿陡成富室，贱隶远冒华宗”的现象，^③等等。顾炎武针对山东的情况颇有感慨地说：“有明之初，风俗淳厚，而爱亲敬长之道达诸天下。其能以宗法训其家人而立庙以祀，或累世同居称之为义门者，亦往往有之……至于今日，而先王之所以为教，贤者之所以为俗，殆澌灭而无余矣。”^④造成清初“风俗渐灭”、“种姓之衰”的重要原因，便是明末遍地燃烧的农民革命烽火。

至于那些压在社会最底层的劳动妇女，她们也随着农民革命的发展而渐渐抬起头来。她们在“老营”掌管军资粮仗，缝制战袄衣装，有时还参予重大的战略决策（如高氏便是联明抗清的重要决策人）。遇有危难，她们挥戈上阵，驰骋于沙场。所谓“房县贼，妇倍于男”，^⑤即反映了这种情况。如果套在劳动妇女思想上的镣铐依然象平日那样坚固，那么象高氏、红娘子那些炙脍人口的英雄业绩，就令人难以想象了。

封建秩序的动乱，封建宗法思想和制度的动摇，也就是革命农民用实际行动对孔孟之道的批判和否定。我们看待农民革命是不是反孔，不能仅仅理解为是否砸了几座文庙，焚了几本诗书，杀了几个儒生（农民在革命中定会这样作的，明末农民起义中这类事例并不少见），而应该从更广泛的社会意义上，从反对孔孟之道的思想本质，打击与之密不可分的封建制度的意义上，来看待农民革命的反孔斗争。

有的同志认为农民革命不反孔，提出的理由之一，就是孔孟之道是一个反动的理论体系，农民革命只能对封建制度进行武器的批判，而不能从理论上批判这个体系。因此，不能把反孔和反对封建压迫剥削两个不同的命题混同起来。首先，我认为，农民革命并不是永远停留在武器批判的阶段，农民对封建制度和孔孟之道的认识也是在逐步深化，随着农民战争愈往后期发展，一些农民领袖逐渐用非常朴素的形式，拿起了批判的武器。例如，李自成从北京退回西安后，“令（人）讲通鉴而听之，辄用己意论臧否”。^⑥张献忠在四川也“自为文，讥评古帝王，谓之御制万言策，颁布学宫”。^⑦这种敢于越出封建传统的看法，“辄用己意”讥评帝王的举动，就包含着对孔孟之道进行思想批判的萌芽。又如清朝中叶爆发的五省白莲教起义中，湖北当阳起义军明确提出了“天上换玉皇，地府换阎王，另议孔夫子，不用四书五经”的口号。^⑧这种对神权和孔孟之道的直接挑战和否定，包含着思想批判的因素。到了太平天国革命，这种思想批判的水平又有所提高。

当然，我们不能夸大这种思想批判的萌芽和因素的增长。一般来说，旧式的农民革命还是停留在进行武器的批判的阶段。即使是这样，是不是说农民在反对封建制度的同时就不反孔了呢？我认为，封建剥削制度和孔孟之道，这两个命题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列宁指出：“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这个思想是深刻的：对于历史是很重要的。并且从个人生活中也可看到，那里有许多真理。……观念的东西同物质的东西的区别也不是无条件的、不是过分的。”^⑨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孔孟之道这

种“观念的东西”已经转化为“实在的东西”，成为封建宗法思想和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封建的法律，公开维护“三纲五常”的教条。即使是朝廷的命官，一旦被诬为对父母不恭，便有性命之虞。另外，当法律条文还不足以致人死罪时，“三纲五常”便被援引为定罪的最高原则。这些事实从一个侧面表明，儒家思想和封建制度，原来的“东西”和转化而来的“东西”，已经如水乳交融，密不可分。不能设想农民在革命中会如此精细地选择，反对其中一部分而不反对另一部分，只反对制度的本身而不反对与它休戚相关的指导思想。因此，我认为，这些同志提出的理由，只能说明农民的反孔带有很大的局限性，而不能证明农民革命是不反孔的。

还有的同志提出了另一个理由，认为儒家思想是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因此，农民很难摆脱它，而只能迷信它，利用它。持这种观点的同志错把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当作了社会的唯一思想。只承认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儒家思想，不承认与之对立的农民阶级的革命思想。对于这种观点，我在前面已经陈述了自己的看法。在这里我们要问：如果平时农民没有自己的革命思想，那轰轰烈烈的农民起义怎么可能爆发？如果在农民战争中农民革命思想没有一个飞跃的发展，怎么可能动员遍及各地的千百万的农民群众投入反封建的斗争？如果农民只能建立（那怕是暂时的）以孔孟为统治思想的封建帝国，那么农民的革命斗争和地主阶级内部的改朝换代之间究竟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农民革命伟大的历史作用岂不成了一句空话。

有的同志还引证《共产党宣言》中的话：“旧思想的瓦解是同旧生活条件的瓦解步调一致的”，并列举了一些李自成“迷信”孔孟的言行，说明李自成不仅不反孔，而且是积极利用孔孟的。我认为，马克思、恩格斯的话只是指出了旧生活条件的瓦解决定旧思想的瓦解这个规律，并没有说旧生活瓦解的条件出现以前，不可能对旧思想进行革命的批判。如果不是这样，那他们为什么要在《共产党宣言》中无情地鞭挞资产阶级思想，揭露各种冒牌的“社会主义”呢？

至于说李自成受孔孟思想的侵蚀，在言行中（主要在后期）有所流露，只要把它放到当时的历史环境中去考察，这也是不足为怪的。我认为，李自成对待孔孟和对待天命的态度十分相似，也是处于一种矛盾的状态之中。顺便举一个例子。在胜利进军途中，李自成对俘获的同乡同姓的明朝大官僚如李振声、李遇知等十分优待，千方百计要他们出任大顺农民政权的官职。攻克西安后，对于陕西的绅士官僚以为“谊切桑梓”，多方搜罗，授以高官。这种不同政治态度概加重用的事实，说明李自成的确受到了孔孟宣扬的人伦道德的影响，具有家乡家族的观念。但是，当这些同乡同姓的明朝官僚多数抗拒，督不出仕时，现实教育了李自成，于是他便改“胁诸绅强受之官”的普遍招降政策，为“稍抗即械系以输饷为名动累千万”的拷问政策。^④象这样的事例还有很多。李自成受孔孟影响以及后期思想中消极因素逐渐增长的事实，正是封建社会农民反孔不彻底性的表现。农民不能自觉地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孔孟之道进行批判，在向孔孟之道的教条发动强大冲击的时候，他们还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孔孟思想的侵蚀和影响。在农民革命中孔孟思想的作用，不是鼓动革命，推动农民的斗争和政治运动，而只能是磨钝革命锋芒，瓦解革命斗志，破坏革命传统，将革命引向邪路。但从李自成整个革命活动来看，孔孟之道的影响仍然是他思想中的一股支流。因此，不能把农民反孔的可能性和局限性，把农民是不是反孔和能不能彻底反孔这样两个问题混淆起来，更不应该用后一个问题掩盖和取消前一个问题。

任何事物都是作为过程而展开的。农民领袖的思想，本身也是一个完整的、充满矛盾的思想发展过程。我们评论一个农民领袖的思想，就在于揭示其固有的思想发展的规律性。因此，我认为，第一，不能将一个农民领袖的革命思想和消极思想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而专门谈论其消极因素；第二，不能脱离农民领袖活动的历史环境和从属的阶级地位及其思想特征，既要看到他思想的历史进步性，也要指出它的历史局限性。不能撇开进步性而专门谈论局限性；第三，农民领袖的思想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也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分清思想发展的主流和支流，揭露革命因素和消极因素互为消长的思想倾向。

- ① 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 ②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七。
- ③ 《农政全书》卷十七。
- ④ 王士性：《广志绎》卷三。
- ⑤ 彭孙贻：《平寇志》卷十一。
- ⑥ 戴笠：《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八。
- ⑦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十。
- ⑧ 查继佐：《国寿录》卷一。
- ⑨ 《两种乌托邦》。《列宁选集》第二卷第432—433页。
- ⑩ 艾衲居士编：《豆棚闲话》第十一则。
- ⑪ 《明季北略》卷五《李自成起》。
- ⑫ 《明史》卷三九《李自成》传。
- ⑬ ⑭ 谭古塘：《延绥镇志》卷五之三《李自成》传。
- ⑮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十二。
- ⑯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摘抄》一。
- ⑰ 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二。
- ⑱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六。
- ⑲ 周孔教：《江南疏稿》卷一。
- ⑳ 《罪惟录》传十二中《王微》。
- ㉑ 《罪惟录》传十二中《宋一鹤》传。
- ㉒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卷中。
- ㉓ ㉔ 《（雍正）陕西通志》卷六十一人物七。
- ㉕ ㉖ 陈济生：《再生纪略》。
- ㉗ 《明季北略》卷二十。
- ㉘ 钱飘：《甲申传信录》卷五。《明季北略》卷二十二。
- ㉙ 《明季北略》卷二十三。
- ㉚ 《甲申传信录》卷五。
- ㉛ 《实践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0页。
- ㉜ 《（乾隆）郑州志》卷十艺文志；张怪：《流土纪》。
- ㉝ 《（乾隆）长治县志》卷八。
- ㉞ 《亭林文集》卷五《华阴王氏宗祠记》。
- ㉟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七。
- ㉟ 《绥寇纪略》卷九。
- ㉟ 毛奇龄：《后鉴录》卷六《张献忠》传。
- ㉟ 彭延庆：《当阳县避难记》。
- ㉟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17页。
- ㉟ 《陕西通志》卷六十一，人物八。



关于“周匝”的修辞方法

金 韦

陈望道先生的《修辞学发凡》，详征博引，分类细密，是一本重要著作。但其中亦有可以商榷之处。比如“嵌字”一项（属“镶嵌”格），书中举出两例：“芦花滩上有扁舟，俊杰黄昏独自游，义到尽头原是命，反躬逃难必无忧。”（《水浒传》六十回）“鱼戏莲叶东，鱼戏莲叶西，鱼戏莲叶南，鱼戏莲叶北。”（《乐府诗集》）作者说：这样“故意用几个特定的字来嵌入话中”的，就叫做“嵌字”。

看来，“卢俊义反”四个字确实是嵌进去的，但“鱼戏”一诗则不同，“东西南北”四个字和全诗浑然一体，构成统一的艺术形象，不能分拆开来，不应把它和“嵌字”混为一谈。

再看一些例子：“东市买骏马，西市买鞍鞯，南市买辔头，北市买长鞭。”（《木兰诗》）“熊罴咆我东，虎豹号我西，我后鬼长啸，我前狼又啼。”（杜甫《石龛》）按：东西犹言左右。“故春非我春，秋非我秋，夏非我夏，冬非我冬。”（汉《郊祀歌、日出入》）“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晁错《论贵粟疏》）还有《楚辞·招魂》东南西北、上天入地的写法，等等。以上各例，都不好用“嵌字”去说明，而应另成一类。我的意见，这种修辞方法，可以叫做“周匝”。其定义为：通过列举有关时间、方位等特定的字眼，表示（行为、现象或所属）遍及于一切方面。

要是探本追源，那么，甲骨卜辞中如下一条：“癸卯卜，今日雨。其自西来雨？其自东来雨？其自北来雨？其自南来雨？”（《卜辞通纂》）就是这种修辞法的滥觞。不过，那还是古人朴实的疑问，不同于后人有意雕饰，要不要把它算进去，还可以研究。

广东人民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后 反对英国租地斗争新议

廖伟章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广东人民反对英国租地的斗争，是当时广东人民反侵略斗争的一个重要内容。目前有关著述对这一斗争过程的叙述不甚清楚，并错误地将广州河南地方反租地斗争的年代说成是1844年，造成以讹传讹。本文就上述问题谈点个人意见。

1844年至1846年，英国要求进入广州城和租十三行洋馆附近及新豆栏街口，都因广东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而未能得逞。英公使德庇时便借口1847年2月佛山群众殴击数名英国侵略者事件，于同年4月3日，率英军千余人偷入虎门，闯进省河，泊十三行附近，气势汹汹地向两广总督耆英提出多项无理要求，其中指定要租十三行附近、黄埔、河南等地。英国的武力威胁，吓坏了耆英。他除私许英人二年后进城外，还全部答应了英国租地的要求。群众知道这件事后，纷纷贴出长红、揭帖，谴责耆英的卖国行为和英国的“租地”活动，警告他们：“倘或强行霸占，我等公议，明伦堂同举义兵，先杀耆英，后剿英逆”，同时组织“四路社学壮勇团练”，（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后的中英抗争》（资料篇稿），以下简称《资料篇稿》，第280—281页）筹集经费，严阵以待。

英侵略者由于得到耆英的许诺，自认为有恃无恐，不顾人民的反抗，加紧对河南地方（今广州芳村对岸，人民桥南岸西侧一带）的租地活动。英侵略者由于有了1843年租黄埔失败的教训，不再自己出头，采用“我责官，而官责民，挟约而行”的策略。耆英果然即派“府县官频传业主，迫令议价”，强迫租地。而英侵略者竟不等业主议允，便与1847年5月15、16、17日（道光廿七年四月初二、三、四日）到河南洲头嘴地方丈量，插旗志界。河南人民见侵略者将恃强硬占，便与5月17日在双洲书院开会，决定写信给英领事官进行抗议，次日，又“遍帖东平、升平”社学，请求援助（《资料篇稿》第292页），5月20日河南四十八乡三千余群众到十三行洋馆示威，要与侵略者“面辩”，英领事“推匿不见”。群众便将《致英国领事官信稿》交由通事转递，并刻印分送省内绅耆和外国官商。信稿根据《虎门条约》有“英人不得强租硬占”的规定，揭露他们“恃我大宪之势”，“未待业主允议，遽行差人丈量”，这是“翻约背议”，并指出如果“仍然恃强硬占”，群众将“舍死相争”，“非我大宪所能压服者也”。5月22日通省绅耆又去总督、巡抚、督粮道等衙门递交反对租地的呈文。各地人民也纷纷声援河南人民的斗争。英公使德庇时收到信稿后，一方面污蔑这场正义斗争，另方面慑于群众反抗斗争的规模和声势，又假惺惺表示：“本大臣禁止本国人不得强占尔地”（《资料篇稿》第295页）。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反租地斗争中，群众还和买办的破坏作斗争。这些买办代侵略者“包租、包买、包建，利在肆无不为”。早在1846年，宽和通事蔡老六就曾以他自己的名义购得沙螺西朗堡内寺岸村安姓围地十六亩，准备作为建立洋馆之用。1847年5月18日，英侵略者到河南丈量土地来到鳌鱼洲街时，群众立即将街道两头的闸门关闭，“想一网而擒”，由于买办的庇护，侵略者逃入“潘宅”隐蔽，然后脱身。群众对此极为愤慨。沙螺西朗堡绅耆齐赴崇文社学，“酌议设法阻止”，并宣布蔡老六为“通省之汉贼，为万世之罪人”（《资料篇稿》第275页）。河南社学也集会订立章程并揭露买办的破坏活动，说：“所有近年夷患，皆由此辈酿成”。警告他们：“嗣后倘敢仍蹈前辙，暗中租买，以及供应砖瓦土木包揽工匠，只图利己”（《资料篇稿》第304页），将被看作汉奸。

这就是河南人民反租地斗争的梗概。现有的教科书及有关反租地斗争的文章不仅对这一梗概不甚清楚，而且把这一斗争的年代说成是在1844年，其主要根据是梁廷柂的《夷氛闻记》。原文说：德庇时于“二十七年二月，行期将届，骤率其绿衣防兵三百，偃息旗鼓，从香港潜载，越虎门入。……甫至夷馆不入，即断安澜桥上下为驻足地。……耆英出诘以私入故，则请废馆后通海之新豆栏道，收拓馆地。既许而立堵之矣，又请租河南地。……于是耆英不得已，勉派府县官频传业主，令议价值，未到而德酋以二十四年四月初二、三、四日，身履河南洲头，自为丈量，插旗志界，民见事在必行，越日集双洲书院。……乃以情理利害四端、详缕其词，投以公函，斥其背约图占之非”。如果我们只看到“德酋以二十四年四月初二、三、四日，身履河南洲头，自为丈量……”这段话，当然会得出河南反租地斗争发生在1844年的结论。但我们还必须看到梁文所说德庇时于道光二十七年二月越虎门入，要求租河南地的一段话。根据整段话的意思来考察，梁文所记载的时间是自相矛盾的。既然德庇时率英军闯近省城的事件发生在道光二十七年二月，那末德庇时于道光“二十四年四月”到河南“丈量”就显然说不通，有错误。这种错误，可能是梁廷柂偶然的笔误，也可能是在传抄刻印过程中出的差错。由于该书所载时间有抵牾，我们还无法据此便断定河南反租地斗争确切的年代。但是，我们结合其他各种文献的记载来考察，就可以作出正确判断。

（一）道光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两广总督耆英、广东巡抚徐广缙奏《缕述近日办理洋务体察情形摺》称：“至该夷所请租地建设栈房一节。德庇时初拟在十三行对面河南地方，指租民田数十亩，因业户不情愿，致信该酋，向其辞复。该酋一时屈于众论，求地方官为之另择地段”（《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8卷）。从这个奏摺来看，无论从上奏时间及内容都说明河南反租地斗争是在1847年而不是1844年。

（二）德庇时在收到《致英国领事官信稿》后，曾有批复。其所署的时间是“丁未年四月十二日，1847年5月25日”（《资料篇稿》第296页）。这进一步证明河南反租地斗争的重要文献《致英国领事官信稿》是1847年的。

（三）道光廿七年秋林则徐在《复江南江宁府徐青照书》中，谈到广东人民反租地斗争时说：“岛夷欲强占粤东河南民地，犬羊之性反侧无时，幸彼间民人义愤同心，竟以公

启止之，始不至卧榻之前任人鼾睡”（此信系抄件）。从发信时间判断，河南反租地斗争当在“道光二十七年秋”之前不久。

（四）1854年4月25日，两广总督叶名琛在答复英公使有关要求租地的照会中说：“又在粤省河南、黄埔等处租地一款。查河南地方，丁未年，即由各绅士曾有信函致德前公使，久经停止”（《资料篇稿》第188页）。这里说的“丁未年”就是公元1847年，“德前公使”指前任英公使德庇时，绅士的“信函”指河南合堡四十八乡耆英《致英国领事官信稿》。从叶名琛追述往事中亦可看出河南的反租地斗争是在1847年。

根据以上材料，我们可以断定，河南人民反租地斗争发生在1847年是毫无疑问的。

英侵略者在河南租地失败后，并没有象有些论著所说的“暂时停止了在广州建立租界的阴谋活动”，紧接着又要强租新豆栏南首六间铺屋和石围塘。新豆栏街众进行了斗争，但由于某些商人、士绅妥协，最后清朝地方官帮助英侵略者于八月间租到新豆栏六间铺屋一万平方尺的地基（《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8卷）。

英国侵略者在租石围塘（今广州市石围塘火车站周围）时，采取串通清朝地方官和买办的手段，由业主买办潘仕烈以“捐产充官”之名将地产租给侵略者，以躲开人民的耳目。但是，群众很快识穿了这一卑鄙阴谋。他们发出公启，“约会各路社学”，“齐集衿老、酌议内制耆英，外御逆夷之策”（《资料篇稿》第301页）。7月2日，石围塘“合堡衿老”同往制台衙门递呈，请耆英禁止英国侵略者，不得强占该处地段。耆英置人民的反抗于不顾，竟认为“潘仕烈等情愿将祖遗石围塘税业捐充官用，旁人岂得干涉”（《资料篇稿》第302页）。针对上述情况，石围塘人民“联络社学、申明条约”，禁止内地砖瓦木石各匠为侵略者施工，并宣布：由于业主“勾番肥私”，他们决定拒交潘氏地租，将租银拨给社学作为军需费用（《资料篇稿》第306页），由政治上对买办的打击发展到经济上的制裁。石围塘人民的斗争，得到各地群众的声援。河南四十八乡发出公启，以他们团结起来共同战斗取得反租地斗争胜利的经验，号召“切志同仇”，挫败侵略者“杀人占地”的阴谋（《资料篇稿》第303页）。佛山镇及南海县三江、金利、神安等地群众为了阻止英侵略者“得陇望蜀”，除发公启表示声援石围塘人民的斗争外，均设团练。最后，耆英被迫“尽依从各乡所议”，不许英侵略者择地建造。英国租石围塘同样以失败而告终。但在清朝地方官帮助下，英国租得了黄埔猪腰岗五亩坟地。

1847年英租河南、石围塘等地均遭失败后，贼心不死。前后两任英公使文翰、包令于1848年6月、1849年11月、1852年10月、1854年4月，再次要求租黄埔的长洲（《资料篇稿》第118、164、177、186页）。由于社学壮勇这支抗英武装力量有进一步的发展，加上有河南、石围塘人民反对耆英同意租地的先例，两广总督徐广缙及他的继任者叶名琛对英租地及进城的要求再也不敢贸然答应。他们以“阻于众论”、“业主不愿”为词，拒绝了英国的要求，人民群众取得了反租地斗争的胜利，但是1854年后，英、法侵略者又策划扩大侵略特权的“修约”和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又强租沙面。从此，广东人民反侵略斗争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

李钟珏与“团练”质疑

黎智波 郑增发

一九五八年,《理论与实践》第一、二期发表了《1898~1899年广东遂溪人民反抗法帝国主义侵略广州湾地区的斗争》一文。我们经过多年来的调查和阅读文献资料,发现此文在史料编写和人物评价方面,都不合乎历史事实,主要是把一八九八年遂溪人民反法斗争的功劳记在由清朝官绅合办的、控制人民群众抗法的地主武装“团练”身上,记在县官李钟珏身上。

这篇文章说:“遂溪人民的抗法斗争,从其组织的规模和斗争的长期性来说,在广东人民反帝运动的历史上,是很突出的。因为它有坚强的组织,经过一定的训练,并且从自发的斗争到有组织的武装反抗,前后经过一年半之久,虽然武器比较差,但作战非常勇敢,在与法帝作战的三大战役,除最后黄略村之战,因为中了敌人阴谋而失败外,其余每次都得到胜利,并在作战中锻炼了自己,阻遏了敌人的扩展,不让它越雷池一步,这些事迹,写下了中国近代史的光辉的一页。三元里人民的反英斗争,虽然也给英帝以打击,但从武装斗争的规模和坚持的长期性说来,遂溪人民武装,在这方面,却显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我们不能同意这种说法。我们认为,一八九八年广东遂溪县的海头、南柳等村群众自发的抗法斗争,和一八九九年清朝地方官绅举办的地主武装“团练”之妥协行为,是不能等同的,更不能混为一谈。请看以下的历史事实:

一八九八年法帝强租广州湾,腐败的清政府屈服于帝国主义的压力,于是年四月照会法使,同意租借。法国侵略者又于四月二十二日入侵广州湾占领海头炮台,从侵略军登岸时起,当即受到以海头、南柳村为首等三十多村数千人民群众(其中有“三点会”的抵抗,先后三次围攻法营,历时半年之久,闻名中外。^①由于清政府和地方官绅推行卖国投降主义路线,两广督抚谭钟麟害怕“三点会”的抗法活动,即调派官兵弹压群众抗法,保护侵略者,把一场轰轰烈烈的爱国抗法斗争镇压下去,使之归于失败,^②法帝勾结南柳一带的地主阶级,保护地主阶级的利益,维护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统治,镇压人民群众。^③从此,法帝在海头安营扎寨,立下足来作好永远占领广州湾的一切卑鄙勾当。

海头、南柳等村群众的抗法斗争,虽然归于失败,但是他们的行动,充分表现了反帝、反封建的英勇精神,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相结合,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过程,也就是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过程”。“中国人民,百年以来,不屈不挠、再接再厉的英勇斗争,使得帝国主义至今不能灭亡中国,也永远不能灭亡中国。”^④

到了一八九九年,谭钟麟害怕群众再把抗法斗争扩大,不可收拾,便派亲信李钟珏到遂溪当县令,李首先两次拜访法兵统带龙基,表示友好和睦,等候划界,并出告示保护法兵深入麻章、志满、黄略、平石等地测量绘图,不准群众向法兵掷石闹事;再是速即执行谕旨举办“团练”,控制群众抗法,防止匪(“三点会”)乱。据李钟珏的《密奏团练情形》中说:“溯自法据海头以来,宪台(谭钟麟——笔者注)存注之殷,筹划之劳,指示之详,实已无微不至,卑职承乏其间,固不敢畏葸以图安,亦不敢鲁莽而肇祸,惟有约束绅民,不准自我开衅,诚使法人知百姓有备,降心相就,不索内地各村圩,则十余万生灵出水火而登衽席,皆我宪台之赐矣”。^⑤以“守土”等候划界为宗旨,后经清政府派钦差大臣苏元春谈判划界,李钟珏上说贴建议弃二岛存内地,于一八九九年十月十四日谈判订约、画押签字后,法兵即于十四日攻入黄略烧劫一空,十五日早法兵退回赤坎就此宣告界务已定。这就是清政府于一八九九年进一步屈辱投降、以谈判划界为中心、弹压群众来实现其卖国勾当的大半年。

以上就是这两个时期的历史简要过程。一八九八年,海头、南柳等村群众在反侵略斗争中表现出寸土不让的伟大革命精神,他们应当成为遂溪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斗争的代表。一八九九年,清政府进一步屈辱投降,谈判划界,弹压群众抗法斗争的卖国罪行应该批判。在新埠、东菊、麻章、铺仔

坪、平石等事件中广大群众（包括“三点会”和练勇）冲破清政府地方官绅的约束和弹压，在法帝横行霸道时敢于反抗斗争的大无畏革命精神应该歌颂，地方官绅在法兵横行霸道时表现出弹压群众、逃跑、勾结法帝的罪行应该批判，两段历史不能混为一谈，更不能为了树立县官李钟珏是“抗法领导人”，便主观主义地歪曲历史，把一八九八年的抗法斗争纳入到一八九九年的谈判划界、官绅合办“团练”“守土”的妥协斗争中去。因此，必须把颠倒了的历史颠倒过来。

这篇文章还说：“遂溪人民抗法武装的存在，为帝国主义所嫉视，这是事实。李钟珏当然不能进一步认识苏元春代表统治阶级利益与帝国主义相勾结这一丑恶本质。虽然受到历史条件的限制，但李钟珏领导人民积极抵抗帝国主义的侵略，这一点是应该肯定的”。“在抗法老人的回忆中，至今留下‘李官好’的口碑”。我们从字里行间所理解到的，不外乎是：把当时李钟珏奉上谕所举办的“团练”树为遂溪人民的抗法武装力量；又把李钟珏树为遂溪人民抗法斗争的组织者、领导者、地主阶级的抵抗派。历史事实真的是这样吗？

我们从遂溪知县李钟珏在一八九九年十月中的表现，看他执行的是一条什么路线，他是一个爱国者？或是投降派？这是一个需要弄清楚的原则问题。我们对一个历史人物作出正确的评价应该遵照恩格斯的教导：“判断一个人当然不是看他的声明，而是看他的行为；不是看他自称如何如何，而是看他做些什么和实际是怎样一个人”。⑥李钟珏到遂溪当知县时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奉谕旨举办“团练”。关于举办团练一事，早在一八九八年清政府已有密示：“……广西会匪滋事，团练尤应迅速办理，以收捍御之功，着各省督抚……一律切实筹办，各省限三月内，广东、广西限一月内将筹办情形，先行复奏。”⑦“团练不可不办，但当严守界限，不准自我开衅”。加上前面已引述的李钟珏自供状，这些历史证据可以看清楚办“团练”的目的了。首先是对付广大劳动人民的秘密组织“三点会”；其次是为了保护地主阶级的利益，“诚使法人知百姓有备，降心相就，不索内地各村”；再有关键的一着是“约束绅民，不准自我开衅”，害怕得罪了法帝。这是控制群众抗法的妥协投降行为。我们再看李钟珏的自供状，“惟有时时以阅操为名，申诫生事。幸而十阅月中，乡团遵谕未越雷池一步，不幸而三次被攻”，⑧这足以证实在十个月中，“团练”是妥协、屈辱、卖国路线的产物，是为清府政的“庶于通融之中，稍存限制”，⑨租让广州湾的卖国投降主义路线服务的。把被压迫阶级的革命斗争限制在剥削阶级允许的范围内，牺牲革命人民的根本利益，迎合反革命阶级的政治需要，这就是李钟珏搞阶级投降和民族投降的一个突出表现。

再从“团练”的领导权来看，都是掌握在地主官绅的手中，哨官以上都是地主阶级（所谓“李官好”也仅仅是出于这些人之口）。“团练”总局的局长（黄略团练领导人）王缉堂与赤坎“团练”局长陈敬伍，都勾结法帝。一八九九年，法帝入侵，地主阶级未知法帝的政策“赋税照旧”，⑩所以在初期的抗法斗争中为了自己的家产利益而表现是抗法的。但斗争失败后，地主阶级已得到了法帝的保护，在这一影响下，一八九九年，地主阶级的“团练”局绅的表现是有所不同了，所以有“团练”局长勾结法帝的出现是合乎规律的，当时“团练”的“抗法”与早期海头、南柳数千人民群众的抗法是有着路线上不同的本质区别。最关键的是“团练”的组织者、领导者李钟珏在对待法帝租借广州湾的划界问题上，早已推行着一条卖国的投降主义路线。

李钟珏到遂溪当知县时所做的第二件事，就是主张把硇、东两岛租借给法帝国主义。我们从清季外交史料中知道，法帝为了对广州湾作永久的占领，提出要强租硇、东两岛。开始，清府政及两广督抚都不同意，但李钟珏《上钦差苏子熙军门说贴》中说：“况现硇州、东海法俱驻兵，欲其退出，其势不能。鄙莫若弃外海有名无实之两岛，而力存内地既庶且实之各村，盖弃两岛与大局无碍……如法人定要各村，他日兵连祸结，恐三点会匪乘之起事，下四府各州县有不堪设想之虞，所望官保设法斡旋”。⑪宁可弃外海两岛而存内地，这就是李钟珏投降妥协的主张，迎合法帝的所求。从结果来看，苏元春把他的主张奏总理衙门，最后定界也是按此意而定。我们从李钟珏的主张看，与清政府所推行的对外实行民族投降路线，对内实行阶级压迫不是一样吗？

第三件事，一八九九年，法帝派兵深入内地绘图测量，并为了巩固他们永久占领广州湾租界而采取了对周围的军事行动。清政府及地方官执行的妥协投降政策，虽然组织了“团练”，但在黄略、麻章

等处三次被攻事件中，都处在被动挨打的地位。但广大练勇和人民群众，冲破了地方官绅的约束和弹压，英勇抵抗法帝的侵略。在这波澜壮阔的人民抗法斗争中李钟珏又表现怎样呢？

(1) 他的《严禁谣言示》，就是他镇压“三点会”抗法的具体行动之一。告示中说：“近因界务未定，人心不安，各路会匪聚众拜会，声言与法人为难，……亟应严禁，除饬差勇查拿究办外，合行出示晓谕。”^⑫

(2) 九月初五日法兵攻打黄略村，广大练勇立即出动抵御，但李钟珏闻警，即“会营驰往弹压，当派总局练绅郑贤相至该处开导，传谕练绅约束练勇，不准穷追逞杀，至启巨衅。练勇闻谕，不复进逼”。^⑬后来群众起来阻拦法兵买物带信，但李立即出告示：“如有法三画官带兵经过地方绘图，附近各村绅耆务当约束子弟，不得哗笑诟骂以及抛砖掷石等一切滋生事端，倘敢不遵，定行严拿究办”。^⑭

(3) 遂溪圣三村人民在一八九八年便进行了反洋教斗争，腐败的清政府却屈辱赔款，李钟珏到任后，对教案的处理是保护洋人，镇压群众的。我们从李的结案具稟中知道，教士要求赔银千元，而陈宗海只认赔三百元，李钟珏认为若不将案速了，“深恐别生枝节”，请求法官龙基讲情，准允对它“赔银一千元”，但各村群众不愿赔这许多款，他又怕此事“迟恐生变”，“即拟筹措公款先行垫付教士，然后严传各村民摊派归还”。^⑮

(4) 十月初十日法兵渡海到平石，被练勇杀法官两人，李钟珏对此事件的态度是怎样呢？我们从他的《自叙》中看：“余乃申饬练目曰，法兵若大队来攻，不得不抵御，今止来二人，杀之不足云武，须知今日界务未了，视为仇讐，日后事定办理交涉，尔村受大害矣！”^⑯事后群众将法尸首级悬挂电杆，李害怕之极，说：“大凡办事稍有疏忽，祸端即从此起”。^⑰平石村的老人郑元益（当年的练勇）回忆此事说：“当时法帝要求平石乡交出凶手，李县令即拿出五百元买两名做凶手抵命，一是颜村钟某，一是平石乡郑养”，这就是李钟珏的“抗法”行动！？

(5) 十月十四日，黄略再次被攻，这正是钦差大臣苏元春与法侵略者在租借广州湾议界谈判彼此签字画押的时候，法侵略者为执行其早日预谋的绥靖行动，便在十四日攻打黄略，因众寡悬殊，练勇不支，法兵进攻村后，房屋被烧，人民尽散。为什么这次被攻而遭失败呢？就是李钟珏一向推行的自立界限，静候勘界，以守为战，屈辱于法帝，约束弹压百姓和练勇的抗法斗争的一条妥协、投降路线的结果。我们可以从李钟珏的《遂溪臘稿》中找到确凿的证据：“十三日晚，麻章绅士冯绍琮接苏军门随员黄辅之信，谓已奉上谕，赤坎归法属，麻章，黄略在中国界内，各宜安分自守，不得越界启衅云云，冯绅商之卑职飞知各团，各守各地，静候勘界，不必再往赤坎，皆曰谓数日内可无战争。”

我们再看看李钟珏的政治思想：在他的《自叙》中说：“人生贫富有序，生死亦有定，我但安我义命，循理而行，虽险亦夷，虽危亦安”。他在政治上主张宣讲《圣谕》：“敦孝弟以重人伦”，“各安生理，无作非为”，“须知天道福善祸淫，朝庭彰善瘅恶，善恶两途，由人自择，为善者必多吉庆，为恶者终受灾殃，自古至今，历历不爽……”。^⑯这正是适应当时清朝地主阶级推行投降卖国路线需要的产物。

最后，我们认为还应当指出的是，《斗争》一文逻辑混乱，前后矛盾的地方较多，现仅举一例：文中提到法帝向清政府要求以万年桥为界事，“李钟珏在5月26日致电广州督抚，询问以万年桥为界之消息，是否确实。广州复电：‘总署寄图，并无此事’”，已予否定。但后面作者又杜撰了“遂溪人民反抗法帝国主义侵略广州湾地区的斗争，迫使法帝国主义自动缩小租借的范围，从最初的要求方圆一百数十里的租借区，缩为三十里左右（指陆上）从距遂溪县城不远的万年桥为界，缩小至离城四十里的赤坎埠寸金桥为界，‘寸土必争’，‘一寸河山一寸金’，说明了人民反侵略斗争的意志”。这一说法，使谬论流传至今，误人不浅！

① 《法国外交文件》第七页，吴邦钊口碑。

② 《故宫明清档案》、《清实录》、《清季外交史料》。

③⑤⑪⑫⑬⑭⑮⑯ 李钟珏：《遂良存牍》。

④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五九五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五七九页。

⑦ 《故宫明清档案》、潭钟麟谕旨件。

⑧⑩⑪ 李钟珏：《且硕老人七十岁自叙》。

⑨ 《清季外交史料》一三一卷六至七页。

⑩ 《法国外交文件》十二至十三页。

“穿山透地不辞劳”一诗非冯云山之作

邢鳳梧 宋 鑑

去年中华书局出版的《太平天国诗歌浅谈》一书（天津历史研究所文学研究室等编写），提到冯云山在广西紫荆创业时，“经常赋诗以明志，曾经写下了这样一首豪迈的诗篇：穿山透地不辞劳，到底方知出处高，溪涧焉能留得住，终归大海作波涛。”这个说法不确切。

冯云山的英雄诗篇，流传下来的已经很少。现在见之于记载的，只有洪仁玕口述、韩山文记录的《太平天国起义记》中提到的“奉天讨伐此甘妖”一首。另外还有一些诗作是根据传说辑录的。《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辑录了“穿山透地不辞劳”这首诗，说是“冯云山给曾五公诵”的，未明说是冯云山所作，也未明指原诗

的出处。后来，一些引用者把它肯定为冯云山所作，实是以讹传讹。

冯云山熟读《水浒》，他在说服桂平大湟江口天地会首领罗大纲时，曾指出罗大纲孤军作战，不是坐而待亡，就是“雄如宋江，不过一降卒耳”（李法章《太平天国志·冯云山传》）。“穿山透地不辞劳”一诗，也是从《水浒传》中借用来的。《水浒传》（一百二十回本）第四十三回 李逵接母故事中有一首诗评：

穿崖透壑不辞劳，远望方知出处高。

溪涧岂能留得住，终归大海作波涛。

冯云山诵给曾五公听的诗，只是把《水浒》中这首诗改动了个别的字。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启事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样式，请各地专业和业余美术工作者参加设计。凡经采用的封面设计式样，即发稿酬；未经采用的酌发资料费。

《学术研究》编辑部

学术研究

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三月二十日出版

编 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 222 号
出 版 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 行 者 广州市邮局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代号：46—64

定价：每册 0.35 元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